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3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万股,老股不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8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向明、许丽萍夫妇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

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公司股东恩诺投资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

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三）公司股东包志方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四）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祝祁、包志琴、陈旭、高虹、何赛、何薇、吕剑彪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祝祁承诺：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吴向阳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之要求，公司如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承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为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为稳定股

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 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2) 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解决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将上述替代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决策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

制定了《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制定本规划，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第三条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

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五条 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八条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明、许丽萍夫妇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本人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次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诺特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诺特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诺特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诺特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相关承诺约束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4年12月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可能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开展、营养干预食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活动等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健康服务行业下的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业的细分子行业——体重管理服务行业。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肥胖问题及肥胖引致的各类慢性病越来越重视，体重管理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现阶段从事体重管理服务的机构较少，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步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对手将逐渐增多。此外，除了本行业内部竞争外，体重管理服务行业与传统减肥行业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并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管理水平，公司在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将会遭受到行业内外不同竞争对手的冲击。

（二）新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快速扩张的基础，并确立了以直营连锁为主，全国扩张、快速占领市场的扩张战略。2013年及2014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别新设了3家、7家分公司（直营营养中心），根据发展计划，未来公司将在全国持续进行扩张布局，包括扩充重点地区营养中心规模，在新区域设立直营营养中心等，新区域市场的开发、推广需要一定的投入和时间，进入初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三）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类人群在控制体重、改善代谢综合症等方面提供专业体重管理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是由专业的营养顾问团队运用全面的干预手段来实现的。如果营养顾问在服务过程中不按照公司规范化服务流程操作，出现指导失误，引起服务质量纠纷，可能导致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一定损害，从而引发质量控制风险。

（四）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快速成长状态，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80.73万元、7,317.06万元和8,796.8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50.56%。公司的高速成长对运营、人力、财务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尽管公司预期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未来公司的成长性能否继续保持，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服务价格变动、营养干预食品的研发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目前的高成长性难以维持。

（五）体重管理服务的社会认知风险

体重管理不同于单纯的减肥，体重管理的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营养与适当的运动调控身体能量及物质代谢平衡，进而形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最终达到并保持理想体重。目前大多数人容易把体重管理与药物、节食、仪器及手术等传统减肥方式联想在一起，从全国范围来看，人们对于真正的体重管理的认识还处

于较低水平，体重管理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尚未形成规模。因此，面对目前体重管理行业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的业务推广与市场培育仍需要一定时间来完善。

（六）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营养顾问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并通过关键员工间接持股等方式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体重管理行业的发展形势，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和前瞻性的薪资、福利、职级待遇和发展前景，可能会造成营养顾问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预案.....	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2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21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1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竞争风险.....	44
二、新市场开拓风险.....	44
三、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44
四、成长性风险.....	45
五、体重管理服务的社会认知风险.....	45
六、人力资源风险.....	45
七、管理风险.....	45
八、租赁物业风险.....	46
九、所得税政策风险.....	46
十、加盟风险.....	47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7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7
十三、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48
十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六、公司股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5
八、员工情况	66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或产品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01
四、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规模和主要客户情况	10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08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	11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17
八、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1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3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8

一、同业竞争.....	128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29
三、关联交易.....	131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34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1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9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58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8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59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59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财务报表.....	16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7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7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99
七、税项.....	199
八、分部信息情况.....	200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影响分析.....	200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2
十一、盈利预测.....	20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05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223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224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241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4
十八、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4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一、重要合同.....	26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63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6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0
第十三节 附件.....	271
一、备查文件.....	271
二、备查地点、时间.....	27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诺特健康、股份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伽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恩诺投资	指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诺投资	指	杭州安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大诺特	指	杭州浙大诺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诺加特	指	苏州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苏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诺加特	指	嘉兴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嘉兴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诺伽特	指	临海市诺伽特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诺特	指	宁波市鄞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更名前为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从化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杭州（西湖区）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分公司

临海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华澳生物	指	杭州华澳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悦华投资	指	浙江悦华投资有限公司
宝通带业	指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田园	指	上海美丽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娇莉芙	指	北京娇莉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忆念美	指	重庆忆念美健身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毛戈平	指	杭州匡妍贸易有限公司下属的毛戈平生活馆
温州张氏	指	温州张氏美容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二、专业术语

健康服务业	指	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的产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
体重管理	指	专业医师、营养师或营养顾问根据顾客体质特征，通过组合饮食、运动、行为、心理等多种非药物干预要素形成个性化方案，指导超重、肥胖人群通过合理营养与适当运动调控身体能量及物质代谢平衡，形成良好行为和生活方式，达到并保持理想体重的科学减重方式。
营养顾问	指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营养咨询、减重指导及服务的人群。
GI	指	血糖生成指数，英文为 Glycemic Index
碳水化合物	指	由碳、氢和氧三种元素组成，且氢氧的比例为二比一的化合物，为人体提供热能，主要的食物来源有糖类、谷物等。
低 GI 饮食	指	摄入热量高，含有不饱和脂肪的植物和肉类，即可以保证热量的摄取，又不会因为低热量减肥引起的营养不良和厌食症。其原理是摄入低 GI 值的食物，可以达到营养均衡，使血糖上升缓慢，还可以使胰岛素分泌稳定。
低碳水化合物饮食	指	是一系列通常用于控制体重或用于治疗糖尿病的限制碳水化合物摄入量的饮食方案。限制含可消化类碳水化合物高的食品（如淀粉类食物）或用含蛋白和脂类百分比高的食品（例如，肉类、禽类、贝类、蛋类、奶酪、坚果、植物籽实类、或花生）以及其他低碳水化合物的食品进行代替。
BMI	指	身体质量指数，英文为 Body Mass Index，是用体重公斤数除以身高米数平方得出的数字，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
单纯性肥胖	指	单纯性肥胖是指并非由于其他疾病或医疗的原因，仅仅是由于能量摄入超过能量消耗而引起的肥胖。
三高	指	高血脂、高血压、高血糖的总称。
2 型糖尿病	指	以国际上通用世界卫生组织糖尿病专家委员会提出的病因学分型标准（1999）来区分，从以胰岛素抵抗为主伴胰岛素分泌不足到以胰岛素分泌不足为主伴胰岛素抵抗的糖尿病。
代谢综合征	指	代谢综合征是指伴有胰岛素抵抗的一组疾病（肥胖、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压、高胰岛素血症等）的聚集。代谢综合征是心血管病的多种代谢危险因素（与代谢异常相关的心血管病危险因素）在个体内集结的状态。
多囊卵巢综合征	指	以稀发排卵或无排卵、高雄激素或胰岛素抵抗、多囊卵巢为特征的内分泌紊乱的症候群。
心脏衰竭	指	心肌受到严重的伤害，令心脏无法正常地泵出足够的血液来供

		应身体各个器官活动及代谢的需求，心脏因此渐渐变得肥大，失去心脏功能。
心肌梗死	指	某支冠状动脉持续缺血，其所支配的心肌发生不可逆转坏死而形成的病理过程。老年人的心肌梗死的基本病因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常见的诱因有过度疲劳，精神高度紧张、冷刺激、大手术，高脂肪或过饱饮食，嗜烟、一氧化碳中毒等。
动脉粥样硬化	指	动脉硬化中最常见、最重要的一种动脉硬化，大、中动脉内膜出现含胆固醇、类脂肪等的黄色物质，多由脂肪代谢紊乱，神经血管功能失调引起。
肝硬化	指	由一种或多种病因长期或反复作用形成的弥漫性肝损害，是临床常见的慢性进行性肝病。
脑卒中	指	一种突然起病的脑血液循环障碍性疾病，是脑中风的学名。
高危人群	指	社会上的一些具有某种危险性高的特征（多指疾病）的人群组合，而这种疾病不仅包括生理上的，也包括心理上的。
胰岛素	指	由胰岛 β 细胞受内源性或外源性物质如葡萄糖、乳糖、核糖、精氨酸、胰高血糖素等的刺激而分泌的一种蛋白质激素，是体内唯一降低血糖的激素，同时促进糖原、脂肪、蛋白质合成。
慢性病	指	不构成传染、具有长期积累形成疾病形态损害的疾病的总称。
尿酮	指	当身体缺乏胰岛素时，分解脂肪作为能量来源的过程中，释放的酸性物质通过尿液排出的酮体。
大豆分离蛋白	指	以低温脱溶大豆粕为原料生产的一种全价蛋白类食品添加剂。大豆分离蛋白中蛋白质含量在 90% 以上，氨基酸种类有近 20 种，并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其营养丰富，不含胆固醇，是植物蛋白中为数不多的可替代动物蛋白的品种之一。
杜邦 Supro Nugget 大豆分离蛋白	指	美国杜邦公司生产的 Supro 系列大豆分离蛋白，为公司营养干预食品诺伽特 NUGGET 营养棒的主要原材料。
浓缩乳清蛋白	指	乳清蛋白（whey protein）被称为蛋白之王，是从牛奶中提取的一种蛋白质，具有营养价值高、易消化吸收、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等特点，是公认的人体优质蛋白质补充剂之一。采用中低温工艺喷雾干燥制成蛋白质含量 35~85% 的浓缩乳清蛋白粉，其保持了蛋白质的天然形式，具有极好的溶解性能。
鱼胶原蛋白	指	鱼胶原蛋白（多肽）主要是从鱼皮、鱼鳞中通过生物酶定向剪切技术提取，主要为 I 型胶原蛋白，产品富含 19 种氨基酸，分子量在 2,000~5,000D 长度之间，具有很高的消化吸收性。
膳食纤维	指	植物中天然存在的、提取的或合成的碳水化合物的聚合物，其聚合度 $DP \geq 3$ 、不能被人体小肠消化吸收、对人体有健康意义的物质。
恩格尔系数	指	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直营连锁	指	各个连锁店由总部所有并直接运营、集中管理，总部对各分店拥有所有权，对分店经营中的各项具体事务均有决定权。
加盟连锁	指	加盟连锁（特许连锁）的核心是特许经营权的转让，总部和加盟店之间的关系是合同关系，双方通过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建立

		起关系，并通过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各个加盟店的人事和财务关系相互独立，总部无权进行干涉。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也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utriease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向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12月27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3幢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公司拥有专业的营养顾问团队，通过当面指导、电话、互联网、移动平台等全方位的干预手段，借助营养棒等营养干预食品，组合饮食、运动、行为、心理等多种非药物干预要素，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具有诺特健康特色的“服务+营养干预食品”一体化的减重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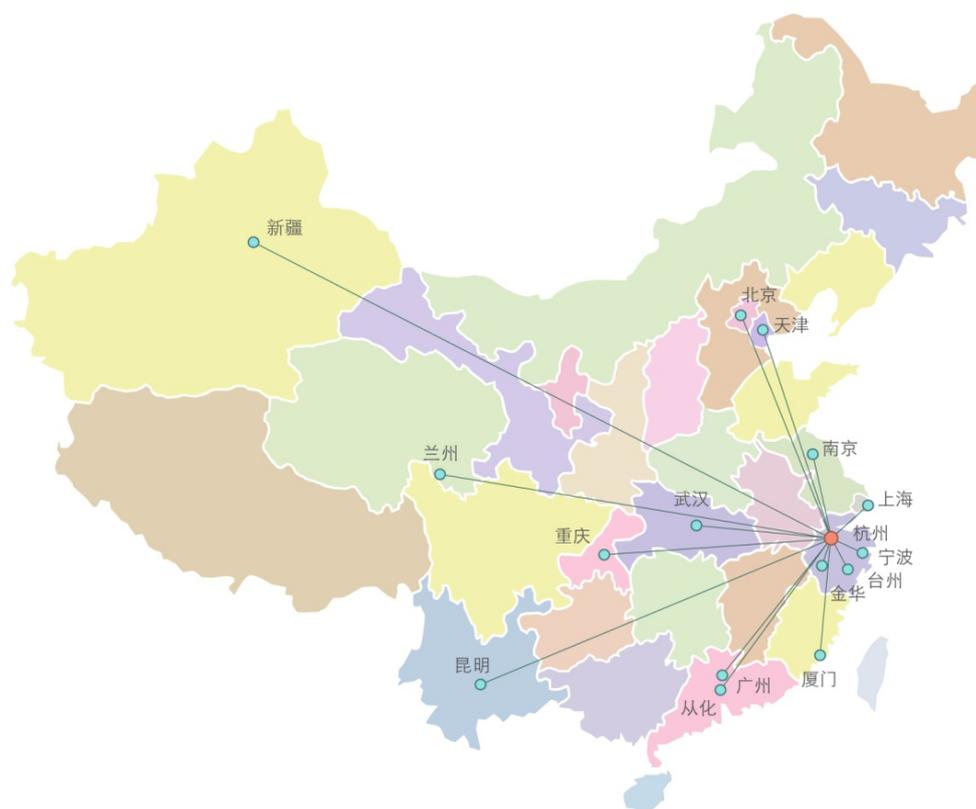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科学、健康的减重理念，借鉴国际先进减重理论¹，

¹South Beach Diet（迈阿密饮食法）由美国预防心脏病学家 Arthur Agatston 博士于 90 年代中期提出，强调摄入含有高纤维、低糖碳水化合物、不饱和脂肪酸和精益蛋白质的食物；新英格兰医学杂志（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刊登的“Weight Loss with a Low-Carbohydrate, Mediterranean, or Low-Fat Diet”及 201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Diets with High or Low Protein Content and Glycemic Index for

以营养干预服务为主线，结合肥胖相关指标检测，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营养减重解决方案，是国内较早通过体重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标准化体重管理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体重管理标准化流程，即诺特减重五步法，在营养干预产品的研发、体重控制相关理论研究、体重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将把握时代机遇，积极融入移动互联网。公司引进了专业软件开发团队，开发体重管理方面的 APP，拟在移动端打通体重管理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提升其消费粘性。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体重管理服务已覆盖浙江、江苏、上海、北京、湖北、福建、云南、天津、重庆等十余个省市，并通过健康咨询、减重夏令营、会员讲座、微信互动等多种形式积极传播健康营养的生活方式。迄今为止接受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超重、肥胖等单纯性肥胖人士和存在代谢综合征、多囊卵巢综合征等肥胖相关疾病人士累计达到十余万人次。公司体重管理服务覆盖的主要区域如下图：



“Weight-Loss Maintenance” 分别对低碳水化合物和低 GI 饮食方式的减重效果进行实验论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向明先生和许丽萍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72%、25.078%的股份。此外，吴向明还通过恩诺投资控制了公司 8.771%的股份。

吴向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67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临床医学硕士，历任杭州整形外科医院医师，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经理，普华永道咨询公司战略咨询顾问，杭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非药物干预体重管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许丽萍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8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拥有浙江大学成教学院办公自动化专业及杭州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教育背景。曾就职于浙江省儿童医院，现就职于浙江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兼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董事。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7,686.99	6,272.35	3,058.81
非流动资产	3,703.96	3,117.52	621.49
资产合计	11,390.94	9,389.86	3,680.30
流动负债	1,407.89	1,414.53	734.26
非流动负债	13.39	26.60	23.67
负债合计	1,421.28	1,441.13	757.93
股东权益	9,969.66	7,948.74	2,922.3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96.84	7,317.06	3,880.73
营业利润	3,144.67	3,127.15	1,342.37
利润总额	3,130.94	3,010.17	1,336.56
净利润	2,641.72	2,555.25	1,1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1.30	2,557.86	1,14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2.84	2,647.87	1,083.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86	3,614.57	1,15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52	-2,739.72	-4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	2,471.1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7.96	3,345.96	742.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6	4.43	4.17
速动比率(倍)	5.15	4.19	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7%	15.27%	2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次)	22.52	31.66	29.46
存货周转率(年/次)	8.15	8.07	5.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56	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3.69	3,304.48	1,469.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1.30	2,557.86	1,147.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692.84	2,647.87	1,08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0.71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0.66	0.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	11,151.30	余发改未备[2014]35号	不适用
2	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3.10	余发改未备[2014]37号	环评批复[2015]178号
3	诺特健康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2,061.70	余发改未备[2014]36号	不适用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所需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前每股收益	0.52元（按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1	【●】倍（按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市盈率2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6元（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
11、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总股本）
12、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7、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1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保荐代表人：	路昀、陈伟
项目协办人：	兰永生
项目经办人：	陈灿雄、刘琦、郑文彬、吴晓露、黄年雄
电话：	021-20655317
传真：	021-20655300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	王硕、李波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倪元飞
电话：	0571-81909066
传真：	0571-81909090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910 号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齐虹、胡奇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健康服务行业下的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业的细分子行业——体重管理服务行业。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肥胖问题及肥胖引致的各类慢性病越来越重视，体重管理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现阶段从事体重管理服务的机构较少，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步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对手将逐渐增多。此外，除了本行业内部竞争外，体重管理服务行业与传统减肥行业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并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管理水平，公司在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将会遭到行业内外不同竞争对手的冲击。

二、新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快速扩张的基础，并确立了以直营连锁为主，全国拓展、快速占领市场的扩张战略。2013年及2014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别新设了3家、7家分公司（直营营养中心），根据发展计划，未来公司将在全国持续进行扩张布局，包括扩充重点地区营养中心规模，在新区域设立直营营养中心等，新区域市场的开发、推广需要一定的投入和时间，进入初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类人群在控制体重、改善代谢综合征等方面提供专业体重管理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是由专业的营养顾问团队运用全面的干预手段来实现的。如果营养顾问在服务过程中不按照公司规范化服务流程操作，出现指导失误，引起服务质量纠纷，可能导致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一定损害，从而引发质量控制风险。

四、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快速成长状态，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80.73万元、7,317.06万元和8,796.8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50.56%。公司的高速成长对运营、人力、财务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尽管公司预期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未来公司的成长性能否继续保持，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服务价格变动、营养干预产品的研发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目前的高成长性难以维持。

五、体重管理服务的社会认知风险

体重管理不同于单纯的减肥，体重管理的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营养与适当的运动调控身体能量及物质代谢平衡，进而形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最终达到并保持理想体重。目前大多数人容易把体重管理与药物、节食、仪器及手术等传统减肥方式联想在一起，从全国范围来看，人们对于真正的体重管理的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体重管理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尚未形成规模。因此，面对目前体重管理行业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的业务推广与市场培育仍需要一定时间来完善。

六、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营养顾问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并通过关键员工间接持股等方式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体重管理行业的发展形势，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和前瞻性的薪资、福利、职级待遇和发展前景，可能会造成营养顾问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和营养中心服务网络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营养中心网点数量、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组织机构和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逐步加大。虽然发行人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但是，如果发行人未能紧随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八、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将有限资源投入到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发行人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大多采取租赁方式。虽然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较长，部分租赁合同还包含了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条款，但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所得税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3000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收优惠（万元）	322.66	254.37	173.84
净利润（万元）	2,641.72	2,555.25	1,143.6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2.21%	9.95%	15.20%

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十、加盟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公司在部分二三线城市发展了十余家加盟商，近三年，加盟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5.99%和5.16%。现阶段，公司借助加盟商作为直营连锁的补充，有利于节约资金投入，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作协议等方式，对加盟商业务运营的主要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加盟商仅在业务运营方面受公司总体规范和指导，其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具体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若加盟商不能充分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或者加盟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加盟商的具体经营活动可能有悖于公司的经营宗旨或偏离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将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品牌形象和业务拓展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所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这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研发力量进一步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市场需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开发的不确定性、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且募投项目的效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才能逐步显现出来，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变化都将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96%、52.25%和29.7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后一段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15%、69.40%和63.66%，保持在较高水平。体重管理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在全国持续进行扩张布局，开设更多的营养中心网点，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做好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不能保持较高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或者业务量不能顺利提升，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向明、许丽萍夫妇。本次发行前，吴向明、许丽萍夫妇除直接持有发行人72.15%的股份外，吴向明还通过恩诺投资持有了公司8.77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向明、许丽萍夫妇仍然处于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utriease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向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电话：0571-88925551-208

传 真：0571-88925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nutriease.com/>

电子信箱：nthealth@nutriease.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祝祁

证券法务部联系电话：0571-88925551-20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杭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诺伽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1530005号《审计报告》,诺伽特有限以其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69,630,317.66元按1:0.732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1,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630,317.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153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诺伽特有限此次整体变更折股情况。

2013年12月27日,诺特健康完成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108000029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诺伽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11位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向明	2,410.6550	47.268%
2	许丽萍	1,278.9998	25.078%
3	吴志强	561.0292	11.001%
4	恩诺投资	447.3118	8.771%
5	高虹	201.2905	3.947%
6	吕剑彪	72.4646	1.421%
7	包志琴	44.2839	0.868%
8	祝祁	40.3475	0.791%
9	陈旭	18.1162	0.355%
10	何薇	17.0010	0.333%
11	何赛	8.5005	0.167%
合计		5,100.0000	100%

(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12月12日,杭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2101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诺伽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

诺伽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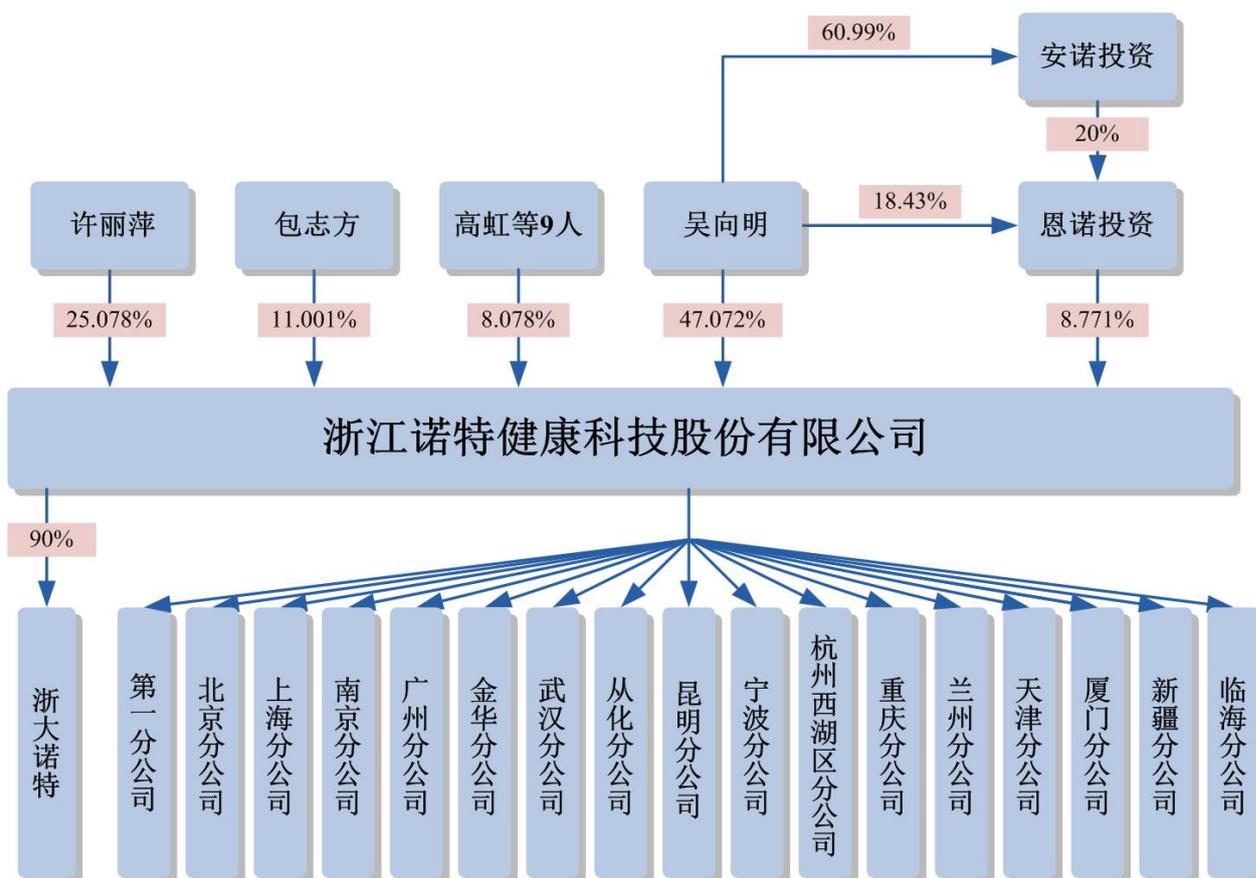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明	120	60.00%
2	许丽萍	77	38.50%
3	陈旭	3	1.50%
合计		2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浙大诺特 1 家控股子公司，十余家分公

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还先后处置或注销了苏州诺加特、嘉兴诺加特、宁波诺特、临海诺伽特等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浙大诺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浙大诺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明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16号2楼2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保健产品，计算机软件；服务：企业发展的规划，项目的咨询，企业创建和营运的咨询与管理，非医疗心理健康咨询（需凭《行政许可证》的除外），会展服务；零售：电子产品，电脑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大诺特近年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2、浙大诺特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大诺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特健康	27	90%	货币
2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0%	货币
合计		30	100%	—

3、浙大诺特财务状况

浙大诺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66
净资产	-144,114.80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	42,177.09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参股公司情况

自 2009 年始，公司开始了跨区扩张的步伐，并采用了设立分公司、加盟商和与当地合作对象设立子公司三种业务模式进行扩张。由于当时公司人才、资金等资源紧缺，在采取合资子公司模式时，为更好发挥合作对象的潜力，尽快抢占市场，推广品牌，公司与合作对象约定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均由合作对象负责，公司则负责培训、品牌维护、提供营养干预食品等。经过几年时间的运营，在对比三种异地扩张模式的优劣后，公司确定了异地扩张将以分公司或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为主，加盟商为辅的战略，并付出了一定代价对不具有控制权的四家参股公司进行清理，以理顺业务架构。经与合作对象多次磋商，针对合作对象的不同利益诉求，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处置方式：即将苏州诺加特、嘉兴诺加特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合作对象后使其真正成为公司加盟商；收购临海诺伽特的全部股权并将其注销；宁波诺特则直接注销。具体如下：

1、苏州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新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科技广场 1 号楼
主营业务	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营养干预食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股权变化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苏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新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伽特有限	30	60%	货币

2	陶新华	17.50	35%	货币
3	沈眉	2.50	5%	货币
合计		50	100%	—

注：诺伽特有限与陶新华、沈眉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陶新华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业务拓展、运营及管理。诺伽特有限的股权仅作为参与分配和承担债务的依据，不作为合作公司参与经营管理、决定重大事项决策的依据，因此，诺伽特有限实际并不控制苏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仅将其作为参股公司处理。

2013年8月22日，经苏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沈眉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何桃花。

2014年5月28日，经苏州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名称变更为“苏州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诺特健康与其他两位股东陶新华、何桃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中15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陶新华，其余15万元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何桃花。

2014年6月4日，苏州诺加特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诺加特股权，但苏州诺加特成为公司加盟商。

2、嘉兴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陆琦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嘉兴市纺工路1261号
主营业务	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营养干预食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股权变化情况

2010年7月15日，嘉兴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尤陆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伽特有限	25.5	51%	货币

2	尤陆琦	24.5	49%	货币
合计		50	100%	—

注：诺伽特有限与尤陆琦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尤陆琦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业务拓展、运营及管理，合作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诺伽特有限或尤陆琦委派，尤陆琦任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合作公司监事由尤陆琦委派，财务会计由尤陆琦委派，因此，诺伽特有限实际并不控制嘉兴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仅将其作为参股公司处理。

2013年12月10日，经嘉兴诺伽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名称变更为“嘉兴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诺伽特有限与尤陆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25.5万元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尤陆琦。

2013年12月11日，嘉兴诺加特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嘉兴诺加特的股权，但嘉兴诺加特成为公司加盟商。

3、临海市诺伽特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海市诺伽特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明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临海市古城街道回浦路138-7号
主营业务	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营养干预食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 股权变化情况

2010年1月14日，临海市诺伽特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婉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伽特有限	25.5	51	货币
2	浙江悦华投资公司	24.5	49	货币
合计		50	100	—

注：诺伽特有限与悦华投资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悦华投资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业务拓展、运营及管理，合作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双方确认同意，执行董事由悦华投资委派，合作公司监事由诺伽特有限委派，财务会计由悦华投资委派。因此，诺伽特有限实际并不控制临海诺伽特，仅将其作为参股公司处理。

2013年12月24日,经临海诺伽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悦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5.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诺伽特有限,同时变更吴向明为法定代表人。同日,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2014年1月3日,临海诺伽特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临海诺伽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特健康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3) 临海诺伽特注销

2014年4月11日,临海诺伽特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临海诺伽特,并成立清算小组。2014年6月19日,临海诺伽特注销完毕。

2014年11月12日,临海分公司设立,负责公司在临海地区的业务开发运营。

4、宁波市鄞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火种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01号515室
主营业务	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营养干预食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 宁波诺特设立情况

2009年2月6日,宁波市鄞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火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5	65%	货币
2	诺伽特有限	35	3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宁波诺特注销

2013年12月30日，宁波诺特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宁波诺特，并成立清算小组。2014年3月19日，宁波诺特注销完毕。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十余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1	第一分公司	2009年8月14日	吴向明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后木桥1-1号1幢	制作、加工营养干预食品
2	杭州西湖区分公司	2014年7月31日	吴向明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9号绿宝商务公寓1幢3-4号商铺	体重管理服务
3	北京分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吴向明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28号3层306室	体重管理服务
4	上海分公司	2010年8月30日	吴向明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21楼B、C室	体重管理服务
5	南京分公司	2011年4月6日	吴向明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82号南京中医药大学19幢310室	体重管理服务
6	广州分公司	2011年11月1日	吴向明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四巷2号全部（仅限办公使用）	体重管理服务
7	金华分公司	2010年8月30日	吴向明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车头村玉壶街704弄3号	体重管理服务
8	武汉分公司	2012年1月5日	吴向明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三村15-16号2栋4套2室	体重管理服务

9	从化分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吴向明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河滨南路39号江滨路2号(仅作办公使用)	体重管理服务
10	昆明分公司	2013年4月25日	吴向明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363号云铜时代广场A座1001室	体重管理服务
11	宁波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郑必超	海曙区马园路165弄1号	体重管理服务
12	天津分公司	2014年8月20日	曾达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09号环球置地广场3002	体重管理服务
13	重庆分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吴向明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2号附24号24-6	体重管理服务
14	兰州分公司	2014年9月9日	吴向明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东岗东路2704号万商国际C座17层	体重管理服务
15	临海分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吴向明	临海市古城街道回浦路138-7号	体重管理服务
16	新疆分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吴向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D座19B层M.N号	体重管理服务
17	厦门分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吴向明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16号厦门宾馆5号楼大堂右侧商铺	体重管理服务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吴向明、许丽萍、包志方及法人股东恩诺投资。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吴向明	男	中国	否	420104196712*****
2	许丽萍	女	中国	否	330103196812*****
3	包志方	男	中国	否	320203196005*****

其中吴向明、许丽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志方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法人股东恩诺投资

恩诺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447.31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71%，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向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认缴资本	111.111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	111.11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 A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恩诺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类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目前，恩诺投资共有合伙人 40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吴向明	204,788.26	18.43%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安诺投资	222,22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姜国飞	149,038.32	13.4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徐钧	124,198.60	11.1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郑沿	100,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洪凝方	60,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郭金梅	60,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李晶晶	30,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孙燕君	30,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吴晓琴	16,667.00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李翔	13,413.45	1.2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凌怡	11,111.00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谢玉燕	6,209.93	0.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雷银相	5,464.74	0.4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章莉	4,967.94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袁晖	4,967.94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黄园园	4,719.55	0.4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孙靓	3,725.96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赵一萍	3,725.96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潘苗伟	3,477.56	0.3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顾芳	3,229.16	0.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葛洪夫	3,229.16	0.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阮剑虹	3,229.16	0.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刘爱	3,229.16	0.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张雪蕾	3,229.16	0.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吕坚强	2,980.77	0.2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宁梅	2,980.77	0.2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朱蔚燕	2,980.77	0.2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马欣	2,732.37	0.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邵培培	2,732.37	0.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李晓燕	2,732.37	0.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陈莹	2,732.37	0.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胡腾月	2,732.37	0.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	胡晓燕	2,483.97	0.2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	张培培	2,483.97	0.2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翁佳玲	2,483.97	0.2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李红霞	1,738.78	0.1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	宋密玲	1,490.38	0.1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张昊	1,490.38	0.1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骆丹青	1,490.38	0.1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111,110.00	100.00%	—	—

恩诺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诺投资为恩诺投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安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向明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认缴资本	22.2222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	22.222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拱墅区香槟之约园 A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诺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类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目前，安诺投资共有合伙人 50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吴向明	135,531.38	60.99%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高泽华	7,700.31	3.4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张海萍	4,967.94	2.2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卢璐	4,222.75	1.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黎良清	3,725.96	1.6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刘钦	3,725.96	1.6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郑必超	3,477.56	1.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黄桂芹	3,229.16	1.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梁通	3,229.16	1.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毛明蔚	2,980.77	1.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陈思	2,980.77	1.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李柯	2,980.77	1.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陈爱	2,732.37	1.2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王利珍	2,732.37	1.2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冯雅琴	2,235.57	1.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田树辉	1,987.18	0.8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周萍	1,987.18	0.8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吕印飞	1,738.78	0.7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张静	1,738.78	0.7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宋文华	1,738.78	0.7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郑雯雯	1,241.99	0.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张盛磊	1,241.99	0.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李雪贞	1,241.99	0.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苏菊兰	1,241.99	0.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申屠小琴	1,241.99	0.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任雪芹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刘云霞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赵海涛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冯元丽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李凌云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廖晓静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史垠垠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张红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	郑建英	993.59	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	李志勇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张敬雷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杨泉元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	安宏伟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曾达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王岩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	姜梦桃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曹庆梅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	胡晓雯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	陈燕儿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阮海莺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	钱瑛娜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	俞群娜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张一军	745.19	0.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	王焕然	496.79	0.2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戴海兵	496.79	0.2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222,222.00	100.00%	—	—

安诺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恩诺投资及安诺投资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向明、许丽萍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吴向明先生曾控制杭州华澳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澳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明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拱墅区香槟之约园A幢208室
经营范围	营养食品技术、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澳生物（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60,036.07元，净资产为460,036.07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6,016.87元。

报告期内，华澳生物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2014年12月30日，华澳生物股东会决议注销。2015年3月20日，华澳生物注销完毕。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向明、许丽萍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100	100%	5,100	75%
1	吴向明	2,400.6550	47.072%	2,400.6550	35.304%
2	许丽萍	1,278.9998	25.078%	1,278.9998	18.809%
3	包志方	561.0292	11.001%	561.0292	8.250%
4	恩诺投资	447.3118	8.771%	447.3118	6.578%
5	高虹	201.2905	3.947%	201.2905	2.960%

6	吕剑彪	72.4646	1.421%	72.4646	1.066%
7	包志琴	44.2839	0.868%	44.2839	0.651%
8	祝祁	40.3475	0.791%	40.3475	0.593%
9	陈旭	18.1162	0.355%	18.1162	0.266%
10	何薇	17.0010	0.333%	17.0010	0.250%
11	吴向阳	10.0000	0.196%	10.0000	0.147%
12	何赛	8.5005	0.167%	8.5005	0.125%
二	社会公众股	—	—	1,700	25%
合计		5,100	100%	6,8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吴向明	2400.6550	47.072%
2	许丽萍	1278.9998	25.078%
3	包志方	561.0292	11.001%
4	恩诺投资	447.3118	8.771%
5	高虹	201.2905	3.947%
6	吕剑彪	72.4646	1.421%
7	包志琴	44.2839	0.868%
8	祝祁	40.3475	0.791%
9	陈旭	18.1162	0.355%
10	何薇	17.0010	0.333%
合计		5,081.4995	99.637%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任职情况
1	吴向明	2400.65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许丽萍	1278.9998	董事
3	包志方	561.0292	董事
4	高虹	201.2905	无
5	吕剑彪	72.4646	无
6	包志琴	44.2839	无
7	祝祁	40.3475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	陈旭	18.1162	无
9	何薇	17.0010	无

10	吴向阳	10.0000	后勤主管
合计		4,644.187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包志方与吴向阳两位股东。

2014年12月28日，吴志强与包志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561.0292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包志方，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440.43万元，转让后包志方持有公司11.001%股权，吴志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29日，吴向明与吴向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吴向阳，因吴向阳与吴向明为兄弟关系，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0万元，转让后吴向阳持有发行人0.196%的股权。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吴向明（持股比例47.072%）与许丽萍（持股比例25.078%）系夫妻关系，与吴向阳（持股比例0.196%）系兄弟关系，同时，吴向明为公司股东恩诺投资（持股比例8.77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了凝聚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改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发行人实施了以有限合伙企业恩诺投资为载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即由恩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8.771%的股份，而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则直接或间接持有恩诺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享受公司股权增值收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诺投资共有合伙人 40 名,其中 39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法人合伙人安诺投资亦为有限合伙企业,安诺投资的 50 名合伙人也均为公司员工。恩诺投资、安诺投资的具体财产份额情况请参见本节“五 / (一) / 2、法人股东恩诺投资”。

八、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50	280	192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员工专业机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7	10.57%
营养顾问人员	231	66.00%
研发人员	38	10.86%
销售人员	18	5.14%
生产人员	26	7.43%
合计	350	100%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

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预案”。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向明与许丽萍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四）保荐机构承诺、（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体重管理，是指专业医师、营养师或营养顾问根据顾客体质特征，通过非药物干预的方式组合饮食、运动、行为、心理等多种要素形成个性化方案，指导超重、肥胖人群通过合理营养与适当运动调控身体能量及物质代谢平衡，形成良好行为和生活方式，达到并保持理想体重的科学减重方式。体重管理与单纯依赖药物、节食、仪器及手术等传统减肥方式不同，属于新兴的现代服务业。

公司拥有专业的营养顾问团队，通过当面指导、电话、互联网、移动平台等全方位的干预手段，借助自主研发的营养干预食品，组合饮食、运动、行为、心理等多种非药物干预要素，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具有诺特健康特色的“服务+营养干预食品”一体化的减重服务体系。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科学、健康的减重理念，借鉴国际先进减重理论，以营养干预服务为主线，结合肥胖相关指标检测，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减重解决方案及营养干预食品，是国内较早通过体重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标准化体重管理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体重管理服务流程，在营养干预食品的研发、体重控制相关理论研究、体重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主要服务与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体重管理服务及相关营养干预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面向超重、肥胖等单纯性肥胖人群，存在代谢综合征、多囊卵巢综合征等肥胖相关疾病人群，及其他需要保持健康体型的人群。公司按照独创的诺特减重五步法向上述人群提供人体成分分析、肥胖评估、减重指导等相关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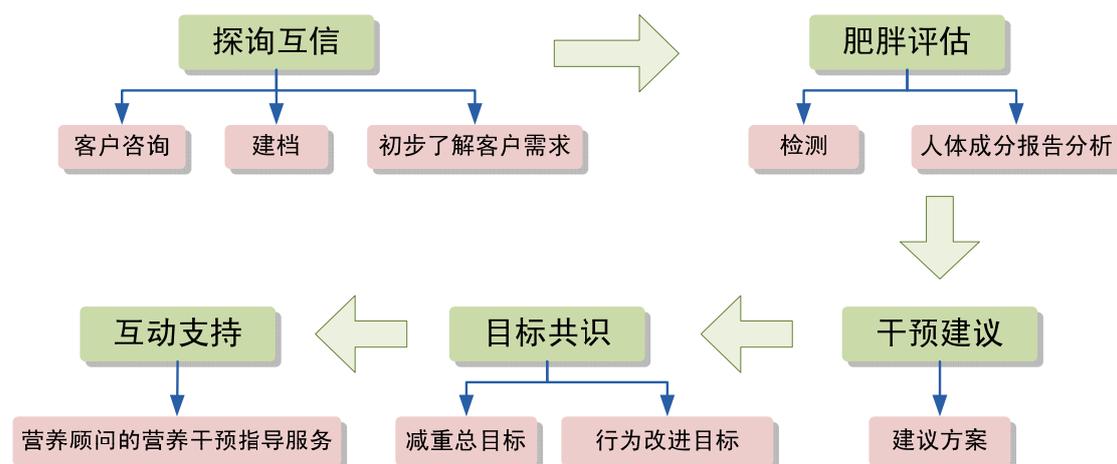
务以及营养干预食品，实现健康减重。

（1）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生活方式重塑帮助客户改善异常身体指标和恢复健康体型。公司结合欧美减重实践经验，独创诺特减重五步法，通过营养顾问一对一的服务和专业知识培训，督导客户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学会控制体重的方法。同时，公司还提供多种营养干预食品及套餐，注重减重过程中营养元素的补充。

①诺特减重五步法

公司采用科学的体重管理理念，通过减重五步法的干预体系，从饮食、运动、行为、心理全方位协助客户了解体重管理的本质，改善生活方式，从而达到最佳减重效果。



注：有关诺特五步减重法完整的服务流程详见本节“一/（四）/1/（1） 服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②体重管理培训

公司体重管理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选择合适体重管理；认识食物、合理饮食；学会控制体重的方法；让运动成为习惯；培养自控能力；获取支持。

通过对体重管理培训的学习，让客户理解“减重不是目的，生活方式改变是根本”，从而使其减重过程更轻松，减重效果更好，维持体重更容易，并且终生受益。

（2）营养干预食品

在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过程中，饮食干预环节起到关键作用，公司依据低GI食物的减重原理，研发并取得四项发明专利，成功地开发出一系列营养干预食品。公司向客户提供公司自主研发的营养干预食品，帮助其调整饮食结构，以达到减重的目的。

公司营养干预食品（低GI食品）主要包括：诺伽特 NUGGET 营养棒、诺伽特 VIP 营养棒、纤诺特冲饮、诺伽特纤体咖啡、诺伽特蛋白混饮、诺伽特鱼胶原蛋白、诺伽特膳食纤维及诺司曼系列产品²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针对人群	主要原料	产品特点
熟粉类糕点	诺伽特 NUGGET 营养棒	存在超重、肥胖、不孕不育、塑形、产后肥胖等症状的女性群体及存在超重、肥胖或因肥胖导致的“三高”等症状的男性群体	杜邦 Supro Nugget 大豆分离蛋白、麦芽糖醇、膳食纤维、乳蛋白、鱼胶原蛋白、植物甾醇等	携带方便，调解口味，减重代餐食品。可补充蛋白质，在减重过程中可以维持基本的营养需求。
	诺伽特 VIP 营养棒		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胶原蛋白、可可粉、代可可脂、植物甾醇等	
固体饮料	纤诺特冲饮	适宜各种减重及需要维持体重人群	Fibersol-2、金针菇粉、L-阿拉伯糖、膳食纤维	携带方便，调解口味，减重伴侣；餐前饮用：可有效阻断 70%淀粉和 60%脂肪的能力吸收；餐中饮用：可有效阻断 50%淀粉和 40%脂肪的能力吸收。
	诺伽特纤体咖啡	适宜各种减重及需要维持体重人群	使用进口植脂末（不含反式脂肪酸）、麦芽糖醇、膳食纤维、速溶咖啡粉、Phase2	携带方便，调解口味，减重伴侣。餐前饮用：可有效阻断 70%淀粉和 60%脂肪的能力吸收；餐中饮用：可有效阻断 50%淀粉和 40%脂肪的能力吸收。
	诺伽特鱼胶原蛋白	面部松弛老化人群、身体萎缩消瘦人群、皮肤黯淡无光人群	鱼胶原蛋白、膳食纤维、麦芽糖醇、维生素 C、三氯蔗糖等	维 C 加胶原蛋白的组合，有利于人体吸收，作为护肤抗衰老的日常食品。
	诺伽特膳食纤维	便秘、排便不畅者或诺特营养干预启动期会员	抗性麦芽糊精，阿拉伯半乳糖、瓜尔胶	诺伽特膳食纤维粉来自非转基因天然玉米淀粉，纤

² 诺司曼系列产品主要原料及产品特点与诺伽特系列产品类似，专门供应给美容机构，更倾向于针对有塑形和美容需求的人群。

				维生素含量高，水溶性好，无过敏反应。
方便食品	诺伽特蛋白混饮	主食替餐及缓慢减重的人群，对营养棒敏感、平衡型减重者	大豆蛋白、乳蛋白、麦芽糖醇、膳食纤维、可可粉、维生素 B、维生素 A、烟酸、维生素 C	100%天然食品。可补充蛋白质，具有控制体重和营养保健作用。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与单独销售的营养干预食品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7,883.29	90.32%	6,561.02	90.46%	3,541.38	92.27%
营养干预食品销售	844.78	9.68%	692.07	9.54%	296.63	7.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28.06	100.00%	7,253.09	100.00%	3,838.01	100.00%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营销模式可归纳为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加盟连锁经营模式、营养干预食品专供模式。在直营连锁经营模式中，公司投资设立直营营养中心，聘用营养顾问，自主开发终端消费者、医疗机构等客户，并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在加盟连锁经营模式中，公司收取加盟费，负责品牌维护、业务培训、服务规范指导，并向加盟商销售营养干预食品等，而网点的投资、营养顾问的招聘、客户的开拓及体重管理服务的提供均由加盟商负责；此外，公司还利用多年积累的在营养干预食品方面的研发优势，对外直接销售营养干预食品，目前已开发了部分美容行业的客户，取得了一定成效。

公司直营连锁经营模式与加盟连锁经营模式的部分差异见下表：

营销模式	负责机构（部门）	客户类型	体重管理服务提	终端客户资源的
------	----------	------	---------	---------

			供者	归属
直营连锁经营模式	直营营养中心（即分公司）	终端消费者	公司	公司
		医院、体检中心等	公司	公司
	电子商务部	终端消费者	公司	公司
加盟连锁经营模式	加盟部	加盟商	加盟商	加盟商

（1）直营连锁经营模式

由于直营模式便于公司统一管理，在品牌建设、贯彻公司经营理念、日常管理、各营养中心之间的合作、控制财务风险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因此，公司确定了重点发展直营连锁经营模式的扩张战略，主要依托公司直营营养中心进行业务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了 16 家直营营养中心³（即分公司），负责拓展终端消费者、医院、体检中心等各类型客户，并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体重管理服务。此外，公司还开设了淘宝和天猫商铺，配合各直营营养中心拓展营销渠道。

①终端消费客户拓展

各地直营营养中心负责其所在区域终端消费客户的开拓工作，目前主要通过门店展示，客户的口碑推荐，参加肥胖及相关疾病的会议、讲座等方式来开拓客户。在意向客户到达直营营养中心后，公司营养顾问通过咨询、体重检测等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使意向客户产生消费意愿，从而成为公司的正式客户。

②医院、体检中心等医疗相关机构客户拓展

一般而言，对于因肥胖而患有“三高”等慢性疾病的人群，应首先通过生活方式干预进行保守治疗。目前，在我国医疗资源较为紧张，绝大多数医院或体检中心等无法提供标准化的非药物干预体重管理服务，公司抓住业务机会，实行精

³ 已在杭州、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南京、武汉、昆明、宁波、兰州、金华、从化、临海、新疆、厦门等 16 个城市设立直营营养中心。

准营销，积极开拓医院或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相关客户，基本业务模式为：当医疗机构检出患有超重、肥胖或因肥胖导致的代谢综合征人群（简称患者），并与其建立医患关系后，医疗机构或相关部门将向公司采购体重管理服务套餐，并提供给患者，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直营营养中心视患者为营养中心自行开发的终端消费客户，将其纳入客户资料库管理，并为其提供标准的体重管理服务。

③线上营销渠道

自 2009 年开始，公司陆续开设淘宝及天猫商铺，配合各营养中心采用 O2O 模式为终端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公司在线客服咨询人员负责对客户的需求给予建议和指导，客户下单后，根据客户所在地划分相应营养中心进行线下服务，当地未设立分公司的由总部负责提供服务。营养顾问与客户通过面对面、移动终端或互联网的方式了解客户的身体状况、各项生理指标，判断是否存在超重或肥胖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代谢综合征风险，并提出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以及负责后续的生活方式干预指导。

（2）加盟连锁经营模式

自 2007 年开始，公司授权并支持一批加盟商设立诺特品牌加盟店。与直营连锁经营模式类似，客户可以在加盟店接受到从探询互信到互动支持完整的诺特减重五步法的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加盟店筹建期间，公司统一对加盟商进行业务培训及服务规范指导，要求加盟商根据公司营养顾问手册中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加盟店的营养顾问均由其按公司的要求自行招聘、管理，并由公司统一进行定期业务培训，但营养干预食品全部由公司统一提供。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作期限一般为 3-10 年不等，加盟费的收取根据所在城市经济状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加盟合约到期后，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协商续约事宜。

（3）营养干预食品专供模式

体重管理服务中，饮食干预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公司拥有突出的营养干预食品研发能力，为提高综合效益，公司除将研发的营养干预食品自用外，还积极拓展营养干预食品专供市场。经过研究，公司首先选择了提供减重塑形服务，对营养干预食品有需求的部分美容机构作为突破口。公司成立美容事业部负责拓展与

美容机构的合作业务。公司从规模、运营时间、美誉度、信誉度、门店地理位置等诸多方面进行考察，重点选择实力较强的美容机构进行合作。美容机构所服务的客户更注重塑身和美容，因此公司向美容机构提供营养干预食品并进行业务培训，减重服务则由美容机构结合自身塑身和美容服务的特点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目前，与公司合作的美容机构主要有美丽田园、娇莉芙、重庆忆念美、杭州毛戈平和温州张氏等。与上述知名美容机构合作，除提升公司效益外，还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4) 收款模式

在直营连锁经营模式下，公司主要向终端个人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公司向个人客户提供三种付款方式：现金、POS 机刷卡以及银行转账。在加盟连锁及营养干预食品专供模式下，公司主要面向法人客户，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上述三种收款方式形成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33.22	4.96	1,053.42	14.52	1,188.02	30.95
POS 机刷卡	5,070.41	58.09	3,582.04	49.39	1,080.90	28.16
银行转账	3,224.43	36.94	2,617.63	36.09	1,569.09	40.88
其中：个人卡转账	663.14	7.60	1,059.86	14.61	657.37	17.13
合 计	8,728.06	100.00	7,253.09	100.00	3,838.01	100.00

报告期内，POS 机刷卡是个人客户付款的主要方式，2012 年至 2014 年占比分别为 28.16%、49.39%、58.09%，逐年提高；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分别占报告期各年收入比例为 30.95%、14.52%、4.96%；银行转账的收款方式下，客户除可以转账到公司账户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个人卡转账的付款方式，2012 年至 2014 年，个人卡转账的占比分别为 17.13%、14.61%、7.6%。

在现有银行结算体系下，个人客户银行转账付款的主要方式如下：

类型	优缺点
柜台转账	可直接转入对公账户，跨行转账需支付手续费，营业时间以外无法转账，转款地附近须有银行营业网点

ATM 机转账	基本不支持对公账户，早期不支持跨行转账，现阶段也只有部分经改造的 ATM 机支持跨行转账，跨行转账需支付手续费，但可 24 小时全天候转账，不受营业时间限制
网银转账、手机转账	支持对公账户转账，无营业时间限制，跨行转账需支付手续费，但操作者需具备一定的互联网相关知识

基于以下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形：

①公司部分个人客户因未开通或不熟练网银、手机转账业务，或付款地附近无开卡银行营业网点，或需在营业网点关闭时间付款等原因，有通过 ATM 机转账付款的需求，但鉴于 ATM 机不支持对公账户转账，公司只能指定个人银行卡收款。这样既可方便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又能保证款项实时到账，较好地控制回款风险。

②由于跨行转账须支付手续费，部分客户的转账银行和公司银行不同，因此要求汇款到公司指定个人银行卡。

③根据公司淘宝网店注册时的规则，淘宝店铺只能以个人身份注册，收款账户只能为注册人本人的银行卡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实际收到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吴向明	382.04	556.40	405.47
其中：淘宝网店收款	382.04	556.40	405.47
许丽萍	-	135.99	250.27
其中：淘宝网店收款	-	135.99	58.14
张祖仪	-	367.95	-
郭金梅	320.51	44.90	-
合计	702.55	1,105.24	655.74

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淘宝网店及一家天猫商城。两家淘宝网店分别以吴向明、许丽萍身份证注册，按照公司淘宝网店注册时的规则，个人注册的淘宝店铺其收款账户只能为注册人本人的银行卡账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淘宝网店的收款方式均为由吴向明、许丽萍个人账户先行收款再转至公司银行账户。为规范和统一线上营销渠道，2013 年底公司关闭了以许丽萍身份证注册的淘宝店铺，目前代收淘宝网店的个人卡只有吴向明。

通过个人银行卡代收营业款的操作规程如下：

①个人银行卡账户情况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指定许丽萍、张祖仪（吴向明之母亲）个人银行卡代收除淘宝网店以外的营业款。目前，公司仅指定通过郭金梅（公司财务主管）个人银行卡收取除淘宝网店以外的营业款。郭金梅的个人账户包括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银行四个银行账户。

此外，为规范和统一线上营销渠道，2014 年公司关闭了以许丽萍身份证注册的淘宝店铺，目前指定收取淘宝网店营业款的个人卡只有吴向明。吴向明的个人卡账户开户行为建设银行。

②个人银行卡账户内控操作规程

A、资金归集流程

淘宝网店以外的营业款归集流程：公司为郭金梅上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开通了资金自动归集功能。每日，郭金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三个账户的资金将自动归集至杭州银行账户，再由杭州银行账户统一自动归集至公司在杭州银行的对公账户，郭金梅不参与任何操作；

淘宝网店营业款归集流程：按淘宝网营业款支付规则，公司指定用于收取营业款个人卡须与支付宝账户绑定，客户支付的营业款由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支付宝账户定期归集转入个人卡后，再划转至公司账户，吴向明不参与任何操作。

B、内控操作规程

针对吴向明、郭金梅上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代收营业款内控操作规程，实行银行卡、网银 U 盾、密码的分离保管，银行卡的余额每日及时划入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负责核对和登记，并通过银行监管保障资金的结算安全。

同时，公司和郭金梅、吴向明签订了关于个人银行卡的《协议》，就其账户的使用权以及账户内资金的所有权作出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均属于诺特健康所有。郭金梅、吴向明放弃所有权利。

- 2、诺特健康无需因借用账户而向郭金梅、吴向明支付任何的费用。
- 3、诺特健康应妥善保管个人银行账户，不得将该银行账户交给任何第三方保管或使用。
- 4、因使用账户而产生任何与第三方纠纷或争议且对吴向明、郭金梅造成任何损失的，诺特健康应全额赔偿。
- 5、郭金梅、吴向明应将银行账户交给诺特健康保管，并将该银行账户的所有信息提供给诺特健康。
- 6、诺特健康有需要时，吴向明、郭金梅应配合诺特健康办理银行相关事宜。
- 7、协议有效期间，吴向明、郭金梅不得私自对账户进行任何的挂失、冻结或影响账户正常使用的其他行为。

2、营养干预食品的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一系列营养干预食品，作为体重管理服务中饮食干预环节的重要干预要素，其具体的采购及生产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营养干预食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采用分批、按需的自主采购模式，原材料主要为杜邦 Supro Nugget 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膳食纤维等。公司坚持优质源于取材的理念，在全球范围内选取高品质原料。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料采购制度。在收集及筛选供应商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样品验证，选择与优质供应商合作，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2）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一定时期内的需求情况制定营养干预食品的生产计划。公司目前拥有较为齐备的生产车间，制定了严格的《车间卫生管理制度》，组织生产员工按照操作规范开展生产活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质

量保证体系,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每道工序设置关键控制点,在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检测与控制,使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得到很好的执行。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不断培养每位员工的生产技能和质量意识,从而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了更好地提升。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专注于体重管理方面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专业营养顾问团队,运用全方位的干预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具有诺特健康特色的“服务+营养干预食品”一体化的减重服务体系。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 服务流程图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一个完整的干预服务流程及服务流程图

(1) 服务流程

公司服务流程,即诺特减重五步法:探寻互信、肥胖评估、干预建议、目标共识、互动支持。

①探寻互信

营养顾问在此阶段通过与客户友善交流,获取客户信任,初步了解客户需求。

营养顾问应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与客户的初始沟通时注意使用温暖善意的语言,仔细聆听与引导,帮助客户认识和找出肥胖的原因,并通过讲述相关成功案例让客户感觉自身体重是可以通过有效管理来改善,同时对客户改变目前肥胖状态的意愿强度进行判断,提醒客户减重的过程将存在一定难度,需要持之以恒来完成,对于减重意愿不强的客户应给予其一定时间消化或接受诺特减重理念。

②肥胖评估

营养顾问为客户进行人体成份检测,根据人体成份分析报告及客户携带的体

检报告、诊断报告（如有），确定其肥胖程度，评估其形成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与肥胖相关疾病的风险。公司据以划分肥胖阶段的基本参数如下：

肥胖阶段	BMI	腰围（cm）		血压		血脂		空腹血糖	尿酸
		男性	女性	收缩压	舒张压	胆固醇	甘油三酯		
				mmhg	mmhg	mmol/L	mmol/L		
阶段0	<28	<85	<80	<130	<85	2.9~5.2	0.56~1.6	3.9~5.6	90~380
阶段1	≥28	≥85	≥80	130~140	85~90	5.2~6.2	1.6~2.3	5.6~6.1	380~420
阶段2	≥30			≥140	≥90	≥6.2	≥2.3	≥6.1	≥420
阶段3	心肌梗死（心脏病发作）、心脏衰竭、动脉粥样硬化、肝硬化、脑卒中、糖尿病并发症等严重疾病								

③干预建议

在探寻互信、肥胖评估的基础上，营养顾问对客户提出个性化干预建议。干预建议主要包含合理饮食和适当运动，其中饮食干预是干预建议中非常重要的环节。

合理饮食：营养顾问根据客户个人习惯和口味偏好给予科学的膳食建议，为其提供公司自主研发的营养干预食品，通过饮食结构的调整来达到减重的目的。同时，在不同的阶段设计不同的饮食方案，帮助客户纠正不正确的饮食观念，有利于其长期维持体重和保持健康。

适当运动：营养顾问协助客户选择适合的、温和的、能够坚持的运动方式，使其保持每周2~3小时的运动时间，以增加胰岛素的敏感性、促进脂肪分解和增加身体活力。

④目标共识

营养顾问与客户就减重总体期望、行为改进目标达成共识，并为客户制定可以遵循的减重干预计划。

a、就减重总体期望达成共识

不切实际的减重目标容易引发客户的失望情绪，同时也难以坚持完成。合理的减重目标需结合行为和生理两方面因素，一般保持0.5~1KG/周的减重速度为宜。对于很多肥胖患者而言，5%的减重足以带来明显的健康指标的改善，快速减重并不会帮助客户获得健康的体重水平。

b、就行为改进目标达成共识

营养顾问应向客户强调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而不仅只重视体重的变化。肥胖的形成是由很多不良的生活习惯造成的，没有行为的改变，减重的效果难以维持。营养顾问应要求客户定期登陆诺特网站或移动减重平台，以日志方式记录减重全过程（包括饮食、体重、尿酮变化、运动量、营养干预食品的食用情况等）进行交互监督，以强化其行为改变的持久性。此外，营养顾问还应对客户的健康指标（如血压、血糖、血脂、尿酸等）的改善设置合理的预期。

c、制定可遵循的诺特减重干预计划

有效减重应以找出导致肥胖的原因作为开始，减重计划应该具备合理性和持久性。营养顾问与客户共同制定个性化的、可遵循的诺特减重计划。针对不同的肥胖阶段，公司的干预原则及干预计划概要如下表：

肥胖阶段	干预原则	诺特干预计划概要
阶段0	在还没有出现明显健康问题前，避免进一步的体重增加，同时满足对于体型的更高要求。	1、找出导致体重增加的原因，进行非药物干预，将体重控制在合理范围；2、提倡健康饮食和增加能量消耗；3、对客户生活方式进行分析辅导，并督导其改善生活方式，以改善体型，预防疾病。
阶段1	在生化指标处于临界状态时，减轻体重，保持对非体重风险因素和健康状况的持续关注。	1、通过非药物干预，适当减轻体重（目前体重的10%）；2、进行严格的饮食方式干预和运动方式干预；3、重新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以达到改善健康指标的目的。
阶段2	已出现肥胖相关症状，开始启动肥胖的治疗，包括考虑药物和手术治疗的方案，并对相关并发症进行密切监测和管理。	1、建议在接受医生治疗的同时进行体重管理，医生治疗和非药物干预相结合，使治疗效果更佳；2、分阶段持续进行体重控制；3、通过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控制发病根源。
阶段3	出现较为严重的并发症，考虑更密集的肥胖治疗手段包括运用所有的饮食、行为、药物和手术治疗方案，并发症需要很积极的管理。	建议遵从医生的指导进行治疗，并且积极地通过非药物干预来辅助治疗，使发病根源得到控制，从而使病情得到很好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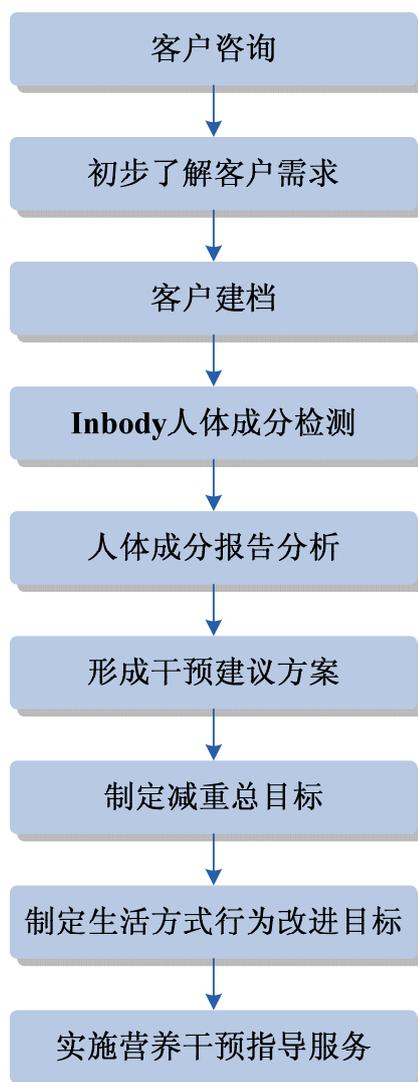
⑤互动支持

营养顾问与客户共同制定针对性的减重计划之后，在后续干预过程中采取一对一方式对客户进行全程的科学干预指导，干预指导的核心部分为互动支持，主要体现在有效沟通及心理干预两方面。达成有效沟通须具备两个必要条件：首先，营养顾问所传递的信息应清晰明了，以便客户能确切理解；其次，营养顾问重视

客户的反应并根据其反应及时反馈。心理干预是指营养顾问在先进的减重理论指导下有计划、按步骤地对客户的心理活动、个性特征或日常行为施加影响,以实现预期减重目标。

以互动支持为核心的体重管理服务可以有效提升客户减重效果,公司同时也建议客户的亲朋好友作为互动支持中参与人的角色,在客户改善生活方式过程中亦可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作为互动支持中的重要一环,定期的跟踪指导可以帮助客户建立符合自身情况的良好生活方式,帮助营养顾问敏锐地观察客户减重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还有助于营养顾问向客户推送具备参考价值的减重信息和资料并解答客户在减重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实现客户与营养顾问之间的良性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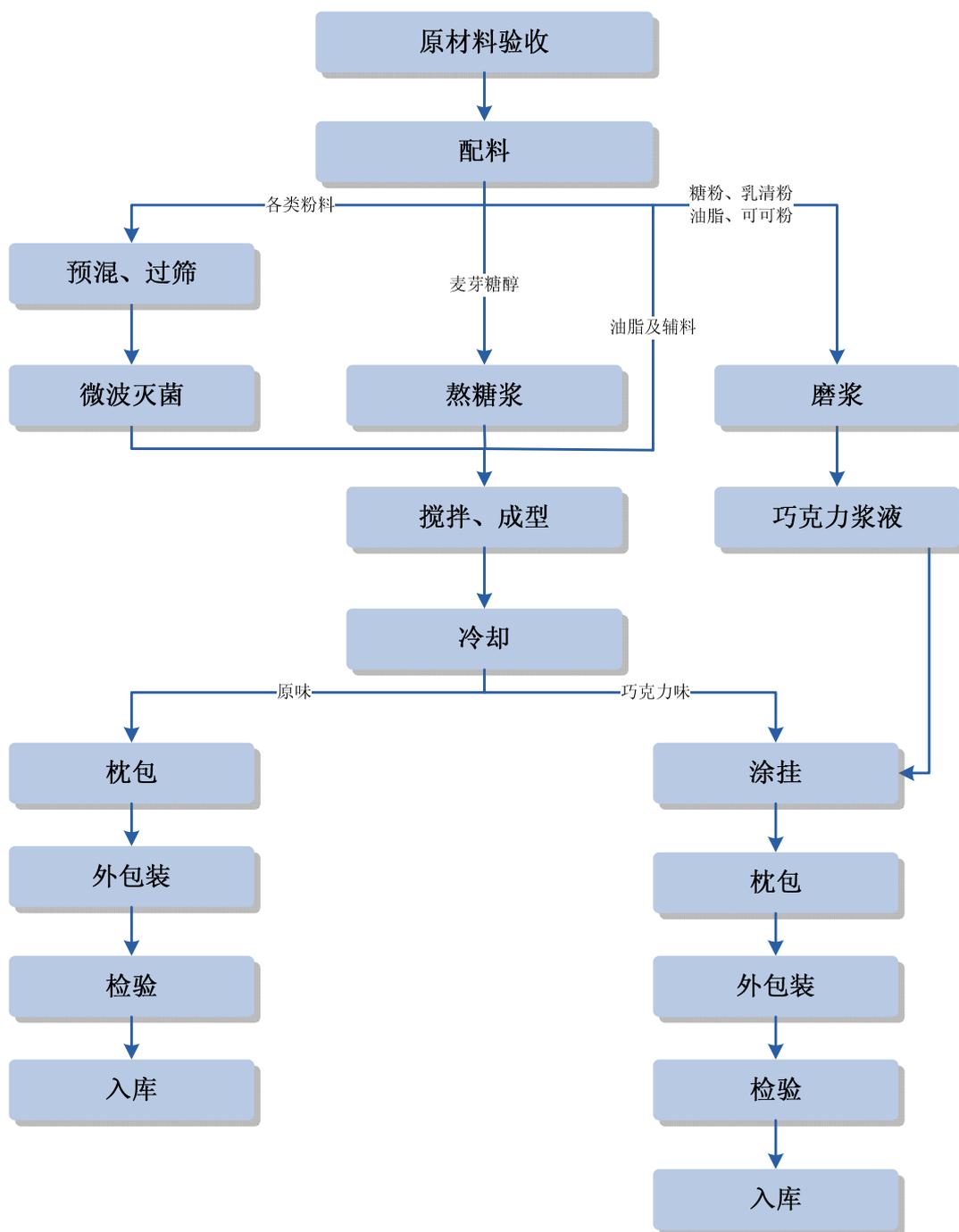
(2) 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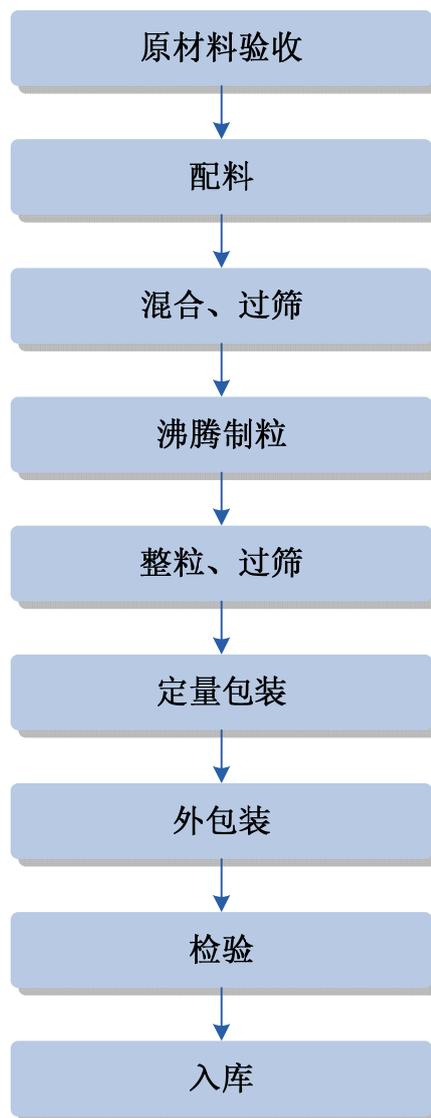
2、营养干预食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营养干预食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按照食品类别可分为熟粉类糕点食品生产
工艺流程及其他方便食品、固体饮料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1）熟粉类糕点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2) 其他方便食品、固体饮料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公司依托专业营养顾问团队，运用全方位非药物的干预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健康服务行业下的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业的细分子行业——体重管理服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1), 体重管理服务业为“其他服务业”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行业代码为 O819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体重管理服务业属于“其他服务业”, 行业代码为 O81。

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质量监督部门。

主管部门	管理环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草案、保健食品注册、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食品生产许可及监管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 产业政策

①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⁴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普及健康教育, 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

②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 重点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配餐和新功能保健食品等”、“到 2015 年, 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 1 万亿元, 年均增长 20%; 形成 10 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 50%”。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③《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2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包括“建立完善有利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完善鼓励和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

④《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阐述了“健康服务业”的具体范围，指出健康服务业应包括“基本与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卫生保健、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教育与培训、健康咨询、健康保险、康复医疗服务等诸多方面”。

⑤《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

2012年5月，卫生部等15个部门联合制定了《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提出“积极做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遏制我国慢性病快速上升的势头，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慢性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建立慢性病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提高慢性病防治能力，努力构建社会支持环境”、“到2015年达到以下具体目标：慢性病防控核心信息人群知晓率达50%以上，35岁以上成人血压和血糖知晓率分别达到70%和50%；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国50%的县（市、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全国10%以上县（市、区）；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儿童青少年不超过8%；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40%，管理人群血压、血糖控制率达到60%；脑卒中发病率上升幅度控制在5%以内，死亡率下降5%”。

⑥健康中国2020战略

在“2008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卫生部正式提出了实施“健康中国2020”战略，其总目标包括“改善城乡居民健康状况，提高国民健康生活质量，减少不同地区健康状况差异，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⑦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扩大供给、创新发展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促进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协调发展。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上述产业政策大力提倡“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普及健康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积极鼓励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拓展。

（2）主要法律法规

体重管理服务业作为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业的细分行业，属于新兴发展行业，目前国家还未针对体重管理服务业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由于公司生产的营养干预食品均为直接食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主要受食品行业法律法规的约束。食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7.09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7.30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4.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卫生部	2009.06.10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08.2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0.22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卫生部	2011.04.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12.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2011.04.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卫生部	2012.1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2012.03.15

《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4.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12.15

上述法律法规就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注册、广告、标识等多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监管，有利于打击不法企业的违法活动，保护守信企业的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二）健康服务业概况

健康是人类的基本需求和权利，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和潜在动力。健康服务业是以健康为中心，为全部人群提供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以维持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以主动管理、提前干预为手段，达到不生病、少生病的目的，从而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和预期寿命。

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经济飞速发展，人们健康意识越来越强；而随着人口的老龄化、疾病的转变、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不仅是服务量的增加，还有服务内容和方式的变化，我国 13 亿人口形成了健康服务业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健康服务业体系涵盖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行业，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已初步形成，健康产业也已初具规模，并进入到了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

在世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健康服务产业已经成为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美国健康服务业规模占其 GDP 比重超过 17%，其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一般达到 10% 左右。2013 年我国 GDP 总量为 56.88 万亿元，健康服务产业占比仅为 3.52%，同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而健康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对于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均作用重大，有助于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有效缓解就业压力。因此，未来我国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空间极其广阔。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扩大供给、创新发展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促进基本和非基

本健康服务协调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三)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业概况

健康管理的概念提出和实践最初出现在美国。从兴起到发展,美国的健康管理一直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健康管理系改变现有的医疗保健模式,将工作重心放在健康教育和预防上,即对个体或群体的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评估、预测,并通过提供咨询和指导对疾病进行预防和维护的全过程。健康管理旨在通过采取综合管理和调理的方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人体健康,减少疾病发生,提高生活质量,同时减少医疗费用支出,促进社会发展。

现代的健康管理以信息化、共享化为基础支撑技术,系统内信息共享的强大支撑作用使得健康管理可以为个体提供连续性、一体化的服务。同时,先进的检测仪器可以科学地评估生命健康状况,为健康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从卫生经济学的角度来说,健康管理可以协助卫生资源达到高效合理的配置。任何企业及个人都能通过健康管理获益,这不仅包括直接医疗费用的降低,还能减少疾病的发生几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紧张的医患矛盾,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健康管理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但在中国还是全新的事业,享受健康管理服务的人的占比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潜力巨大。2000 年至今,健康管理在我国发展迅速,机构数量和服务内容不断发生变化。健康管理机构由最初的以体格检查为主要服务形式的体检中心,逐渐发展到服务内容加入就医挂号服务、营养膳食指导及生活方式指导。尽管目前我国健康管理行业还未发展成熟,但其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政府也在积极引导健康管理服务业的发展,国务院、卫生部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健康管理服务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为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四) 体重管理服务业概况

1、体重管理具有现代服务业的基本特征

现代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

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它有别于商贸、住宿、餐饮、仓储、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以金融保险业、信息传输和计算机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及居民社区服务业等为代表，可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其中生活性服务业主要是针对个人和家庭生活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体重管理”强调的是一种健康的生活理念，这种理念注重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的调整，帮助体重异常人群掌握一整套自我体重管理方法。体重管理的实质是一套科学全面的健康解决方案，具有现代服务业的基本特征，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健康服务业。

2、体重管理服务与传统减肥方式存在重大差异

在我国，大多数人对肥胖减重的概念仅停留在药物、节食、仪器、手术等传统减肥方式上，而体重管理与上述减肥方式存在重大差异。体重管理则是根据个体差异，通过非药物手段，组合饮食、运动、行为、心理等多种要素，形成个性化减重方案，是一种科学的减重方法。体重管理与传统减肥区别如下：

体重管理	传统减肥
有明确的科学理论依据	缺乏明确的理论依据
科学饮食、均衡营养、适量运动	尽力节食、控制食欲、非科学运动方式
只减除多余脂肪	减除脂肪、肌肉、水分
营养顾问专业指导	个人盲目减肥
坚持成为习惯，不易反弹	容易放弃，导致反弹
可以从根源上改变体质，预防疾病	仅针对当前肥胖问题，治标不治本
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	容易对身体造成伤害
增强免疫力	降低免疫力

体重管理与传统减肥方式的优劣势比较如下：

减重方式	原理	优势	劣势
------	----	----	----

传统减重方式	胃部手术减肥	目前世界主要流行的四种医疗减重方法分别为缩胃术、胃旁路、胃束带、胃水球。主流的手术原理可归集为通过减小胃部空间的方式减少饮食的摄入。	可有效减少食物的摄入和养分吸收,减重效果明显。可有效控制因肥胖引起的2型糖尿病、高血压、脂肪肝、高血脂的发病率。	该手术被认为是治疗肥胖的“最后疗法”。手术需要全身麻醉,有一定风险,易造成胃损伤。此外,由于胃被缩小,通过食物获取的维生素矿物质可能满足不了身体需求,需要额外补充一些维生素。手术过程相对痛苦,对身体损伤较大,还可能出现并发症。
	抽脂减肥	利用一定强度的超声波作用于脂肪组织,导致细胞间松散、分离,将脂肪细胞膜基质、组织液及肿胀液体排出体外,达到去脂的目的。	减肥快速有效。可抽脂部位包括:面部、双下巴、颈部、肩背、四肢、手脚、上下腹部、侧腰、臀上及臀部缩小提臀,因此,其为靶向塑造体形的最好方式。	手术后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术后术区皮瓣坏死;2、术后伤口延迟愈合;3、术后术区麻木及异常感觉;4、术区欠平整;5、抽脂部位严重不对称;6、抽脂只是把皮下脂肪吸走,内脏的脂肪却还在,所以不能降低心血管疾病的发病风险;7、抽脂后如不节食或增加运动,则可能面临反弹的风险。
	药物减肥	减肥药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食欲抑制剂,通过抑制中枢神经系统,降低食欲;一类是抑制肠道消化吸收的药物;最后一类是帮助消耗脂肪与热量的药剂。	无需刻意节食,服用方便。	一旦停药,体重反弹情况严重。是药三分毒,长期服用减肥药,对神经系统、心血管、肾脏等都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存在滥用的风险。迄今为止,世界上尚没有发现一种能有效减肥又对肌体没有任何不良反应的药物。
	针灸减肥	通过针刺刺激穴位,调整人体的代谢功能和内分泌功能,促进脂肪分解,同时抑制胃肠的蠕动和胃酸分泌,减轻饥饿感。	减肥的同时还能调理经脉和内分泌。	中医讲究调理,所以,针灸减肥效果缓慢。同时,针灸对技术的要求较高,根据不同体质,刺激的穴位也不同,需找可靠的医疗机构进行,但针灸减重方式目前还缺乏足够的临床的科学证据。
	仪器减肥	一种是美容院内使用的大型仪器,通过真空吸盘吸住脂肪堆积处,低电流慢慢按摩、振动,帮助肌肉运动,达到疏通淋巴管道、排除毒素、消除多余脂肪的效果;另一种是经常在电视直销节目中出现的甩脂机,通过电流震动,击碎手臂、腰、腿等肥胖部位的脂肪。	适合怕苦怕累的人群。瘦身过程相对舒服。	减重期间对使用者的饮食有着近乎苛刻的要求,不确定是否是仪器起到了减肥的作用。同时,需要付出大量资金和时间。此外,仪器减重的理论依据在行业内存在一定争议,缺乏临床的科学证据支持。
	饥饿减肥	一类是减少食量,拒绝主食及碳水化合物,只吃水果、蔬菜或汤类,尽量做	不需要时间或资金的付出。	会引起营养不良、代谢率降低、贫血、免疫力下降、精力不集中、皮肤松弛没有光泽等现象。节食期间

		到少吃或不吃；另一类则是拒食法，就是在吃过以后在将食物吐出来。		吃的少，人体会自动调节加大吸收以保护身体，因此在正常吃饭后反弹更快。此外，节食时间长了极易导致厌食症。
	运动减肥	通过运动提高基础代谢率，使体内脂肪迅速燃烧，控制体重。	减肥的同时，还能提高心肺功能，预防心血管疾病的发生。	对运动时间及频率有一定要求，时间短无法使脂肪进行消耗，同时需要长期坚持锻炼。运动后，血糖水平会降低，使人食欲大振，可能吃下的食物热量就会超过运动时消耗掉的热量。
体重管理	非药物干预方式减重	主张摄入低 GI 的食物，以控制血糖波动，降低胰岛素的分泌，提高胰岛素的敏感性，改善胰岛素抵抗，从而减少碳水化合物向脂肪转化，促进脂肪分解，达到减重目的；低 GI 食物在胃肠道缓慢消化吸收，缓慢释放能量，产生较长时间饱腹感，从而控制食欲，避免过多的食物摄入，控制体重；低 GI 食物的摄入导致胰岛素水平的下降，将使代谢综合征的危险度下降并改善症状；营养顾问对减重需求者进行持续跟踪指导及建议。	减肥的同时，还可以帮助减重需求者养成正确的生活习惯。无任何副作用，是健康、有效的减肥方式。是国际主流的科学减重模式。	一般需要专业的营养师指导，终生维护。主要以食疗的方式。停止干预后可能面临小幅度反弹的风险。

3、体重管理能有效抑制 2 型糖尿病、“三高”等慢性病，降低医疗费用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体重指数（即 BMI，以体重除以身高的平方，即 $BMI=kg/m^2$ ）在 25.0~29.9 为超重，大于等于 30 为肥胖。肥胖既是一个独立的疾病，又是 2 型糖尿病、心血管病、高血压和血脂异常等多种慢性病的主要危险因素，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导致疾病负担的十大危险因素之一。通过体重管理，能有效抑制 2 型糖尿病、“三高”等慢性病，改善肥胖、超重人员的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降低相关医疗费用。

①肥胖程度与相关疾病的危险性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肥胖者发生与肥胖相关疾病的相对危险度⁵见下

⁵资料来源：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

表：

肥胖者发生肥胖相关疾病或症状的相对危险度*

危险性显著增高 (相对危险度大于3)	危险性中等增高 (相对危险度2-3)	危险性稍增高 (相对危险度1-2)
2型糖尿病	冠心病	女性绝经后乳腺癌，子宫内膜癌
胆囊疾病	高血压	男性前列腺癌，结肠直肠癌
血脂异常	骨关节病	生殖激素异常
胰岛素抵抗	高尿酸血症和痛风	多囊卵巢综合征
气喘	脂肪肝	生育功能受损
睡眠中阻塞性呼吸暂停	—	背下部疼痛
—	—	麻醉并发症

*相对危险度是指肥胖者发生上述肥胖相关疾病的患病率是正常体重者对该病患患病率的倍数

国际生命科学学会中国办事处中国肥胖问题工作组根据对我国人群大规模测量数据汇总分析，提出对中国成人判断超重和肥胖程度的界限值，以及体重指数和腰围界限值与相关疾病危险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的体重指数和腰围界限值与相关疾病*危险性的关系

分类	体重指数 (kg/m ²)	相关疾病危险性		
		腰围 (cm): 男: <85, 女: <80	腰围 (cm): 男: 85~95, 女: 80~90	腰围 (cm): 男: ≥95, 女: ≥90
体重过低*	<18.5	—	—	—
体重正常	18.5~23.9	—	增加	高
超重	24.0~27.9	增加	高	极高
肥胖	≥28	高	极高	极高

*相关疾病指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和危险因素聚集

*体重过低可能预示有其他健康问题

资料来源：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

体重指数达到或大于 24 (BMI≥24kg/m²) 者患高血压的危险是体重正常 (BMI=18.5~23.9 kg/m²) 者的 3~4 倍，患糖尿病的危险是体重正常者的 2~3 倍，具有 2 项及 2 项以上危险因素(危险因素聚集，主要的 5 个危险因素包括血压高、血糖高、血清总胆固醇高、血清甘油三酯高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降低) 的

危险是体重正常者的 3~4 倍。BMI \geq 28 的肥胖者中 90%以上患有上述疾病或有危险因素聚集。男性腰围达到或超过 85 厘米，女性腰围达到或超过 80 厘米者患高血压的危险约为腰围低于此界限者的 3.5 倍，其患糖尿病的危险约为 2.5 倍；其中有 2 项及 2 项以上危险因素聚集者的危险约为正常体重者的 4 倍以上。

②我国超重、肥胖人群呈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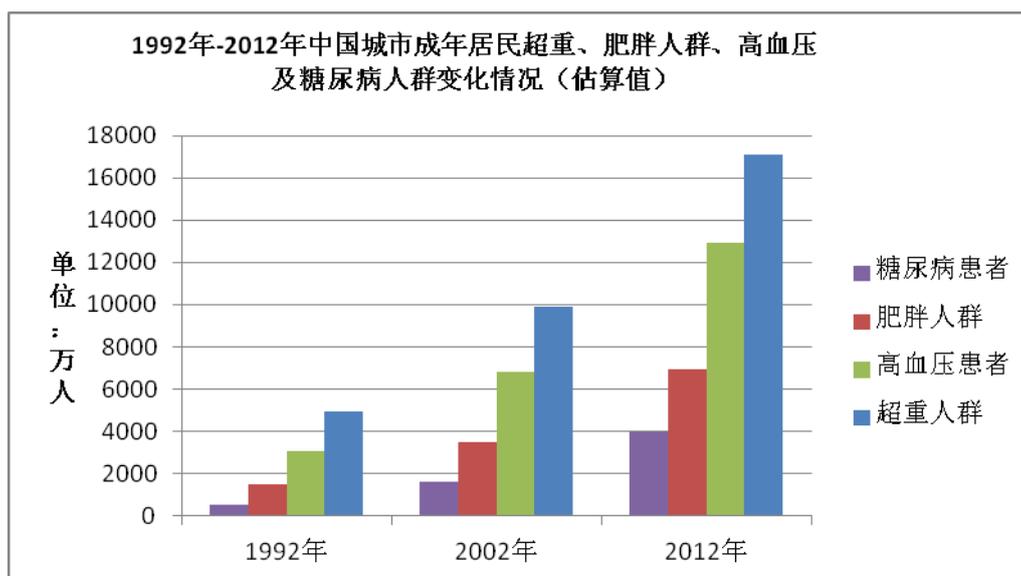
经济转型引起的膳食结构改变和体力活动减少是发展中国家肥胖症发病率迅速升高的主要原因。1982 年，我国人群中的超重和肥胖还很罕见，分别为 6.0% 和 0.6%。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后经济的迅速发展，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我国成人超重与肥胖呈现加快增长趋势。2002 年，我国成年人超重、肥胖人数已达 2.7 亿，超重肥胖率达到 29.9%（超重率为 22.8%，肥胖率为 7.1%）；城市居民超重率和肥胖率更高，分别为 28.1%和 9.8%；而到了 2012 年，我国城市居民中超重率、肥胖率分别增加到 32.4%和 13.2%⁶，人数分别约为 2.1 亿和 0.86 亿。与此同时，我国儿童、青少年超重和肥胖问题也十分突出。2010 年我国城市男生、城市女生、农村男生和农村女生超重肥胖率分别为 23.2%、13.8%、12.7%和 8.6%⁷。我国居民超重和肥胖症患病率的总体规律是北方高于南方；大城市高于中小城市；中小城市高于农村；经济发达地区高于不发达地区。

③肥胖带来我国 2 型糖尿病、“三高”人群数量持续增长

超重和肥胖是 2 型糖尿病和高血压等多种慢性病的主要危险因素，目前普遍认为这是由于多余的脂肪沉积带来的机体代谢紊乱所致，例如胰岛素抵抗、血脂异常、炎症反应等。此外，脂肪组织可以分泌某些激素，会增加某些癌症的发病率。随着超重、肥胖人群的不断增多，我国患 2 型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人群数量呈不断增长趋势（见下图）。

⁶数据来源：中华医学会中华内科杂志

⁷资料来源：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世界卫生组织、《第三次全国营养调查报告》等资料中数据整理得出。

④体重管理可有效预防因肥胖引起的2型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慢性疾病

现代医学研究表明，超重和肥胖既存在遗传因素影响，同时也是环境因素和生活方式等多种因素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如体力活动过少、进食过量及摄入过多高脂肪含量食物等。通过体重管理，在早期发现不良生活习惯，实施有效干预，可以有效阻断肥胖以及由肥胖引起的相关疾病的发生，是慢性病预防的最佳时机，也是投入最少、效果最好的初级防病措施。2型糖尿病、高血压及血脂异常早期常无症状产生，患者亦无察觉，通过体重管理有效控制体重可以使患上述慢性病风险大幅降低。

⑤体重管理可节省因肥胖引发相关疾病的医疗费用支出

2002年，在我国由肥胖及其引发的慢性疾病逐年递增，其治疗的总费用高达100亿元/年⁸。而根据卫生部发布的《2012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年医院出院病人疾病转归情况表显示，仅糖尿病患者与高血压患者住院医药费用就高达97.15亿元。

美国健康管理研究人员经过多年研究，得出了健康管理的“90%与10%”规律，即通过健康管理，90%的个人和企业的医疗费用会降低到原来的10%；而未进行健康管理的10%的个人和企业，医疗费用比原来上升90%。

⁸数据来源：中华医学会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

4、我国体重管理服务业基本情况

(1) 行业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体重管理服务业属于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针对超重、肥胖人群以及对自身体型有较高要求的人群。

从国外体重管理的发展历程来看，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体重管理业起步已有多年，并逐步完善，仅美国就有三家体重管理公司 Herbalife（康宝莱）、Nutrisystem、Weightwatchers 成功上市，其中 Herbalife 公司在 2011 年零售额已经达到了 54 亿美元。而在中国，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早于 2003 年就编写了《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要求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控制肥胖症，提倡以非药物干预为主，药物和手术干预为辅的原则。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积极改变生活方式，包括改变膳食、适度增加体力活动、矫正过度进食以及抽烟、饮酒等行为和习惯。鼓励摄入低能量、低脂肪、适量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摄入富含微量元素和维生素的膳食等，从国家层面推广健康体重管理服务。但受收入水平以及认知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我国大部分减重需求人群的减肥手段还停留在简单食用减肥产品或手术治疗等传统方式上。

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诺特健康等体重管理企业的宣传推广下，科学健康的非药物减重理念开始萌芽，体重管理理念逐渐被超重、肥胖人群接受，但整体来说，中国的体重管理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市场需要大力培育，诺特健康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目前营业规模也不足 1 亿元人民币。

(2) 体重管理服务需求潜力巨大

①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为体重管理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健康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进度密不可分，当一个国家的人均 GDP 达到 1,500 至 3,000 美元之间时，健康产业就会崛起。2012 年，我国人均 GDP（以常住人口计算）超过 10,000 美元的大中城市达到 51 个，覆盖超过 2 亿人口。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了 6,747 美元⁹。我国已经进入了体重管理服务业的发展机遇期。

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目前中国肥胖、体重超重人数已达 3.25 亿人，增幅超过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且人数仍在持续增长。肥胖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的生活质量外，其所带来的危害已被认定为全球成年人最大的慢性疾病，是导致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许多慢性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随着中国 GDP 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能力的增加，肥胖、超重人群对减肥需求快速增长，因而形成一个庞大的减重消费群体，中国减肥产业消费每年以 15%-20% 速度递增，远远超过 GDP 的增长率，预测在 2015 年达 1,500 亿到 2,000 亿的巨大消费市场¹⁰。

与传统减肥方式比较，体重管理服务提倡科学减肥，采用营养干预、心理影响、适宜运动、合理膳食等健康管理方式，对人体健康因素进行全面管理，在减重的同时，还可帮助减重需求者养成正确的生活习惯，无任何副作用，是健康、有效的减重方式，亦是国际主流的科学减重模式。因此，随着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的逐年提升，科学健康的体重管理服务已逐渐被超重肥胖人群接受，面对上千亿规模的巨大消费市场，中国体重管理服务行业应该占据一个重要的位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②通过重预防、治未病以降低卫生医疗费用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

“上医治未病”最早源自于《黄帝内经》所说：“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谓也”。治未病即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疾病的发生发展，其在中医中的主要思想是未病先防和既病防变。世界卫生组织研究也显示，决定健康的因素中有 60% 取决于生活方式，而只有 8% 取决于医疗手段。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总体原则和总体目标中提出“坚持以预防为主”，并将在这方面加大公共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投入。

从疾病预防的发展历程来看，多数疾病和不健康状态的主要成因可归因于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不合理的饮食结构。通过重预防、治未病以降低卫生医疗费用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必将为体重管理服务提供更多的商业机会。

¹⁰数据来源：中国保健协会减肥分会网站。

（3）参与主体逐渐多元化，市场影响力尚待提高

除诺特健康这类设立之初就将业务定位于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企业外，随着体重管理理念的逐步推广，传统企业亦开始关注这块市场，如保健品行业上市公司汤臣倍健就于 2014 年 8 月推出了移动健康管理品牌“十二篮”，打造线上体重管理平台，此外，部分美容院、医疗机构等亦为客户（患者）提供体重管理服务。体重管理服务的市场参与主体逐渐多元化，增加了企业间的竞争，但也间接进行了市场培育工作，有利于行业影响力的提高。

目前，国内部分从事体重管理行业的企业，看到了行业发展的巨大前景，为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在全国市场进行网点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部分传统减肥行业的优势企业比，中国的体重管理服务企业在企业规模、客户数量，品牌美誉度、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仍然较弱势，市场影响力尚待提高。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体重管理行业作为生活服务业，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两种模式。相对单店经营，连锁经营模式在迅速占领市场、充分利用品牌和服务、节约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是体重管理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连锁经营模式包括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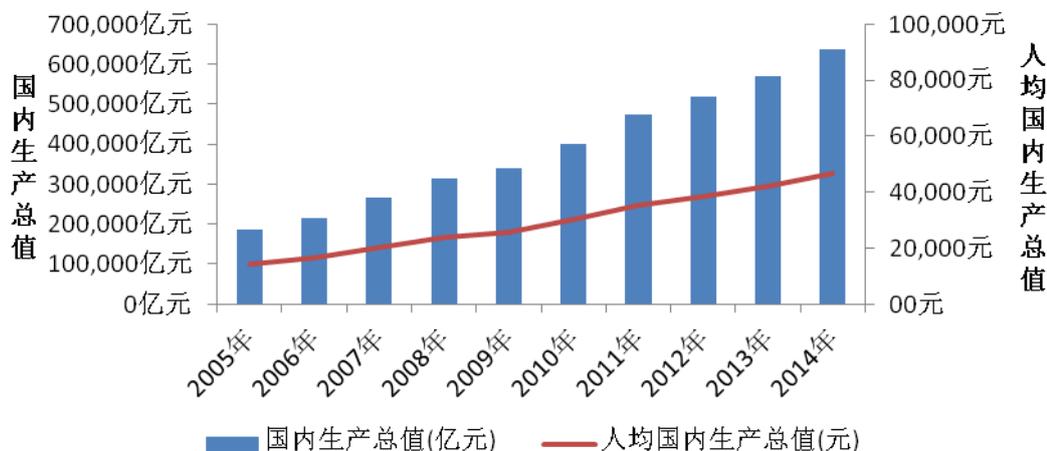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

自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经济迅猛发展，GDP 总量在 2010 年一跃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过去 10 年间，中国 GDP 总量从 2005 年的 184,937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36,46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4.72%；中国的人均 GDP 从 2005 年的 14,185.36 元增至 2014 年的 46,531.20 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4.11%。

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城市化进程随之加快。自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化进程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通道，中国经历了一个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时期。2005年至2014年的10年间，中国的城镇人口从5.62亿人增至7.49亿人，增幅达到33.27%。同时，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也由2005年的42.99%增至2014年的54.77%。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迅速提高，中国城镇人口的收入水平也不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5年的10,493.00元增至2014年的28,844.00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1.89%。

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人们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成为了体重管理服务业持续发展的内在推动因素。

(2) 国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财富社会”向“健康社会”转型

经过30年左右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从1978年的57.5%和67.7%下降到2007年的36.3%和43.1%¹¹。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命质量和生活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自身健康的要求也会越来越关注，而不仅仅是“不生病”。低收入阶层虽然自身无力消费健康服务，但政府对民生福利的改善、不断扩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准以及对低收入群体民生政策的倾斜，也会增加对健康服务业的现实需求。因此，无论是中高收

¹¹ 数据来源：中国健康服务业发展报告2013

入阶层，还是低收入阶层，对健康关注都会增加，健康意识的增强对体重管理服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社会必然转型，即从追求财富到追求健康，“财富社会”将会向“健康社会”转型。

(3) 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健康服务业的产业政策，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一)/2/(1)产业政策”之内容。

(4)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导致超重、肥胖人口激增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民的饮食结构也发生巨大变化，由于高热量食品的过度摄入，肥胖人数呈现急剧增加的趋势。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调查显示，2002年，我国成年人超重、肥胖人数已达2.7亿，超重肥胖率达到29.9%（超重率为22.8%，肥胖率为7.1%）。城市居民超重率和肥胖率更高，2002年两项指标分别为28.1%和9.8%，至2012年分别增加到32.4%和13.2%，人数分别约为2.1亿和0.86亿。与此同时，我国儿童、青少年超重和肥胖问题也十分突出。2010年我国城市男生、城市女生、农村男生和农村女生超重肥胖率分别为23.2%、13.8%、12.7%和8.6%。随着肥胖人群的逐年增加，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以及社会经济和心理问题等很多因肥胖而引起的疾病困扰着人们。肥胖已不再是单纯的外在形象问题，已经成为许多危险疾病的源头，正逐渐成为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认知度不高

体重管理不同于单纯的减肥，体重管理的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营养与适当的运动调控身体能量及物质代谢平衡，进而形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最终达到并保持理想体重。目前大多数人容易把体重管理与药物、节食、仪器及手术等传统减肥方式联想在一起，从全国范围来看，人们对于真正的体重管理的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体重管理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尚未形成规模。因此，体重管理的行业推广与市场培育仍需要一定时间来完善。

(2) 行业体系不完善

目前国内体重管理服务业处于发展初期，尚缺乏系统、权威的理论支持以及健康评估、鉴定与管理相关标准，健康评估、维护、管理技术装备及手段参差不齐。体重管理服务机构良莠不齐，缺乏行业规范，呈现无序竞争。体重管理的文化理念、评估技术、配套产品、服务模式、运营模式等方面与国际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距。

（3）地域发展不平衡

大中城市相对小城市和农村具备人才、资金、信息、交通等方面的优势，在体重管理服务资源上更具有聚集效应，造成体重管理服务的资源过度集中在大中城市。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区域体重管理服务也明显失衡，体重管理服务资源的分布东部地区总体优于中西部地区，南方总体优于北方。要实现体重管理机构覆盖全国大多数地区，还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体重管理行业与单纯依赖药物、节食、仪器及手术等传统减肥行业不同，属于新兴的现代服务业。目前从事专业体重管理服务的机构较少，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固化。此外，体重管理行业与传统减肥行业也存在着一定的替代竞争关系。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现阶段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谷佰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名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¹²。

①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创立于1995年10月，主要从事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等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生产及销售。2010年12月15日，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¹² 数据来源：信息来源于各相关公司网站。

2014年8月，汤臣倍健推出移动健康管理品牌“十二篮”，通过产品组合、APP、营养师和可穿戴设备（智能秤和智能手环）打造线上体重管理平台。作为新推出的业务，“十二篮”业务收入在汤臣倍健总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尚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

②上海全谷佰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全谷佰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体博士健康管理中心，是一家以专利营养特膳干预为核心业务的公司，主要为肥胖及消瘦人群提供瘦身和增重服务。

③杭州名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名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标准化的体重管理和营养评估服务，总部在杭州。

（2）传统减肥行业竞争对手

传统减肥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医疗机构、美容瘦身机构及减肥产品生产企业。

①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是传统减肥行业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之一，主要通过药物、手术、针灸、抽脂等方式为因肥胖而患有“三高”等慢性疾病的肥胖人群控制体重，进而达到治疗效果。对于不适合或不愿采用药物或手术等治疗方式进行减重的病患人群，必须依赖非药物干预的方式进行体重控制。从上述角度看，医疗机构与体重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存在业务互补的关系，这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了可能和空间。

②美容机构

美容机构采用针灸、按摩、瓷罐、美体瘦身仪器配合减肥药品或食品等多种方式开展美体瘦身业务。美容机构是直接面对有体重管理需求人群的重要窗口，并对专业提供减肥纤体方法、技术或产品的商家和体重管理机构具有业务需求，双方之间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③减肥产品生产企业

减肥产品生产企业众多，减肥产品形式多样。口服类减肥产品从机理上可分为以下几种：食欲抑制类、能量消耗类、抑制肠道类、中草药类、左旋肉碱、合成食品类。此外，市场上还存在外用减肥产品，如减肥贴、减肥香皂、减肥霜等。世界卫生组织研究表明，目前尚不存在无副作用和不良反应的减肥药品。我国减肥市场较为混乱，减肥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如无专业人士指导，自行滥用或长期服用减肥产品易对身体形成损害。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体重管理、营养评价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迄今为止接受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超重、肥胖等单纯性肥胖人士和存在代谢综合征、多囊卵巢综合征等肥胖相关疾病人士累计达到十余万人次。

目前国内从事体重管理服务的机构较少，该领域内竞争格局尚未固化。而传统减肥行业机构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无论是体重管理领域还是传统减肥行业，均无权威机构发布市场占有情况或排名情况等相关数据。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体重管理服务层面上，公司结合欧美减重实践经验，独创诺特减重五步法，通过专业营养顾问团队，组合饮食、运动、行为、心理等多种非药物干预因素，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以达到控制体重的目的。

公司陆续开发了“诺特健康物联网个性化体重管理系统 V.1.0”、“诺特健康在线模拟体重管理移动客户端系统 V.1.0”、“诺特无线互联网的客户服务系统 V.1.0”、“基于 3G 通讯技术的体重管理系统 V.1.0”，诸如“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技术”、“专用人体体重健康信息采集传感器技术”、“手机图像采集、识别技术”、“模拟减肥技术”、“客户体重健康档案数据仓库技术”、“人体成份数据份析系统设计技术”、“BIA 人体生物电阻分析技术”、“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接口协议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这些信息化软件技术在公司的体重管理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营养顾问与客户之间良性互动的重要支撑平台。

在营养干预食品研发层面上，公司依据低 GI 食物¹³的减重原理，研发并取得“一种减肥代餐蛋白型固体饮料”、“一种减肥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代餐谷物棒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塑身固体饮料”四项发明专利，并成功地开发出一系列营养干预食品，广泛地应用于体重管理服务过程中，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体重管理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体重管理服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体重管理服务流程，在营养干预食品的研发、体重控制相关理论研究、体重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对国际先进减重理论的高度关注，与多地研究机构 and 医院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完成了《功能食品开发》项目的研究；与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签订了协议，合作开展《中国女性孕前-孕期-产后全程体重管理多中心研究》的课题研究；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签订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二五计划）合作协议书，共同研究《国人脂肪性肝病早期诊断和筛查技术研究》课题；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研究《肥胖者易感基因位点的检测试剂盒》项目；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健康管理研究所和解放军总医院国际医学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开展《中国超重肥胖成人健康减重多中心研究》项目。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一直重视对科研的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5项。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八/（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及成熟程度”之相关内容。

¹³ 低 GI 食物可以控制血糖波动，降低胰岛素的分泌，提高胰岛素的敏感性，改善胰岛素抵抗，从而减少碳水化合物向脂肪转化，促进脂肪分解，达到减重目的；低 GI 食物在胃肠道缓慢消化吸收，缓慢释放能量，产生较长时间饱腹感，从而控制食欲，避免过多的食物摄入，控制体重；低 GI 食物的摄入导致胰岛素水平的下降，将使代谢综合征的危险度下降并改善症状。

（2）良好的品牌及口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体重管理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迄今为止接受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超重、肥胖等单纯性肥胖人士和存在代谢综合征、多囊卵巢综合征等肥胖相关疾病人士累计达到十余万人次。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服务质量、科学的减重理念、成功的减重案例、与科研院所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口碑优势，并且得到了行业内权威机构的认可——公司于2010年被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及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授予“非药物干预体重管理示范基地”的称号。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营养顾问大多具有医学或护理背景，并且多数的营养顾问拥有公共营养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制度化、长期化、专业化的内部培训机制，形成从新员工入职到老员工业务素质提升一整套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每周开展的业务培训、每年定期举办的专场培训，不断提升营养顾问的专业素质。此外，公司高管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研究会议，不断吸收行业最前沿的资讯，并及时传达至营养顾问，从而提高了体重管理服务的专业性，也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连锁网络覆盖面有待提高

公司通过连锁经营，发展速度较快，但主要在一、二线重点城市进行网络布局，尚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范围的布点，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形成制约，因此公司的连锁网络覆盖面及数量尚需进一步提高。

（2）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待进一步加强

虽然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初步建成，信息化应用水平相对较高，但随着公司连锁网络的逐步扩大，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这对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规模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规模

1、报告期内服务能力及服务量

公司的服务能力主要取决于合格营养顾问的人数。报告期内，随着营养顾问人数增加，公司的服务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服务的客户数亦较快上升。

期间	服务能力及服务量	
	营养顾问加权平均人数（人）	客户数量（人次）
2014 年度	209	34,930
2013 年度	157	30,755
2012 年度	102	20,921

2、营养干预食品的产能及产销量

营养干预食品是诺特减重五步法中的重要一环，此外，公司还对美容机构等销售营养干预食品。报告期内，公司营养干预食品的产能及产销量如下：

期间	营养干预食品类别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2014 年度	熟粉类糕点	180	120.33	66.85%	124.54	103.50%
	方便食品	60	14.57	24.29%	14.78	101.43%
	固体饮料	30	2.72	9.07%	2.80	102.87%
2013 年度	熟粉类糕点	180	128.63	71.46%	117.42	91.29%
	方便食品	60	12.64	21.07%	12.44	98.41%
	固体饮料	30	2.13	7.11%	2.23	104.67%
2012 年度	熟粉类糕点	60	57.64	96.06%	55.55	96.38%
	方便食品	30	6.57	21.90%	6.19	94.19%
	固体饮料	10	1.46	14.55%	1.26	86.64%

营养干预食品的关键在于配方，本身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公司营养干预食品目前的产能情况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营养中心的扩张及美容院等新客户的开拓。

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服务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针对超重、肥胖客户以及患有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人群提供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对美容机构等销售营养干预食品。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在不断扩大。经过多年经营，公

司已在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体重管理服务的价格保持稳定，依据所搭配营养干预食品及提供的服务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服务及产品的价格如下：

项目		金额（元/月）
体重管理服务	诺伽特系列套餐 （含培训、干预等服务）	1280、1880、2980
	诺司曼系列套餐 （含培训、干预等服务）	3880、5880
营养干预食品	诺伽特系列、诺司曼系列	在体重管理服务价格基础上进行折扣

上表套餐价格为公司直接开发终端消费客户并为其提供体重管理服务时的价格，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美容机构等客户营养干预食品的价格则根据客户类别、是否需要提供干预服务、销售规模、合作时间等因素，在上述套餐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不同比例的折扣，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

4、报告期内不同营销模式下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营销模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营连锁经营模式	7,883.29	90.32%	6,561.02	90.46%	3,541.38	92.27%
加盟连锁经营模式	453.65	5.20%	438.64	6.05%	296.63	7.73%
营养干预食品专供模式	391.12	4.48%	253.43	3.49%	-	0.00%
总计	8,728.06	100.00%	7,253.09	100.00%	3,838.0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北京娇莉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76	2.01%
	2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148.01	1.68%
	3	厦门174医院超市	137.79	1.57%
	4	上海美丽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128.95	1.47%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 直属院区	117.58	1.34%
		合计		709.10

2013 年度	1	上海美丽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253.43	3.46%
	2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151.46	2.07%
	3	长沙诺珈特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17.42	1.60%
	4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80.93	1.10%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杭州航空医学鉴定训练中心	78.20	1.07%
	合计		681.44	9.31%
2012 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七医院	78.19	2.01%
	2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76.35	1.97%
	3	长沙诺珈特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68.78	1.77%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杭州航空医学鉴定训练中心	61.79	1.59%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	61.69	1.59%
	合计		346.80	8.9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营业额比例超过营业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杜邦 Supro Nugget 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膳食纤维等品种。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杜邦 Supro Nugget 大豆分离蛋白	163.13	22.01%	146.75	23.31%	77.68	19.76%
膳食纤维	66.41	8.96%	54.19	8.61%	25.89	6.59%
乳清浓缩蛋白	65.81	8.88%	70.21	11.15%	39.49	10.05%
冷冻蓝莓粒	38.97	5.26%	38.97	6.19%	36.26	9.22%
鱼胶原蛋白	36.59	4.94%	50.75	8.06%	38.32	9.75%
大豆分离蛋白	34.52	4.66%	38.60	6.13%	34.19	8.70%
总计	405.45	54.71%	399.48	63.44%	251.83	64.07%

(2) 主要原材料价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2014年采购均价 (元/Kg)	较上年变化	2013年采购均价 (元/Kg)	较上年变化	2012年采购均价 (元/Kg)
1	杜邦 Supro Nugget 大豆分离蛋白	74.56	2.63%	72.65	11.29%	65.28
2	膳食纤维	34.06	3.95%	32.76	30.71%	25.07
3	乳清浓缩蛋白	82.26	-3.68%	85.41	10.65%	77.19
4	冷冻蓝莓粒	324.79	0.00%	324.79	-8.37%	354.46
5	鱼胶原蛋白	175.09	-14.44%	204.65	-4.43%	214.13
6	大豆分离蛋白	23.08	2.83%	22.44	10.55%	20.30

2、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金额不大，占比较小。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	1 舒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8.77	20.08%
	2 上海统园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98.51	13.29%
	3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81	8.88%
	4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41.32	5.58%
	5 杭州百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95	4.99%
	合计	391.37	52.81%
2013年度	1 舒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6.23	24.81%
	2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6	10.97%
	3 上海统园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55.53	8.82%
	4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48.81	7.75%
	5 上海胶媚商贸有限公司	47.14	7.49%
	合计	376.77	59.84%
2012年度	1 上海统园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32.51	8.27%
	2 舒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23	7.44%
	3 杭州时进印务有限公司	19.49	4.96%
	4 不二富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78	4.52%
	5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8	3.91%
	合计	114.40	29.1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均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3.71	2423.08	96.39%
机器设备	807.59	476.24	58.97%
运输工具	130.03	19.28	1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27	137.47	57.94%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所有自有房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房屋位置	抵押情况
1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18061 号	诺特健康	办公楼	购置	在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101 室	无
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18069 号	诺特健康	办公楼	购置	在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102 室	无
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18066 号	诺特健康	办公楼	购置	在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201 室	无
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18065 号	诺特健康	办公楼	购置	在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301 室	无
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18063 号	诺特健康	办公楼	购置	在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401 室	无

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18062 号	诺特健康	办公楼	购置	在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501 室	无
7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8354 号	诺特健康	办公用房	购置	在用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2 号附 24 号 24-6	无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使用情况	使用人	取得方式
1	三维运动混合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2	沸腾制粒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3	摇摆颗粒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4	微波干燥灭菌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5	电加热式夹层锅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6	自动喷糖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7	自动成型生产线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8	冷却输送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9	巧克力涂衣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0	巧克力精磨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1	巧克力保温缸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2	枕式包装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3	粉剂包装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4	粉末包装机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5	气相色谱仪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6	液相色谱仪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7	原子吸收光谱仪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18	人体成分分析仪	在用	诺特健康	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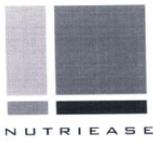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注册商标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来源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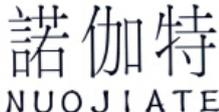
1		13935703	30	诺特健康	申请	2015.03.14~2025.03.13
2		7346104	30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10.10.14~2020.10.13
3	诺伽特	8904603	9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11.12.14~2021.12.13
4	唯乐斯	11046571	30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13.10.21~2023.10.20
5	减单	11382038	30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14.01.21~2024.01.20
6	诺特	4352006	44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08.5.7~2018.5.6
7	纤诺特 QIANNUOTE	4388362	5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08.4.14~2018.4.13
8	诺伽特	5323468	35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09.7.14~2019.7.13
9	诺伽特	5323469	44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09.10.14~2019.10.13
10	slimhealth — 诺司曼 —	11963660	30	诺伽特有限	申请	2014.8.28~2024.8.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 2-10 共 9 项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人更名程序（由诺伽特有限变更为诺特健康）尚在办理中。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下商标尚处于转让审批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1		4569184	5	吴向明	2008.07.28~2018.07.27
2		4569185	30	吴向明	2007.11.14~2017.11.13
3		5712934	44	吴向明	2010.01.14~2020.01.13
4		5712935	35	吴向明	2010.02.14~2020.02.13
5		5712936	30	吴向明	2009.09.07~2019.09.06
6		5712937	5	吴向明	2010.04.14~2020.04.13

上述商标权利人原为吴向明先生。报告期内,经公司与吴向明先生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权。2014年11月,公司与吴向明先生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吴向明先生将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210193683.8	一种减肥代餐蛋白型固体饮料	发明	2013.05.15	自主研发	诺特健康
2	ZL201210133677.3	一种减肥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6.19	自主研发	诺特健康
3	ZL201210300223.0	一种代餐谷物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04	自主研发	诺特健康
4	ZL201310363823.6	一种塑身固体饮料	发明	2015.1.21	自主研发	诺特健康

公司已将上述发明专利应用于低血糖指数营养干预食品的生产中。基于上述

发明专利，公司在不断研发并改进新的营养干预食品。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4SR062243	诺特无线互联网的客户服务系统 V1.0	诺特健康	2013.1.1
2	2014SR062235	基于 3G 通讯技术的体重管理系统 V1.0	诺特健康	2013.1.1
3	2011SR068876	诺特健康物联网个性化体重管理系统	诺特健康	2011.8.30
4	2011SR068879	诺特健康个体体重健康状况跟踪服务系统	诺特健康	2010.12.17
5	2011SR068874	诺特健康在线模拟体重管理移动客户端系统	诺特健康	2011.8.17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为 nutriease.com，有效期为 200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类型	取得时间	土地位置	尚可使用年限	使用面积
1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6-818 号	综合（商业办公）	2014 年 9 月 3 日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101 室	至 2060 年 7 月 20 日	46.5 m ²
2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6-819 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102 室		23.3 m ²
3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6-816 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201 室		59.4 m ²
4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6-815 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301 室		59.4 m ²
5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6-820 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401 室		59.4 m ²
6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6-817 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3 幢 501 室		46.9 m ²

7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8354 号	商务金融用地	2014 年 4 月 28 日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2 号附 24 号 24-6	至 2051 年 1 月 31 日	3382 m ² （共有使用权面积）
---	-------------------------	--------	-----------------	-----------------------------	-------------------	-------------------------------

6、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授予的尚在履行的加盟许可如下：

序号	许可人	加盟商名称	区域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1	发行人	苏州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加盟	2010.1~永久
2	发行人	常州唯诺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加盟	2012.1~2017.1
3	发行人	嘉兴诺加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加盟	2013.6~2023.6
4	发行人	长沙诺珈特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	加盟	2010.8~2018.8
5	发行人	北京千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局部地区	加盟	2014.5~2019.5
6	发行人	北京东方诺特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局部地区	加盟	2013.10.15-2017.10.14
7	发行人	淮安市大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	加盟	2014.6~2017.6
8	发行人	王建军	丹阳	加盟	2014.3~2016.3
9	发行人	富阳诺特食品店	富阳	加盟	2013.1~2015.12
10	发行人	杭州宜慧行贸易有限公司	余杭	加盟	2015.1~2018.12
11	发行人	徐勇军	安吉	加盟	2015.1~2017.12
12	发行人	德清武康惠海食品商行	德清	加盟	2015.1~2018.12
13	发行人	吴媛媛	天津滨海商区	加盟	2014.7~2015.6
14	发行人	厦门市迈格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加盟	2013.8~2018.8

上述合同均处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生产或办公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合同期限	用途
1	第一分公司	杭州蕊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仓前街道永乐村后木桥 1-1 号四至五楼	前三年共 1,253,102 元，第四年起每年 556,934 元	2012.12.1 至 2017.11.30	厂房
2	第一分公司	杭州蕊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仓前街道永乐村后木桥 1-1 号 1 号楼电梯间西侧三楼	11,373 元/月	2014.8.1 至 2017.11.30	厂房

3	第一分公司	杭州蕊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仓前街道永乐村后木桥1-1号1号楼电梯间东侧三楼	16,048元/月	2014.12.1至2017.11.30	厂房
4	发行人	杭州达盟物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9号绿宝商务公寓1幢内的三号商铺	190,000元/年,自2015年7月20日起,租金为209,000元/年,自2017年7月20日起,租金为229,900元/年	2012.7.20至2018.9.19	办公
5	发行人	杭州达盟物业有限公司	保俶路39号绿宝商务公寓1幢内的四号商铺	198,800元/年,自第3年起,每年租金递增10%,第5年起不再增加	2009.7.1至2016.8.31	办公
6	发行人	杭州达盟物业有限公司	保俶路39号绿宝商务公寓1幢内的五号商铺	120,000元/年,自第3年(2012年)起,每两年租金递增10%	2010.4.5至2016.4.4	办公
7	南京分公司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路282号南京中医药大学19号楼310、312室	194,982元/年	2015.1.1至2015.12.31	办公
8	上海分公司	上海申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1楼B、C单元	第一年33,008元/月,第二年33,682元/月	2015.4.1至2017.3.31	办公
9	武汉分公司	杨明玉	硚口区宝丰三村15-16号2栋4层2室	2,650元/月	2015.1.20至2016.1.19	办公
10	金华分公司	舒妙飞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公寓1号楼2501室	30,000元/年	2015.1.21至2017.1.20	办公
11	金华分公司	金桂富	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车头村玉壶街704弄3号	4,000元/年	2015.3.18至2016.3.17	办公
12	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公安厅第十四处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四巷2号	13,500元/月	2013.7.15至2016.7.15	办公
13	北京分公司	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28号航医楼三层	26,280元/年	2014.12.1至2015.11.30	办公

14	发行人	从化市卫生局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河滨南路39号江滨路2号	2,100元/月	2012.10.1至2015.11.1	办公
15	发行人	张继英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363号云铜时代广场A座1001室	54,000元/年	2012.12.21至2015.12.20	办公
16	发行人	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09号环球置地广场3002	14,502.19元/月	2014.7.5至2016.7.4	办公
17	发行人	甘肃瑞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市东岗东路2704号万商国际C座17层1701、1702、1703室	211,500元/年	2013.10.1至2016.9.30	办公
18	发行人	宁波市亚太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马园路165弄1号第1层	45,000元/年	2013.6.16至2015.6.15	办公
19	临海分公司	中共台州市委老干部局	临海市回浦路138号	25,930元/年	2015.3.1至2016.2.28	办公
20	发行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19B层M、N	第一年租金112,822元,第二年租金118,463元,第三年租金124,104元	2014.9.1至2017.8.31	办公
21	发行人	厦门厦宾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16号厦门宾馆5号楼大堂右侧商铺	4,200元/月	2014.9.9至2015.8.31	办公

上述部分租赁合同对公司的续租权利作出了明确约定,即在租赁期届满1-3个月内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营业场所未曾发生因出租方不同意续租而搬迁的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食品生产与流通有关的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证颁发机关
1	第一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糕点（熟粉类糕点））	QS330124010886	2017.3.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第一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饮料（固体饮料类））	QS330106011146	2017.3.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第一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QS330107010112	2017.3.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诺特健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41410147691	2017.3.17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上海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31000448X	2017.3.31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天津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41410002792	2017.8.18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
7	武汉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041510101408	2018.4.20	武汉市硚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杭州（西湖区）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61410063024	2017.7.22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9	金华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7021510050012	2018.4.29	金华市婺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重庆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1051410063199	2017.10.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北分局
11	广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41410000113	2017.1.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12	南京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61310015506	2016.11.1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13	宁波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310040539	2016.10.21	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兰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01021350090412 (1-1)	2017.4.24	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昆明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301121310076100	2016.6.5	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北京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81510238037(1-1)	2018.4.23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从化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841511008463	2018.5.27	从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临海分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10821410090589	2016.2.28	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公司				局
19	新疆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501001410022532	2017.11.12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厦门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510002785	2018.4.20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此外，发行人第一分公司还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10140257-107)，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4日。

八、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及成熟程度

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独创的诺特减重五步法。公司营养顾问基于自主研发的体重管理信息化系统，为客户提供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信息化系统均获取了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较强的技术含量。

在营养干预食品研发层面上，公司依据低GI食物的减重原理，研发并取得“一种减肥代餐蛋白型固体饮料”、“一种减肥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代餐谷物棒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塑身固体饮料”四项发明专利，并成功地开发出一系列营养干预食品，广泛地应用于体重管理服务过程中，取得良好的效果。

目前，公司服务和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转化成果(代表了技术水平及成熟度)及与专利或著作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转化成果
1	1、营养棒工艺改进技术；2、低热量均衡营养蛋白质粉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减肥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代餐谷物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减肥代餐蛋白型固体饮料	营养棒、蛋白混饮
2	1、 Ω -3 不饱和脂肪酸深海鱼油软胶囊配方技术；2、深海鱼油软胶囊压丸工艺改进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减肥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代餐谷物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减肥代餐蛋白型固体饮料	深海鱼油软胶囊

3	1、低热量无反式脂肪酸咖啡配方技术；2、低热量无反式脂肪酸咖啡制备技术		-	纤体咖啡
4	1、低 GI（低血糖负载）新成分 NUGGET 的均衡营养膳食配方设计技术；2、低 GI（低血糖负载）营养棒制备技术		一种减肥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代餐谷物棒及其制备方法	NUGGET 营养棒
5	1、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技术；2、专用人体体重健康信息采集传感器技术		诺特健康物联网个性化体重管理系统 V.1.0	体重管家系统
6	1、手机图像采集、识别技术；2、模拟减肥技术；3、客户体重健康档案数据仓库技术		诺特健康在线模拟体重管理移动客户端系统 V.1.0	APP 软件
7	1、移动互联网技术；2、人体成份数据份析系统设计技术；3、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体重管理干预技术		诺特无线互联网的客户服务系统 V.1.0	体重管家系统
8	1、基于 3G 高速网络的数据通讯技术；2、BIA 人体生物电阻分析技术；3、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接口协议技术；4、模块化、标准 WEB Servers 接口技术		基于 3G 通讯技术的体重管理系统 V.1.0	体重管家系统
9	1、富含膳食纤维均衡营养膳食配方设计技术；2、非药物标准化干预技术		一种代餐谷物棒及其制备方法	膳食纤维
10	1、胶原蛋白均衡营养膳食配方设计技术；2、胶原蛋白-维 C 复合抗衰老功能食品制备技术		一种减肥代餐蛋白型固体饮料	鱼胶原蛋白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728.06	7,253.09	3,838.01
营业收入	8,796.84	7,317.06	3,880.73
比例	99.22%	99.13%	98.90%

(三)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以自主开发、自主创新和合作开发为主。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为营养干预食品的研发、体重管理服务非药物干预技术的研发以及体重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等。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人工支出和为实施研发项目投入的材料费用。近3年,公司用于研发的费用合计为1,31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	504.11	458.99	354.18
其中: 人员人工	299.54	274.81	128.84
直接投入	83.13	99.98	173.59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	-	5.53
外部研发投入	68.52	69.62	37.72
其他费用	47.68	14.59	8.50
营业收入	8,796.84	7,317.06	3,880.7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73%	6.27%	9.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起止时间	2012-2014年 投入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平衡性体重管理代餐食品的开发和应用	2013.1-2014.7	95.41	已完成
2	国人脂肪肝及相关代谢性疾病非药物干预技术研究	2013.1-2015.12	263.88	进行中
3	具有阻断脂肪、淀粉吸收功能的营养干预定向减肥辅助食品研发	2013.3-2014.5	50.80	已完成
4	面向肥胖/糖尿病患者的标准化非药物干预系统研发	2014.1-2015.6	132.35	进行中
5	面向肥胖患者的个性化营养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4.1-2016.3	46.58	进行中

6	具有血脂调节功能的植物性 Ω -3 系列食品	2014.3-2015.3	35.44	进行中
7	肥胖/糖尿病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平台的研发	2014.3-2015.12	29.15	进行中
8	基于营养评价的个性化生活方式干预管理	2014.3-2016.6	24.50	进行中
9	低热量、低血糖指数均衡营养体重控制系列产品研发	2012.3-2013.5	142.49	已完成
10	胶原蛋白-维 C 符合抗衰老功能食品的研发	2012.1-2012.12	118.61	已完成
11	基于无线互联网的客户服务系统	2012.1-2013.6	84.24	已完成
合计			1,023.47	-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存在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项目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采取的保密措施
浙江大学（乙方）	《功能食品开发》	开发具有抗炎活性的功能食品	研究结果的发表应在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作者排名按文章作者排名规则，谁执笔谁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排名双方协商。	发行人对研究方案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发行人提供的研究用相关资料的文字性资料、图谱、照片以及电子文件仅限用于本研究用的数量基础上进行复制，注有禁止复制的文件不可复制。
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乙方）	《中国女性孕前-孕期-产后全程体重管理多中心研究》	研究中国女性的孕前适宜标准体重范围；研究中国女性孕期体重增加的适宜参考范围；研究孕前、孕期、产后体重管理的非药物干预手段；研究体重管理对肥胖相关的不孕不育和生育风险因素的影响。	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向他人提供、发表或申报奖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甲方）	《国人脂肪性肝病早期诊断和筛查技术研究》	发行人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课题任务书脂肪性肝病饮食干预临床研究及示范基地建设	成果报奖以甲方为主，发行人单位排名同甲方发表论文的作者排名	无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乙方）	《肥胖者易感基因位点的检测试剂盒》	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已有文献发表的部分肥胖易感基因位点，研发肥胖者的这些易感基因位点的检测试剂盒	项目的研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由发行人负责、乙方协助，专利申请和维护费	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对方向己方提供或者披露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结果和技术成果负有

			用由发行人支付。	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健康管理研究所(甲方)、解放军总医院国际医学中心(乙方)	《中国超重肥胖成人健康减重中心研究》	研究高蛋白低GI膳食模式及物联网技术对降低及维持体重的影响;研究超重或肥胖人群体重管理阶段的行为改变及其影响因素。	乙方可独立总结研究资料或发表论文。	本研究项目的原始资料和数据不得挪作它用。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2014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3	0.86%
研发人员	38	10.8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向明、吴晓琴、鲁健章。鲁健章系公司2014年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部门经理,主要负责基因分型检测、营养评价研究及产品的研发工作。鲁健章的加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具体计划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体重管理服务领域丰富的体重管理实施经验、强大的营养干预食品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广大人士在控制体重、改善代谢综合征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迄今为止,已有十余万人次的肥胖人士接受过公司的体重管理服务。

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目标:以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进一步完

善法人治理机制，增强资本实力，扩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完善符合未来发展目标的经营体系，继续拓展与美容机构等渠道的合作，加强营养干预食品研发和信息化平台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及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体重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具体经营计划

围绕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拟采取的具体的计划包括：

（1）市场开拓计划

体重管理服务连锁经营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营销模式，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为了持续保持公司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快渠道建设，不断升级现有营养中心，开设新的营养中心，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实现营养中心在主要省会城市全覆盖，拓展营销及服务辐射区域。扩大连锁经营范围是公司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的体重管理服务借助自主研发的营养棒等营养干预食品实施，不断研发并推出能够被市场接受的营养干预食品，对于增强公司实力、巩固行业地位至关重要。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对基于基因分型的个性化生活方式干预系统研究，可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指定个性化的体重管理方案，提高公司在体重管理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开展对人体营养评价的研究，包括对人体维生素、微量元素、常量元素和脂肪酸营养状况的评估，以便公司提供更精准的体重管理服务；加强营养干预食品的研发工作，延长客户服务周期，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方面的软件和硬件水平，扩充研发队伍，为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体质人群的营养干预食品的开发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将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机制，完善研发管理体系与创新奖励机制，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以研发成果为导向的责任制度和考核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研发部门的运行效率，构建高水准的研发体系。

（3）信息化平台计划

高效的信息化平台系统是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的必要条件，与公司的服务规模和服务质量息息相关：数据库的存取速度影响着客户体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利于公司对营养顾问服务流程的全方位控制，便利的操作系统能够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随着公司提供的体重管理服务从现场、电话逐渐转向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公司信息化平台的持续完善将极大提升营养顾问的服务水平，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扩充研发及营运维护团队，购置先进软硬件，重点针对提升客户的应用体验、数据安全、系统操作的便捷性等方面打造升级版信息化平台系统。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营养顾问作为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按需引进各类人才，重点充实营养顾问队伍。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以及老员工的业务培训工作，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开展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学术机构的科研合作，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技能强的人才队伍。

（5）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岗位明确、责任清晰的组织管理架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加强公司内控水平；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信息披露。此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中小股东及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6）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发挥未来作为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并科学地选择股权与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调整财务杠杆，降低筹资成本，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3）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环境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4）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如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则会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产品研发计划、信息化管理计划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计划，进而影响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失去快速发展的机会。

（2）人才短缺

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的

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的营养顾问、研发及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因而公司仍然面临人才短缺的压力。引进、培养及留住优秀人才是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保证。

(3) 管理能力突破

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战略、运营、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将对公司整体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三) 确保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将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建营养中心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以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人才的建设。公司将通过激励措施留住现有优秀人才,通过内部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的业务素质,提升服务技能,增强人才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通过扩大品牌影响力等方式吸引优秀的外部人才,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管理、研发、服务团队。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有效调配和运用公司资源,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四) 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公司在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等形式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以及根据市场、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进行的调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向明、许丽萍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恩诺投资及安诺投资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向明、许丽萍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恩诺投资系发行人股东之一，除投资诺特健康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诺投资系恩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持有恩诺投资财产份额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诺特健康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明、许丽萍夫妇出具了《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诺特健康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诺特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诺特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诺特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诺特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诺特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诺特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诺特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

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诺特健康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诺特健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向明先生和许丽萍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72%、25.078% 的股份。此外，吴向明还通过恩诺投资控制了公司 8.771% 的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志方	561.0292	11.001
2	恩诺投资	447.3118	8.771

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恩诺投资及安诺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恩诺投资以及包志方先生。恩诺投资除诺特健康外,无能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志方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 公司下属企业

1、公司控股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浙大诺特	子公司	90.00%

浙大诺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恩诺投资、安诺投资、宝通带业及其下属企业。

(六)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临海诺伽特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诺特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苏州诺加特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嘉兴诺加特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华澳生物	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临海诺伽特、宁波诺特、苏州诺伽特、嘉兴诺加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参股公司情况”；华澳生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经常性	销售营养干预食品	临海诺伽特、苏州诺加特、嘉兴诺加特、宁波诺特
偶发性	购买人体分析仪	宁波诺特
	资金拆借	吴向明、许丽萍
	购买浙大诺特股权	许丽萍
	无偿使用、受让商标权	吴向明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原参股公司临海诺伽特、宁波诺特、苏州诺加特、嘉兴诺加特销售营养干预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014 年度	苏州诺加特	28.20	3.34	0.32
	小计	28.20	3.34	0.32
2013 年度	临海诺伽特	11.92	1.72	0.16
	宁波诺特	9.08	1.31	0.13
	苏州诺加特	44.40	6.42	0.61
	嘉兴诺加特	48.69	7.03	0.67
	小计	114.09	16.49	1.57
2012 年度	临海诺伽特	12.79	4.31	0.33
	宁波诺特	31.37	10.58	0.82
	苏州诺加特	27.06	9.12	0.70
	嘉兴诺加特	24.81	8.36	0.65

	小计	96.02	32.37	2.50
--	----	-------	-------	------

注：上表中占同类交易比重指占营养干预食品收入的比重，上述交易在各报告期末均无应收款项余额。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折扣率向上述参股公司提供营养干预食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海诺伽特、宁波诺特已注销，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诺加特、嘉兴诺加特的股权均已转让，上述四家公司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参股公司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设备

宁波诺特经股东协商拟清算注销后，鉴于其拥有的人体分析仪具有较强的专业实用性，是公司为客户检测健康指标的主要设备，2013年5月7日，公司与宁波诺特签订《购买合同》，向其购买四台人体分析仪，价款总额为62.6万元。该等人体分析仪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明、许丽萍存在向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万元）
2012年度	吴向明	40.00	2012-2-27	2012-11-30	2.03
		50.00	2012-2-28		2.52
		90.00	2012-3-21		4.18
		60.00	2012-3-23		2.77
		188.00	2012-3-1	9.42	
		135.00	2012-3-1	2012-12-31	7.53
	许丽萍	150.00	2012-6-12	2012-11-30	4.52
	许丽萍	70.00	2012-2-20	2012-6-7	1.39
	小计	783.00			34.36
2013年度	吴向明	260.00	2013-5-31	2013-6-28	1.37
	许丽萍	50.00	2013-11-20	2013-12-4	0.13
	小计	310.00			1.50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购买浙大诺特股权

2014年6月23日，经浙大诺特股东会决议通过，许丽萍将持有的浙大诺特3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9万元转让给诺特健康。2014年6月26日，浙大诺特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大诺特90%股权。

4、无偿使用及无偿受让商标权

报告期内，经公司与吴向明先生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以下六项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4569184	5	吴向明	2008.07.28-2018.07.27
2		4569185	30	吴向明	2007.11.14-2017.11.13
3		5712934	44	吴向明	2010.01.14-2020.01.13
4		5712935	35	吴向明	2010.02.14-2020.02.13
5		5712936	30	吴向明	2009.09.07-2019.09.06
6		5712937	5	吴向明	2010.04.14-2020.04.13

2014年11月，根据公司与吴向明先生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补充协议》，吴向明先生将以上六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吴向明	-	-	439.72
	许丽萍	-	-	17.06
	吴向阳	-	-	46.87
	郑沿	0.81	5.82	13.73
	合 计	0.81	5.82	517.38
其他应付款	吴向明	11.86	32.01	-
	许丽萍	9.00	-	-
	合 计	20.86	32.01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吴向明、许丽萍的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个人卡收款模式下个人卡收款形成的年末余额；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二）/1/（4）收款模式”；吴向阳、郑沿的余额系备用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临海诺伽特、宁波诺特、苏州诺加特、嘉兴诺加特销售营养干预食品，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人体分析仪、资金拆借、购买浙大诺特股权、以及无偿使用、受让商标权。其中，购买人体分析仪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购买浙大诺特股权以及无偿使用、受让商标权符合公司整合资源、完善组织架构的需要；对于报告期前两年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关联方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且针对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已作整改，并制定了《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自2014年以来，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许丽萍之间发生的关于收购杭州浙大诺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宁波市鄞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系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根据各关联方的市场状况分别给予特定的折扣，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无偿使用吴向明名下商标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吴向明名下商标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关联方吴向明、许丽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吴向明、许丽萍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该等关联交易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并且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向明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2	吴晓琴	副董事长	发起人股东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3	郑沿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4	许丽萍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5	祝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起人股东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6	包志方	董事	董事会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7	叶兴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8	李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9	黄苏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1、吴向明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临床医学硕士,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杭州整形外科医院医师;1994年8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普华永道咨询公司战略咨询顾问;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杭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非药物干预体重管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2、吴晓琴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科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利亚冰淇淋有限公司质检、研发人员;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利民食品厂生产调度员;2001年1

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市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董事、车间主任；200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一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郑沿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市下城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妇科医生；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诺特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许丽萍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浙江大学成教学院办公自动化专业及杭州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教育背景。1987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省儿童医院护师；199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实验师；2006年12月至2013年5月兼任发行人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顾问。

5、祝祁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青岛远洋船员学院教师；1986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远洋运输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新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任迪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包志方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起任职于无锡市橡胶厂；1980年至1988年在上海全国胶带测试中心进修、工作；1988年至1991年在无锡市橡胶厂任供销科科员；1992年至2000年历任无锡市橡胶厂供销科副科长、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起至今任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无锡宝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起兼任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起兼任无锡宝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起兼任上海雅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起兼任任公司董

事。

7、叶兴乾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昆虫专业理学博士。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浙江农业大学食品科技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89年12月至1991年7月在保加利亚高等食品与调味品学院进修食品加工专业；1991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浙江农业大学食品科技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职副教授；1998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保加利亚食品工艺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教授；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加拿大贵湖农业食品研究中心访问教授；2009年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4年4月至今任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静女士，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经济师、律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杭州市金属材料公司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经济师；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新海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今为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黄苏文女士，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微软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任香港道亨银行文员；1997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宏运电脑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杭州华凌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北欧安铂北京饰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凌怡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	袁晖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	李晶晶	监事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

1、凌怡女士，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国际妇幼保健院院长办公室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灵智大洋医学传播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组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元化医疗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袁晖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告学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州丸美化妆品控股集团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永琪美容美发连锁经营机构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美容事业部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李晶晶女士，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运动训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杭州天鸿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大堂副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品控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	----	------	------

1	吴向明	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2	郑沿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3	徐钧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4	祝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1、吴向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郑沿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徐钧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IT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祝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吴向明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吴晓琴女士，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鲁健章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科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保健食品研究所，任理化分析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食品功能因子和功能食品的研发，曾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浙江省科技计划、浙江省卫生厅研究计划等科研课题11项；发表科技论文31篇，取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基因分型检测、营养评价研究及产品的研发工作。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吴向明、许丽萍、郑沿、吴晓琴、吴志强、祝祁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向明为董事长,吴晓琴为副董事长。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退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叶兴乾、李静、黄苏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包志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晖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凌怡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并选举李晶晶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凌怡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内接受了华福证券、锦天城、瑞华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规培训,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向明	董事长、总经理	2,400.6550	47.072%
2	许丽萍	董事	1,278.9998	25.078%
3	包志方	董事	561.0292	11.001%
4	祝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3475	0.791%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中，仅有董事长吴向明的弟弟吴向阳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6%，且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8.771%的股份，安诺投资持有恩诺投资 2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恩诺投资及安诺投资财产份额如下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

恩诺投资	1	吴向明	董事长	204,788.26	18.43%
	2	吴晓琴	副董事长	16,667.00	1.50%
	3	郑沿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9.00%
	4	凌怡	监事会主席	11,111.00	1.00%
	5	袁晖	职工代表监事	4,967.94	0.45%
	6	李晶晶	监事	30,000.00	2.70%
	7	徐钧	副总经理	124,198.60	11.18%
合计				491,732.80	44.26%
安诺投资	1	吴向明	董事长	135,531.38	60.99%
	合计			135,531.38	60.99%

恩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88.26	18.43%
			杭州安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31.38	60.99%
2	吴晓琴	副董事长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00	1.50%
3	郑沿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9.00%
4	凌怡	监事会主席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00	1.00%
5	袁晖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	0.45%
6	李晶晶	监事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70%
7	徐钧	副总经理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98.60	11.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参考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定级工资、绩效工资和补贴组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含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6.20%、3.76%、4.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14年收入(元)
1	吴向明	董事长、总经理、	173,277.17
2	吴晓琴	副董事长	117,818.50
3	郑沿	董事、副总经理	193,202.00
4	许丽萍	董事	125,800.00
5	祝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0,102.00
6	包志方	董事	0.00
7	叶兴乾	独立董事	0.00
8	李静	独立董事	0.00
9	黄苏文	独立董事	0.00
10	凌怡	监事会主席	149,233.33
11	袁晖	职工代表监事	258,299.42
12	李晶晶	监事	123,314.50

13	徐钧	副总经理	75,000.00
14	鲁健章	研发部经理	14,505.75

注：鲁健章于 2014 年 12 月入职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计划。

（二）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董事包志方在其控制的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其 2014 年薪酬为 20.74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有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吴向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恩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杭州安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许丽萍	董事	浙江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实验师	无关联关系
3	包志方	董事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宝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宝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雅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 股东控制的 企业
4	叶兴乾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5	李静	独立董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6	黄苏文	独立董事	北欧安铂（北京）饰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向明与公司董事许丽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制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同时，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对其在公司交易、经营、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做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诺伽特有限董事会由许丽萍、金一、潘煜萍、高虹、吴向明组成。

2、2013年5月29日，经诺伽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许丽萍、吴晓

琴、郑沿、高虹、吴向明为董事。

3、2013年12月1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向明、许丽萍、郑沿、吴晓琴、吴志强、祝祁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向明为董事长，吴晓琴为副董事长。

4、2015年5月31日，吴志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退出公司董事会。吴志强辞职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五人，不低于法定人数，仍能满足公司内控需求。

5、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兴乾、李静、黄苏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包志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前，诺伽特有限监事为陈中岳。

2、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晖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中岳、凌怡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中岳为监事会主席。

3、2015年2月25日，陈中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4、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因陈中岳辞去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选举李晶晶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015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凌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诺伽特有限聘任许丽萍为经理。

2、2013年5月29日，经诺伽特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吴向明为经理。

3、2013年12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向明为总经理、郑沿为副总经理、祝祁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201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徐钧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诺伽特有限未形成完善的三会治理结构，在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对外担保行为：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审议单笔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贷款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主要工作制度的修订、财务决策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2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除规定的回避表决事项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章程的修订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提议、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历次监事会的提议、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兴乾、李静、黄苏文为独立董事，其中黄苏

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 1/3 以上。

2、独立董事的职权与义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①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该些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⑤股权激励计划；⑥对外担保事项；⑦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⑧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祝祁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①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细则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细则，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③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④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⑤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⑥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⑦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⑧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⑨《公司法》规定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确保了会议的顺利召开，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的情况

1、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2015年1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成立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决定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目前，审计委员会由黄苏文、李静、祝祁组成，其中，黄苏文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叶兴乾、郑沿、黄苏文组成，其中，叶兴乾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目前，战略委员会由吴向明、叶兴乾、郑沿组成，其中，吴向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苏文、吴向明、叶兴乾组成，其中，黄苏文为主任委员。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及1次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与分析，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309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诺特健康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广州、上海及天津3家分公司受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处罚情况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2012年存在未按规定期限正常申报纳税的情形，被上海

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罚款 700 元；2014 年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延迟办理税务登记证，被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罚款 200 元。

2、广州分公司处罚情况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于 2013 年未及时办理营业场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罚款 22,000 元。

3、天津分公司处罚情况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4 年因逾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被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00 元。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进行调查，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处罚已结案。事后，公司认真总结了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与不足，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培训与学习，并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

行了详细规定。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此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也进行了规定。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对外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

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也进行了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除上述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内容。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①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②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③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2、建立健全股东机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①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③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④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⑤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分红规划，尤其是现金分红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回报计划，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自创立以来，在分红、股东接待、股东大会召开等各个环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的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9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采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95,308.13	53,474,929.37	19,915,329.63
应收账款	4,975,554.29	2,838,583.12	1,783,091.66
预付款项	1,346,967.82	608,748.97	744,136.03
应收利息	1,033,129.37		
其他应收款	1,568,535.60	1,844,958.76	5,866,087.97
存货	4,361,085.64	3,486,102.77	2,064,727.89
其他流动资产	8,389,297.81	470,141.97	214,729.34
流动资产合计	76,869,878.66	62,723,464.96	30,588,102.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5,416.39	634,076.00
固定资产	30,560,709.58	25,959,950.69	3,004,502.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54,358.24	4,635,595.15	2,495,7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0.74	44,208.99	80,54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9,558.56	31,175,171.22	6,214,921.24
资产总计	113,909,437.22	93,898,636.18	36,803,023.7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0,915.27	393,142.94	147,521.82
预收款项	6,632,304.52	5,730,368.98	3,126,587.22
应付职工薪酬	4,765,627.59	3,813,474.04	1,844,644.07

应交税费	1,729,546.64	2,636,401.12	1,825,585.09
其他应付款	590,521.81	1,571,892.36	398,262.36
流动负债合计	14,078,915.83	14,145,279.44	7,342,60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930.83	265,974.85	236,69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30.83	265,974.85	236,698.12
负债合计	14,212,846.66	14,411,254.29	7,579,298.68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47,171.72	18,630,317.66	5,000,000.00
盈余公积	4,121,073.02	1,501,500.41	1,725,492.76
未分配利润	26,242,757.30	8,467,338.95	17,583,96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711,002.04	79,599,157.02	29,309,454.02
少数股东权益	-14,411.48	-111,775.13	-85,728.94
股东权益合计	99,696,590.56	79,487,381.89	29,223,72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909,437.22	93,898,636.18	36,803,023.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95,200.47	53,136,909.99	19,913,389.14
应收账款	4,975,554.29	2,821,287.12	1,783,091.66
预付款项	1,346,967.82	608,053.97	744,136.03
应收利息	1,033,129.37		
其他应收款	1,626,807.97	1,931,849.30	5,971,096.93
存货	4,361,085.64	3,469,179.22	2,064,727.89
其他流动资产	8,389,297.81	465,941.97	214,729.34
流动资产合计	76,928,043.37	62,433,221.57	30,691,17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6,082.45	634,076.00
固定资产	30,560,709.58	25,912,087.44	3,004,502.40
长期待摊费用	5,854,358.24	4,635,595.15	2,495,7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83.25	58,988.78	86,51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52,451.07	31,502,753.82	6,220,893.21
资产总计	113,980,494.44	93,935,975.39	36,912,064.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0,915.27	393,142.94	147,521.82
预收款项	6,632,304.52	5,730,368.98	3,126,587.22
应付职工薪酬	4,765,627.59	3,748,951.82	1,844,644.07

应交税费	1,729,546.64	2,635,722.79	1,825,585.09
其他应付款	590,521.81	1,571,892.36	398,262.36
流动负债合计	14,078,915.83	14,080,078.89	7,342,60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930.83	265,974.85	236,69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30.83	265,974.85	236,698.12
负债合计	14,212,846.66	14,346,053.74	7,579,298.68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317.66	18,630,317.66	5,000,000.00
盈余公积	4,121,073.02	1,501,500.41	1,725,492.76
未分配利润	26,016,257.10	8,458,103.58	17,607,272.76
股东权益合计	99,767,647.78	79,589,921.65	29,332,765.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980,494.44	93,935,975.39	36,912,064.2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68,418.62	73,170,577.93	38,807,306.73
其中：营业收入	87,968,418.62	73,170,577.93	38,807,306.73
二、营业总成本	55,986,294.10	42,024,607.89	25,450,486.42
其中：营业成本	31,968,499.90	22,393,070.32	11,585,70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070.55	536,461.29	1,492,160.83
销售费用	9,013,563.93	6,815,436.17	3,750,169.75
管理费用	15,849,109.29	12,630,594.60	8,894,082.61
财务费用	-1,597,403.88	-711,991.59	-651,682.20
资产减值损失	142,454.31	361,037.10	380,05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416.39	125,569.61	66,92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416.39	125,569.61	66,92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6,708.13	31,271,539.65	13,423,743.43
加：营业外收入	107,833.98	12,551.15	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095.17	1,182,410.24	58,1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47,863.25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09,446.94	30,101,680.56	13,365,645.20
减：所得税费用	4,892,238.27	4,549,133.75	1,929,22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17,208.67	25,552,546.81	11,436,42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12,990.96	25,578,593.00	11,470,751.36
少数股东损益	4,217.71	-26,046.19	-34,32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17,208.67	25,552,546.81	11,436,42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12,990.96	25,578,593.00	11,470,75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7.71	-26,046.19	-34,32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951,495.07	73,219,090.31	38,901,768.10
减：营业成本	31,951,576.35	22,401,293.17	11,600,92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070.55	536,461.29	1,492,160.83
销售费用	9,013,563.93	6,815,436.17	3,750,169.75
管理费用	15,770,349.61	12,630,594.60	8,863,890.61
财务费用	-1,598,026.79	-725,401.91	-663,702.50
资产减值损失	379,296.48	466,384.03	394,18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415.32	161,908.19	-12,32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415.32	161,908.19	-12,320.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79,249.62	31,256,231.15	13,451,822.62
加：营业外收入	107,833.98	12,551.15	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7,231.92	1,182,410.24	58,1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9,851.68	30,086,372.06	13,393,724.39
减: 所得税费用	4,894,125.55	4,540,325.93	1,924,85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5,726.13	25,546,046.13	11,468,87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95,726.13	25,546,046.13	11,468,873.1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92,238.60	80,412,497.39	41,925,00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644.06	5,733,036.29	414,83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63,882.66	86,145,533.68	42,339,83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6,459.85	13,986,582.02	7,963,22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7,012.90	17,750,654.06	11,156,67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0,558.94	8,593,767.07	3,801,74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1,227.00	9,668,824.13	7,888,5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5,258.69	49,999,827.28	30,810,2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8,623.97	36,145,706.40	11,529,6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5,245.21	27,359,505.47	4,099,95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71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5,245.21	27,397,216.66	4,099,95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5,245.21	-27,397,216.66	-4,099,95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11,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1,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8,000.00	1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000.00	12,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00.00	24,711,1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79,621.24	33,459,599.74	7,429,68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4,929.37	19,915,329.63	12,485,64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308.13	53,374,929.37	19,915,329.6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8,995.05	80,412,497.39	41,925,00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642.97	5,718,556.15	415,0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18,638.02	86,131,053.54	42,340,0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6,459.85	13,986,582.02	7,963,22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52,490.68	17,750,654.06	11,156,67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0,324.51	8,593,767.07	3,801,74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3,494.42	9,653,134.07	7,888,23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2,769.46	49,984,137.22	30,809,88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5,868.56	36,146,916.32	11,530,14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66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6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5,245.21	27,359,505.47	4,099,95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95,000.00	3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0,245.21	27,734,505.47	4,099,95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9,578.08	-27,734,505.47	-4,099,95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11,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1,1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8,000.00	1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8,000.00	12,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000.00	24,711,1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1,709.52	33,123,520.85	7,430,1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36,909.99	19,913,389.14	12,483,19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200.47	53,036,909.99	19,913,389.1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体重管理服务的市场认知度、市场竞争程度、市场拓展能力等。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收入、利润的主要因素

（1）市场认知度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

结构的改变和体力活动的减少使得肥胖人群的数量迅速攀升。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在体重控制相关领域形成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科学、健康的减重理念，借鉴国际先进减重理论，提炼、总结并形成系统的体重管理解决方案进行推广。目前大多数人容易把体重管理与药物、节食、仪器及手术等传统减肥方式联系在一起，从全国范围来看，人们对于真正的体重管理的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体重管理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尚未形成规模。因此，对比传统的减肥方式，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认知度目前尚处在培育阶段。

经过多年的精心经营，公司为十余万人次提供了体重管理服务，累积了许多成功的案例，验证了体重管理服务对于体重控制的有效性。随着公司服务人群的持续扩大、市场上良好口碑的广泛传播，公司体重管理服务市场认知度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不断成长。

（2）市场竞争程度

体重管理与单纯依赖药物、节食、仪器及手术等传统减肥方式不同，属于新兴的现代服务业。目前从事体重管理服务的机构较少，该领域内尚未形成明显的竞争格局，仅存在少数竞争对手。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步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体重管理行业的竞争对手将逐渐增多。除了本行业内部竞争外，体重管理行业与传统减肥行业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例如医疗机构、美容瘦身机构及减肥产品生产企业。

虽然我国在体重管理服务相关领域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各类竞争主体的市场份额远未饱和，但随着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多，将对公司体重管理服务毛利率、市场扩张速度、营养顾问团队的稳定性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拓展能力

市场拓展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直营连锁、加盟连锁及营养干预食品专供的经营方式，将专业的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提供给终端消费者。同时，公司陆续开设淘宝、天猫商铺，不断拓展院或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相关客户，配合各营养中心采用 O2O 模式为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

务解决方案。这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口碑、提高知名度、保持细分行业领先地位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人工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均占有较高比重，系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招聘的营养顾问人数相应增加，由此导致了人力资源成本逐年增加。此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带动了营养干预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由此导致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以及包装物、水电费、折旧费等其他费用的增加。随着公司营业网点的不断扩张，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等相关支出亦逐年增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指标能直接反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变化。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0.73 万元、7,317.06 万元、8,796.8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15 %、69.40 %和 63.66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网点将遍布全国，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营养顾问人数、服务人次、人均产值、人均支出等相关指标

营养顾问人数、服务人次、人均产值、人均支出等相关指标能有效反映出公司的业务增长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养顾问人数、服务人次、人均产值、客户人均消费支出等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服务人次	34,930	13.58%	30,755	47.01%	20,921
加权平均营养顾问人数	209	33.12%	157	53.92%	102

营养顾问人均服务人次	167	-14.80%	196	-4.39%	205
体重管理服务人均消费支出 (万元)	0.2257	5.81%	0.2133	26.06%	0.1692
营养顾问人均产值(万元)	37.72	-9.74%	41.79	20.36%	34.72
营养顾问平均薪酬(万元)	8.01	20.81%	6.63	25.81%	5.27

3、营养中心、医疗机构、美容机构、加盟商的数量

营养中心、医疗机构、美容机构、加盟商的数量能够有效反映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养中心、医疗机构、美容机构、加盟商的数量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养中心(家)	16	9	6
医疗机构(家)	50	41	19
美容机构(家)	6	1	-
加盟商(家)	16	13	1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节“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十一）/2/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前段“因处

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十一）/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在途资金组合	月终尚未到达、处于在途的资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在途资金组合	不计提坏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在途资金组合由于月终尚未到达，下月初会到账，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包含待结转劳务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1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租和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时，在全额收取客户的服务款项后，即指定营养顾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其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配套的营养干预食品。通常客户初始购买的服务期限较短，大多在一个月以内，若需要持续服务一般采用续期的方式进行。

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当体重管理服务期限已届满，且相关服务已实施完毕后确认收入。公司直营连锁经营模式中，直营营养中心的营养顾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配套的营养干预食品，在服务期限已届满（通常一个月左右）后确认收入；公司对医疗机构的收入确认，在医疗机构所在地直营营养中心的营养顾问向患者提供的体重管理服务已届满（通常一个月左右），公司确认对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公司线上淘宝、天猫商铺配合各地营养中心采用 O2O 模式为终端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单独销售的营养干预食品包括公司加盟连锁经营模式对加盟商的销售以及营养干预食品专供模式中对美容机构的销售,由于单独销售的营养干预食品并不由公司对终端消费者提供体重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于商品销售收入,发出的营养干预食品被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

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1）	3%、6%、17%
营业税（注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2）	15%、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公司本部、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宁波分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其所从事的体重管理业务属现代服务业，由原来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改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第一分公司属于制造业，其所销售的营养干预食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金华分公司（原义乌分公司）未进行营改增，仍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其余分公司均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所从事体重管理业务属现代服务业，由原来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改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注2：公司2011年、2014年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大诺特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1】262号《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306家企业为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1年9月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133000347),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014年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433000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八、分部信息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7,883.29	90.32	6,561.02	90.46	3,541.38	92.27
营养干预食品	844.78	9.68	692.07	9.54	296.63	7.73
合计	8,728.06	100.00	7,253.09	100.00	3,838.01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228.47	59.90	5,217.09	71.93	3,353.76	87.38
华北	1,176.01	13.47	661.17	9.12	239.75	6.25
西北	791.12	9.06	196.29	2.71	0.18	0.00
华南	743.80	8.52	603.02	8.31	120.85	3.15
西南	576.57	6.61	293.80	4.05	0.50	0.01
华中	211.66	2.43	237.02	3.27	84.20	2.19
东北	0.43	0.00	44.70	0.62	38.78	1.01
合计	8,728.06	100.00	7,253.09	100.00	3,838.01	100.00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影响分析

(一)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3090003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3,279.64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00.00	1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0,773.66	766,359.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72.65	-1,119,690.20	-18,60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06,352.29	-1,058,916.54	747,759.10
所得税影响额	-90,952.84	-158,837.48	112,16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5,399.45	-900,079.06	635,595.23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515,399.45	-900,079.06	635,595.23
净利润（元）	26,417,208.67	25,552,546.81	11,436,423.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12,990.96	25,578,593.00	11,470,75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6,928,390.41	26,478,672.06	10,835,156.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95%	-3.52%	5.5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贴、营业外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6	4.43	4.17
速动比率（倍）	5.15	4.19	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7%	15.27%	2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2	31.66	29.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5	8.07	5.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3.69	3,304.48	1,469.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1.30	2,557.86	1,147.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692.84	2,647.87	1,083.52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0.71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0.66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6	1.56	0.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	-	-	-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0	0.53	0.53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5	0.53	0.5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2012 年度，公司属于有限公司阶段，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十一、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2014年度利润实施每10股派1.2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配方案,共计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612.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6.84	7,317.06	3,880.73
其中:营业收入	8,796.84	7,317.06	3,880.73
二、营业总成本	5,598.63	4,202.46	2,545.05
其中:营业成本	3,196.85	2,239.31	1,15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1	53.65	149.22
销售费用	901.36	681.54	375.02
管理费用	1,584.91	1,263.06	889.41
财务费用	-159.74	-71.20	-65.17
资产减值损失	14.25	36.10	38.01
加:投资收益	-53.54	12.56	6.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67	3,127.15	1,342.37
加：营业外收入	10.78	1.2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51	118.24	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0.94	3,010.17	1,336.56
减：所得税费用	489.22	454.91	19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1.72	2,555.25	1,143.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56%、53.06%、51.98%，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28.06	20.34	7,253.09	88.98	3,838.01
其他业务收入	68.78	7.52	63.96	49.74	42.72
合计	8,796.84	20.22	7,317.06	88.55	3,880.73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加盟费、设备销售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0.87%、0.78%，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类别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8.01 万元、7,253.09 万元、8,728.06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体重管理解决方案营业收入、营养干预食品销售收入两部分，报告期内两类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7,883.29	90.32	6,561.02	90.46	3,541.38	92.27
营养干预食品	844.78	9.68	692.07	9.54	296.63	7.73

合计	8,728.06	100.00	7,253.09	100.00	3,838.01	100.00
----	----------	--------	----------	--------	----------	--------

（1）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生活方式重塑帮助客户改善异常身体指标和恢复健康体型。公司结合欧美减重实践经验，首创诺特减重五步法，通过营养顾问一对一的服务和专业知识培训，督导客户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学会控制体重的方法。报告期内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通过增设营养中心、扩充营养顾问团队，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2013 年度，公司营养中心较上年增加 3 家，加权平均营养顾问人数较 2012 年增加 55 名，全年累计接受公司体重管理服务客户达 30,755 人次，较 2012 年增加 9,834 人次；2014 年公司营养中心较 2013 年增加 7 家，加权平均营养顾问人数较 2013 年增加 52 名，全年累计接受公司体重管理服务客户达 34,930 人次，较 2013 年增加 4,175 人次。

随着规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体重管理服务业务持续成长。2013 年度，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3,019.64 万元，增长 85.27%；2014 年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322.26 万元，增长 20.15%。2013 年度，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收入呈爆发性增长，除公司服务人次的高增长外，单个客户的平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也起到了积极作用。2013 年度，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客户人均消费 0.2133 万元，同比增长 26.06%；2014 年度，人均消费 0.2257 万元，同比增长 5.81%。

（2）营养干预食品

除了向终端用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外，公司还单独对外提供营养干预食品。报告期内，公司营养干预食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3 年度营养干预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395.44 万元，增长 133.31%；2014 年度营养干预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52.71 万元，增长 22.07%。

公司营养干预食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得益于加盟商数量增加以及 2013 年度开始实施的营养干预食品专供的营销模式，目前该模式下的客户全部为美容机

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机构数量	金额	占比	机构数量	金额	占比	机构数量
美容机构	391.12	46.30	6	253.43	36.62	1	-	-	-
加盟商	453.65	53.70	16	438.64	63.38	13	296.63	100.00	12
合计	844.78	100.00	22	692.07	100.00	14	296.63	100.00	12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228.47	59.90	5,217.09	71.93	3,353.76	87.38
华北	1,176.01	13.47	661.17	9.12	239.75	6.25
西北	791.12	9.06	196.29	2.71	0.18	0.00
华南	743.80	8.52	603.02	8.31	120.85	3.15
西南	576.57	6.61	293.80	4.05	0.50	0.01
华中	211.66	2.43	237.02	3.27	84.20	2.19
东北	0.43	0.00	44.70	0.62	38.78	1.01
合计	8,728.06	100.00	7,253.09	100.00	3,838.01	100.00

华东地区是公司的总部所在，经过十余年的经营，汇集了公司的主要资源，贡献了公司的主要收入。近年来，公司着手在全国进行布局，并成功地将华东地区的经营模式复制到北京、天津、广州、重庆、兰州、昆明等地区，近年来华北、华南、西北及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逐渐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4、主要服务和产品价格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通过专业营养顾问团队，运用全方位的干预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采用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的经营方式，将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服务+营养干预食品）提供给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价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一）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规模”。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86.17	99.67	2,196.57	98.09	1,154.23	99.63
其中：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3,041.69	95.15	2,061.48	92.06	1,076.42	92.91
营养干预食品	144.48	4.52	135.09	6.03	77.81	6.72
其他业务成本	10.68	0.33	42.74	1.91	4.34	0.37
合 计	3,196.85	100.00	2,239.31	100.00	1,158.57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主营业务成本也持续增长。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2,196.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0.31%；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3,186.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05%。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招聘的营养顾问人数相应增加，导致了人力资源成本逐年增加。此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带动了营养干预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由此导致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以及包装物、水电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的增加。此外，随着公司营业网点的不断扩张，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等相关支出亦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成本

公司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成本主要包括营养顾问人工支出、营养干预食品成本支出、其他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养干预食品成本支出	793.49	26.09	613.07	29.74	330.59	30.71
营养顾问人工支出	1,673.89	55.03	1,041.57	50.53	537.82	49.96
其他费用	574.30	18.88	406.84	19.74	208.01	19.32
合 计	3,041.69	100.00	2,061.48	100.00	1,076.42	100.00

(1) 营养顾问人工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营养顾问人数持续增加，加之营养顾问的薪资水平也逐年上涨，营养顾问薪酬总支出呈现快速上升态势。2013年度，营养顾问全年加权平均人数 157 名，较上年度增加 55 名，相应薪酬支出为 1,041.57 万元，同比增长 93.67%。2014 年度营养顾问全年加权平均人数为 209 名，较上年度增加 52 名，相应薪酬支出为 1,673.89 万元，同比增长 60.17%。

（2）营养干预食品成本支出

在体重管理服务的过程中，饮食干预环节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营养干预食品，帮助其调整饮食结构，以达到减重的目的，因此报告期内，营养干预食品的需求量随着公司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013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中营养干预食品成本支出 613.07 万元，同比增长 85.45%；2013 年度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收入为 6,561.02 万元，同比增长 85.27%，营养干预食品成本支出与服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匹配。

2014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中营养干预食品成本支出 793.49 万元，同比增长 29.43%；2014 年度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收入为 7,883.29 万元，同比增长 20.15%。营养干预食品成本支出超过服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由于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厂房搬迁、生产设备升级、优化生产流程并新增生产人员导致生产人员的人工支出、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营养中心的租赁相关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新设从化、昆明、宁波、天津、重庆、兰州等多个营养中心，添置了较多人体健康指标检测设备，并对已有的营养中心进行了装修升级，导致了公司其他费用的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营养干预食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46	77.84	105.48	78.08	64.64	83.08
人工成本	12.75	8.83	12.42	9.19	5.90	7.59

制造费用	19.27	13.33	17.20	12.73	7.26	9.33
合计	144.48	100.00	135.09	100.00	77.81	100.00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膳食纤维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其他费用则主要由生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装修费的摊销以及低值易耗品支出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干预食品各项成本均随着销量的上升而增加。其中，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2013年下半年公司厂房搬迁、生产设备升级、优化生产流程并新增生产人员导致生产人员的人工支出、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非药物干预体重管理方面的服务，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营养干预食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膳食纤维等品种。公司日常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金额不大，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三）公司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5,541.90	63.50	5,056.52	69.72	2,683.78	69.93
其他业务毛利	58.09	84.47	21.23	33.19	38.38	89.84
综合毛利率	-	63.66	-	69.40	-	70.15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加盟费、设备销售等。主营业务贡献了公司绝大部分毛利。其他业务实现的毛利较少，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因此，本节将主要针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展开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及营养干预食品销售，报告期内的两

类业务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4,841.60	61.42	4,499.54	68.58	2,464.96	69.60
营养干预食品	700.30	82.90	556.98	80.48	218.83	73.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3.50	-	69.72	-	69.93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为公司贡献了平均 90%左右的毛利；此外，公司还单独对外销售营养干预食品。2012 年至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7.16 个百分点，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两类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毛利（万元）	4,841.60	4,499.54	2,464.96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	61.42	68.58	69.60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受服务价格与成本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考虑到其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且客户人均消费水平亦逐年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的影响不大，此外，2013 年度公司搬迁新的生产厂房并购置升级生产设备，导致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装修摊销费用有所上升，但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亦较低（关于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详见本节“十三/（二）营业成本分析”），因此，体重管理服务客户的人均消费水平以及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营养顾问人工成本系影响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与营养顾问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体重管理服务消费人次	34,930	13.58%	30,755	47.01%	20,921
加权平均营养顾问人数	209	33.12%	157	53.92%	102

人均服务人次	167	-14.80%	196	-4.39%	205
人均消费（万元）	0.2257	5.81%	0.2133	26.06%	0.1692
营养顾问人均产值（万元）	37.72	-9.74%	41.79	20.36%	34.72
营养顾问平均薪酬（万元）	8.01	20.81%	6.63	25.81%	5.27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	61.42%		68.58%		69.60%

营养顾问作为体重管理服务的直接实施者，是公司宝贵的人力资源。从入职到成为经验丰富的营养顾问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及成本。对于新入职的营养顾问，公司一般不会安排过多的客户。近年来，基于公司体重管理服务的良好发展势头，以及全国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公司持续新设营养中心，大量招聘了新的营养顾问，但新营养顾问的成长、新设营养中心业务的发展则需要时间的积累，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养顾问的人均服务人次有所下降。2013 年，公司新增营养顾问 55 名，新设分公司 3 个，单个营养顾问服务人次从 2012 年的 205 人次降至 196 人次；2014 年公司同比上年新增营养顾问 52 人，新设分公司 7 家，单个营养顾问服务人次进一步降至 167 人次。报告期内，公司营养顾问人均服务人次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

2013 年度，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1.0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度服务人次的增加和客户人均消费的增长使得营养顾问人均产值较上年度增加 20.18%，而同期营养顾问的平均薪酬较上年增加了 25.87%，超过了平均产值的增长幅度，因此 2013 年度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

2014 年度，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7.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继续新设分公司，扩大营养顾问团队，增加营养顾问薪酬激励，使得营养顾问人数及其平均薪酬较上年度均保持了 33.12%与 20.81%的较高幅度的增长，但体重管理服务消费人次和人均消费增幅的放缓，使得营养顾问人均服务人次、人均产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14.80%、9.74%所致。

（2）营养干预食品

除了向终端用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外，公司还对外销售营养干预食品。目前公司营养干预食品的客户主要为加盟商和美容院，公司参考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套餐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不同客户适用不同的价格折扣。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公司外销营养干预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3.77%、80.48%、82.90%，呈上升态势。2013 年度，公司新增美容机构客户，对其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诺司曼系列产品，当年美容机构客户收入占营养干预食品收入比重达 36.62%，由此提高了 2013 年公司单独销售营养干预食品的毛利率；2014 年度，对美容机构客户的收入占营养干预食品收入上升至 46.30%，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单独销售营养干预食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养干预食品的销售构成情况详见本节“十三/（一）/2/（2）营养干预食品”。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现阶段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谷佰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名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其资产负债结构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存在明显不同，上海全谷佰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名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可查的可靠资料。

因此，公司在进行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时，选择迪安诊断（300244.SZ）、爱尔眼科（300015.SZ）、通策医疗（600763.SH）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三家公司均系提供与健康行业相关的服务，但三家公司在具体业务内容、结构，以及收入和资产规模上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迪安诊断主要提供医学诊断服务、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爱尔眼科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医疗服务；通策医疗主营杭州口腔医院、宁波口腔医院。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迪安诊断	36.50%	37.11%	35.71%
爱尔眼科	44.91%	45.89%	44.97%
通策医疗	39.31%	45.04%	46.24%
算术平均值	40.24%	42.68%	42.31%
诺特健康	63.66%	69.40%	70.1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上述从事健康服务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生活服务行业公司的个性化明显，经营策略差异较大，公司所从事体重管理

服务业在国内仍属新兴行业，需要在服务周期内持续为消费者提供服务，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业务存在差异外，公司通过服务增值的特征更明显，且由于公司在体重管理行业的突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采取了较高毛利率的服务定价策略。此外，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在50%左右，而迪安诊断、爱尔眼科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在30%以下，其材料成本和专业设备折旧支出较多，营业成本的构成差异间接反映了双方的业务模式不同。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61.01	53.65	149.22
其中：营业税(万元)	8.25	10.61	11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30.74	25.11	19.20
教育费附加(万元)	22.02	17.93	13.68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构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公司本部、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宁波分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由原来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改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部分分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由原来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改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由此导致自2013年以来，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大幅减少。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缴纳的流转税逐年增加，相应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亦持续增加。

(五)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01.36	10.25	681.54	9.31	375.02	9.66
管理费用	1,584.91	18.02	1,263.06	17.26	889.41	22.92

财务费用	-159.74	-1.82	-71.20	-0.97	-65.17	-1.68
合计	2,326.53	26.45	1,873.40	25.60	1,199.26	30.90

公司主要采用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的经营方式,将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或营养干预食品直接提供给终端消费者、医疗机构或加盟商;此外,2013年初,公司开始采用营养干预食品专供的模式,并在开发美容机构客户上取得一定进展。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公司直营营养中心持续增加,加盟商、美容机构等合作机构亦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随着公司存款的增加而不断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通讯费、市场推广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薪酬	219.58	24.36	16.54	188.42	27.65	20.18	156.78	41.81
差旅费	157.09	17.43	46.48	107.25	15.74	414.54	20.84	5.56
业务招待费	126.90	14.08	79.52	70.69	10.37	218.99	22.16	5.91
办公通讯费	114.48	12.70	138.82	47.94	7.03	24.86	38.39	10.24
市场推广费	164.58	18.26	-3.65	170.81	25.06	104.52	83.52	22.27
运费	68.81	7.63	40.37	49.02	7.19	135.73	20.80	5.55
折旧费	37.31	4.14	3.11	36.18	5.31	17.16	30.88	8.24
其他	12.59	1.40	12.09	11.24	1.65	585.03	1.64	0.44
合计	901.36	100.00	32.25	681.54	100.00	81.74	375.02	100.00
销售费用率	10.25%			9.31%			9.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通过增设营养中心、加盟商等方式不断加大在全国的合理布局,并积极开拓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销售渠道,从而导致各项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迪安诊断	10.07%	11.41%	11.20%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爱尔眼科	11.36%	11.55%	12.06%
通策医疗	1.41%	0.83%	0.56%
诺特健康	10.25%	9.31%	9.6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

通策医疗的销售费用仅有少量的广告费、宣传费，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其他公司，不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与迪安诊断、爱尔眼科两家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薪酬	450.77	28.44	17.84	382.52	30.29	36.10	281.05	31.60
研发费	504.11	31.81	9.83	458.99	36.34	29.59	354.18	39.82
办公通讯费	123.84	7.81	8.04	114.62	9.07	19.35	96.04	10.80
差旅费	85.44	5.39	185.48	29.93	2.37	44.28	20.74	2.33
咨询费	81.93	5.17	-23.79	107.52	8.51	105.85	52.23	5.87
折旧费	92.99	5.87	425.88	17.68	1.40	4.55	16.91	1.90
房租物业费	52.39	3.31	15.73	45.27	3.58	65.73	27.32	3.07
业务招待费	35.77	2.26	72.49	20.74	1.64	51.11	13.72	1.54
水电装修费	24.78	1.56	45.75	17.00	1.35	348.63	3.79	0.43
其他	132.89	8.38	93.19	68.79	5.45	193.61	23.43	2.63
合计	1,584.91	100	25.48	1,263.06	100	42.01	889.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通讯费、差旅费、咨询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为 1,263.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01%；2014 年管理费用为 1,584.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4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1) 为满足公司业务布局扩张的需要，近年来公司大量招聘了管理类员工，管理费用薪酬支出持续增加，差旅费、办公通讯费也相应增加；

(2)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业务招待费亦持续增加；

(3)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末、2014 年初在杭州、重庆购置了办公楼，导致 2014 年度折旧费大幅增加；

(4)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持续上升；

(5) 咨询费主要为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但各年支出有所波动。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09.49	111.31	86.91
汇兑损益	-	-	-
其他	49.75	40.11	21.74
合计	-159.74	-71.20	-65.17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偿债务融资，不存在利息支出费用项目。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使银行存款逐年增加，利息收入亦相应增长。财务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为银行手续费（POS 机刷卡手续费等），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加。

(六)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及所得税费用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4.25	-21.22	38.01
商誉减值损失	-	57.33	-
合计	14.25	36.10	38.01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销售回款良好，坏账损失较少；商誉减值损失系因收购临海诺伽特形成。

临海诺伽特系公司与悦华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虽然公司持股 51%，但悦华投资负责临海诺伽特的日常业务拓展、运营及管理，执行董事、财务会计均由悦华投资委派。因此，公司实际并不控制临海诺伽特，仅将其作为参股公司。公司因异地扩张战略调整的需要，于 2013 年末向悦华投资溢价 57.33 万元收购临海诺伽特 49% 股权，并于 2014 年注销了临海诺伽特。鉴于此，公司于 2013 年针对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关于商誉的形成过程详见本节“十五/（一）/2/（3）商誉”）。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2.56	6.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54	-	-
合 计	-53.54	12.56	6.69

2012 年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6.69 万元，其中包括临海诺伽特投资收益 5.05 万元，苏州诺加特投资损失 4.99 万元，嘉兴诺加特投资收益 6.64 万元；2013 年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2.56 万元，其中包括苏州诺加特投资收益 9.02 万元、宁波诺特投资收益 11.20 万元以及临海诺伽特投资损失 7.6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53.54 万元，其中处置苏州诺加特的股权损失为 29.50 万元，处置宁波诺特的股权损失为 24.04 万元。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5.20	1.00	-
其他	5.58	0.26	0.00
合 计	10.78	1.26	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6 万元、10.78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34%，占比很小。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相关依据
2014 年度	税金奖励	4.00	《仓前街道 2014 年促进产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
	就业专项资金	0.72	《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
	实习生带教津贴	0.48	《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十一五”期间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十一五”期间全面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的若干意见》
	合计	5.20	
2013 年度	专利专项资金	1.00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1.00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		
对外捐赠支出	-	105.00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63	6.02	3.95
其他	13.09	7.22	1.86
合计	24.51	118.24	5.81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1 万元、118.24 万元、24.5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3.93%、0.78%。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的捐赠 100 万元。

5、所得税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三/(十)/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七）报告期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化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3,144.67	3,127.15	1,342.37
加：营业外收入	10.78	1.2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51	118.24	5.81
利润总额	3,130.94	3,010.17	1,336.56
减：所得税费用	489.22	454.91	192.92
净利润	2,641.72	2,555.25	1,143.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金额较小，所得税税率无变化，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关联较大。

（有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三/（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分析之内容）。

（八）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原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较低，其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关于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一）/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服务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关于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贴、营业外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九/（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十) 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收按税种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399.74	365.39	128.01
营业税	8.49	10.76	136.58
所得税	566.49	421.15	75.19

(1) 营业税

公司营业税自 2013 年起大幅度减少，主要受“营改增”税收政策变动的影
响。

(2) 增值税及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加之“营改增”的
影响，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增加；公司所得税也随着盈利不断增加而增加。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3,130.94	3,010.17	1,336.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64	451.53	20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70	27.99	16.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02	0.9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 债余额的变化	-	-	-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1.12	-24.62	-25.10
所得税费用	489.22	454.91	192.92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

(1) 流转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公司本部、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宁波分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其所从事的体重管理业务属现代服务业,由原来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改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第一分公司属于制造业,其所销售的营养干预食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金华分公司(原义乌分公司)未进行营改增,仍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其余分公司均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所从事体重管理业务属现代服务业,由原来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改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所得税

公司2011年、2014年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大诺特企业所得税按照25%税率计缴。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市场竞争风险、服务质量控制风险、成长性风险、体重管理服务的社会认知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核心竞争力明显，发行人通过专业营养顾问团队，运用移动互联平台等全方位的干预手段，借助营养棒等营养干预食品，组合饮食、运动、行为、心理等多种非药物干预因素，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的服务体系符合现阶段超重、肥胖及患相关代谢综合征人群通过改善生活方式达到控制体重的科学健康的减重理念，符合健康消费需求由疾病治疗逐步向疾病预防转变的趋势，也符合国家对发展健康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发展前景良好。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686.99	67.48	6,272.35	66.80	3,058.81	83.11
非流动资产	3,703.96	32.52	3,117.52	33.20	621.49	16.89
合 计	11,390.94	100.00	9,389.86	100.00	3,680.30	100.00

公司专注于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所处行业为健康服务行业下的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业的细分子行业——体重管理服务行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报告期内，随着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资产总额也不断扩大，由 2012 年末的 3,680.3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11,390.94 万元，增幅高达 209.51%。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得益于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回款进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大多累积成为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规模持续上升。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上。因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在杭州、重庆购置了办公场所,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19.53	71.80	5,347.49	85.26	1,991.53	65.11
应收账款	497.56	6.47	283.86	4.53	178.31	5.83
预付款项	134.70	1.75	60.87	0.97	74.41	2.43
应收利息	103.31	1.34	-	-	-	-
其他应收款	156.85	2.04	184.50	2.94	586.61	19.18
存货	436.11	5.67	348.61	5.56	206.47	6.75
其他流动资产	838.93	10.91	47.01	0.75	21.47	0.70
合 计	7,686.99	100.00	6,272.35	100.00	3,05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货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9.84	7.93	12.63
银行存款	5,495.96	5,320.86	1,955.75
其他货币资金	13.73	18.70	23.15
合 计	5,519.53	5,347.49	1,991.53

① 银行存款

公司具有较为充沛的现金净流量,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早期主要通过7天通知存款的方式管理存量资金。2014年公司根据

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将部分银行存款错期存为一年期存款，这样既可满足正常的资金使用，又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一年期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14-7-28
一年期定期存款	1,500.00	2014-7-8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	2014-1-3
合 计	4,700.00	

②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通过支付宝方式收款在各报告期末形成的在途资金。

（2）预付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4.41 万元、60.87 万元、13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3%、0.97%、1.75%，主要为预付的研究费、保险费、设备款、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2014.1 2.31	1	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50.00	1 年内	课题合作费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19.34	1 年内	医疗保险费
	3	北京人卫文化传播中心	7.50	1 年内	出版费
	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00	1 年内	科研经费
	5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	3.50	1 年内	设备款
			小 计	87.34	
2013.1 2.31	1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2.62	1 年内	社保、公积金 等
	2	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10.17	1 年内	货款
	3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 年内	货款
	4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 限公司	3.37	1 年以 内	设备款
	5	杭州易诚铎冠贸易有限公司	2.65	1 年以	货款

				内	
		小 计	38.81		
2012.1 2.31	1	上海小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3.78	1 年内	设备款
	2	义乌市明宇室内装饰服务部	10.26	1 年内	装修费
	3	苏州姑苏食品机械总厂	8.25	1 年内	设备款
	4	东台市鸿泰食品机械厂	7.15	1 年内	设备款
	5	海宁日丰五金厂	6.41	1 年内	设备款
			小 计	45.86	

(3) 应收利息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要通过 7 天通知存款的方式管理存量资金；2014 年公司采用错期定存的方式管理存量资金，年末计提应收利息 10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34%。

(4) 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可分为以下几类：个人客户、美容机构、加盟商、医疗机构。根据公司的结算政策，个人客户、美容机构、加盟商主要为现款交易，医疗机构的结算周期为 3—4 个月。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疗机构的营业款。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2.20	26.11	295.36	14.77	187.69	9.38
1 至 2 年	1.83	0.37	4.08	0.82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0.75	0.75		
合计	524.03	26.48	300.19	16.34	187.69	9.38

注：2013 年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0.75 万元系新吸收合并临海诺伽特账面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497.56	283.86	178.31
同期营业收入(万元)	8,796.84	7,317.06	3,880.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66%	3.88%	4.59%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风险可控。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服务的医疗机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也有所增加。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4. 12.31	1	厦门 174 医院超市	83.05	15.85
	2	上海长海医院	51.25	9.78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	34.37	6.56
	4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3.11	4.41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	19.78	3.77
			小 计	211.57
2013. 12.31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53.24	17.73
	2	重庆西南医院健康体检中心	35.38	11.79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杭州航空医学鉴定训练中心	31.17	10.38
	4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22.71	7.56
	5	上海长海医院	21.11	7.03
			小 计	163.61
2012. 12.31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52.35	27.89
	2	海军总医院	22.09	11.77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杭州航空医学鉴定训练中心	16.89	9.0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	12.16	6.48
	5	金华市中心医院	10.06	5.36
			小 计	113.5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前五名的合计金额虽然逐年递增,但其占各年度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应收款分散度增加,对单个客户的依赖度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减小。

(5) 其他应收款**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180.04	203.57	632.92
坏账准备	23.18	19.08	46.31
账面价值	156.85	184.50	586.6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4	2.94	19.18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86.61万元、184.50万元、156.8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18%、2.94%、2.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的备用金借款、租赁押金、在途资金以及往来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备用金	74.37	85.29	116.47
押金、保证金	53.44	47.58	26.24
在途资金	42.97	37.89	21.12
往来款	-	-	456.78
其他	9.26	32.82	12.32
合 计	180.04	203.57	632.92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往来款，主要为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个人卡收款模式下实际控制人吴向明、许丽萍年末余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②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支付宝、快钱、银联、通联在途资金	非关联	42.97	1年以内	在途资金
甘肃瑞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	1-2年	押金
上海申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	2-3年	押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	1-2年	押金
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4.35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72.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 公司无其他应收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与营养干预食品相关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以及产成品构成,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02	16.51	72.19	20.71	60.59	29.34
周转材料	28.31	6.49	14.49	4.16	19.51	9.45
发出商品(注)	176.03	40.36	121.47	34.84	60.94	29.51
其中: 待结转 劳务成本	107.41	24.63	67.33	19.31	32.85	15.91
产成品	159.74	36.63	140.46	40.29	65.44	31.69
合计	436.11	100.00	348.61	100.00	206.47	100.00

注: 公司为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时, 在全额收取客户的服务款项后, 即指定营养顾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其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配套的营养干预食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当体重管理服务期限已届满, 且相关服务已实施完毕后确认收入。因此, 对于先期已收到的客户付款, 公司将其作为预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 待相关服务实施完毕后, 再结转至营业收入。相应地, 在体重管理服务尚未实施完毕、预收款未结转收入前, 已向客户提供的营养干预食品及营养顾问的人工成本也分别计入存货—发出商品—产成品、存货—发出商品—待结转劳务成本项目。

报告期内, 存货余额不断增加, 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养中心数量不断增加, 销售渠道不断拓宽, 为了满足各营养中心及销售渠道对营养干预食品的需求, 公司亦相应逐年提高存货水平。

虽然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 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仍处在较低水平。此外,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体重管理解决方案及营养干预食品的毛利率较高, 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无须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房租物业费、装

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理财产品	712.00	-	-
房租物业费（注）	93.07	47.01	21.47
装修费	33.35	-	-
宽带费	0.51	-	-
合计	838.93	47.01	21.47

注：房租物业费主要为各营养中心预付的经营场所租金及物业费，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光大银行定活宝（机构） （EB4328）	2014-9-2	-	72.00	非保本浮动 收益，可随 时赎回
	2014-9-18	-	340.00	
	2014-10-30	-	300.00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56.07	82.51	2,596.00	83.27	300.45	48.34
长期股权投资	-	-	53.54	1.72	63.41	10.20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5.44	15.81	463.56	14.87	249.58	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	0.20	4.42	0.14	8.05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	1.48	-	-	-	-
合 计	3,703.96	100.00	3,117.52	100.00	621.4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0%、98.14%、98.31%。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持续购置了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

并于 2013 年末、2014 年分别在杭州、重庆购置了办公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45 万元、2,596.00 万元、3,056.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34%、83.27%、82.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3,688.60	2,977.57	536.84
房屋及建筑物	2,513.71	2,109.63	-
机器设备	807.59	581.57	324.31
运输设备	130.03	130.03	130.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27	156.34	82.50
累计折旧合计	632.53	381.57	236.39
房屋及建筑物	90.63	-	-
机器设备	331.35	229.80	140.17
运输设备	110.75	88.84	63.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80	62.93	33.04
账面净值合计	3,056.07	2,596.00	300.45
房屋及建筑物	2,423.08	2,109.63	-
机器设备	476.24	351.77	184.14
运输设备	19.28	41.20	66.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47	93.40	49.46
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3,056.07	2,596.00	300.45
房屋及建筑物	2,423.08	2,109.63	-
机器设备	476.24	351.77	184.14
运输设备	19.28	41.20	66.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47	93.40	49.46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2.85%。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53.54	63.41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报告期内原参股公司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临海诺伽特	25.50	-	-	26.06
苏州诺加特	30.00	-	29.50	24.51
嘉兴诺加特	25.50	-	-	-
宁波诺特	35.00	-	24.04	12.85
合 计	116.00	-	53.54	63.41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上述四家参股公司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临海诺伽特

临海诺伽特设立之初，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并在与悦华投资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悦华投资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业务拓展、运营及管理”，“执行董事由悦华投资委派”，“合作公司监事由诺伽特有限委派，财务会计由悦华投资委派”。鉴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临海诺伽特，故将其作为参股公司处理。

2013 年对临海诺伽特长期股权投资无余额，主要原因系：为整合在临海地区的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出资 75 万元收购了悦华投资持有的临海诺伽特 49% 的股权，临海诺伽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临海诺伽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2014 年 6 月，临海诺伽特完成清算并注销。

②苏州诺加特

苏州诺加特成立之初，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并在与陶新华、沈眉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陶新华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业务拓展、运营及管理。诺伽特有限的股权仅作为参与分配和承担债务的依据，不作为合作公司参与经营管理、决定重大事项决策的依据”。鉴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苏州诺加特，故将其作为参股公司处理。

2014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苏州诺加特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陶新华、何桃花，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诺加特的股权。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苏州诺加特”进行处置后账面无余额。

③嘉兴诺加特

嘉兴诺加特成立之初，公司持有51%的股权，并在与尤陆琦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尤陆琦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业务拓展、运营及管理”，尤陆琦任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合作公司监事由尤陆琦委派，财务会计由尤陆琦委派”。鉴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嘉兴诺加特，故将其作为参股公司处理。

2012年末，公司对嘉兴诺加特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零，主要系该公司经营亏损，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2013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嘉兴诺加特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尤陆琦，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嘉兴诺加特的股权。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嘉兴诺加特”进行处置后账面无余额。

④宁波诺特

公司持有宁波诺特35%的股权，2014年3月，宁波诺特已完成清算并注销。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宁波诺特”进行处置后账面无余额。

（3）商誉

2013年12月，公司收购临海诺伽特剩余49%股权，收购完成后临海诺伽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属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由于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商誉57.33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项 目	金额(万元)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8.39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93.3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07
商誉	57.33
减值准备(注)	57.33
商誉账面价值	-

注:公司基于整合在临海地区资源配置之目的收购临海诺伽特股权,并在启动收购前即拟于收购完成后将其注销,因此公司于2013年末针对该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年度,临海诺伽特注销后,以上商誉的账面原值、减值准备均已转销。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房租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装修费	436.52	276.77	31.37
房租费	148.92	185.99	217.49
宽带费	-	0.80	0.72
合 计	585.44	463.56	249.58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2013年末、2014年公司分别在杭州、重庆购置了房屋,并进行了装修,导致公司2013年、2014年待摊装修费较2012年大幅上升;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加大了营养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的合理布局,但营养中心的营业场所主要来自租赁,且需要统一装修,随着营养中心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待摊房租费及装修费亦逐年上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8.05万元、4.42万元、7.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0.14%、0.20%,金额不大,比例较小。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48	16.34	9.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8	19.08	46.31
减: 子公司预计不能得到弥补的 坏账准备	-	5.95	1.99
合 计	49.66	29.47	53.7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5 万元, 系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

(二) 债务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07.89	99.06	1,414.53	98.15	734.26	96.88
非流动负债	13.39	0.94	26.60	1.85	23.67	3.12
合 计	1,421.28	100.00	1,441.13	100.00	757.93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6.09	2.56	39.31	2.78	14.75	2.01
预收款项	663.23	47.11	573.04	40.51	312.66	42.58
应付职工薪酬	476.56	33.85	381.35	26.96	184.46	25.12
应交税费	172.95	12.28	263.64	18.64	182.56	24.86
其他应付款	59.05	4.19	157.19	11.11	39.83	5.42
合 计	1,407.89	100.00	1,414.53	100.00	734.26	100.00

(1)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款	36.09	37.93	14.75
设备款	-	1.38	-
合计	36.09	39.31	14.7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并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欠款的能力。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处于信用期内货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金额较小,占比不大。

(2) 预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款	108.19	93.75	-
服务款	555.04	479.29	312.66
合计	663.23	573.04	312.66

①预收账款——货款

公司主要采用加盟连锁经营模式及营养干预食品专供模式向加盟商、美容机构提供营养干预食品。2013年公司开始设立美容事业部,陆续定向、深度开发了美丽田园、娇莉芙、重庆忆念美、杭州毛戈平和温州张氏等一批有代表性的知名美容机构。根据公司的结算政策,加盟商、美容机构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收到加盟商、美容机构预付的货款时,作为预收账款处理。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货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2014.12.31	上海美丽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75.17	1年以内
	温州张氏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83	1年以内
	杭州匡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8.73	1年以内
	杭州宜慧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1	1年以内
	桐庐御妍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0	1年以内
	合计		104.74	
2013.12.31	北京娇莉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97	1年以内
	厦门迈格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71	1年以内
	沈阳成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7.48	1年以内

	上海美丽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7.00	1年以内
	南京市白下区雪凯儿美容中心	非关联	3.33	1年以内
	合 计		82.49	

②预收账款——服务款

公司为客户提供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时，在全额收取客户的服务款项后，即指定营养顾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其提供体重管理服务及配套的营养干预食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当体重管理服务期限已届满，且相关服务已实施完毕后确认收入。因此，对于先期已收到的客户付款，公司将其作为预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待相关服务实施完毕后，再结转至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设营养中心、扩充营养顾问团队，加大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随着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体重管理服务业务持续成长，相应地，各年末尚待确认收入的预收账款—服务款持续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薪酬	470.60	368.50	180.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	8.69	4.40
辞退福利	-	4.1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 计	476.56	381.35	184.46

公司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离职后的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员工数量以及工资水平的增长，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持续增长态势。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2.64	35.64	45.81
营业税	4.70	4.73	4.79

企业所得税	79.27	153.36	123.20
个人所得税	7.87	3.60	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	1.83	3.21
教育费附加	3.19	1.29	2.29
印花税	0.19	1.22	0.1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70	0.57	0.66
契税	-	61.42	-
合 计	172.95	263.64	182.56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82.56万元、263.64万元、172.9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4.86%、18.64%、12.2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计缴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十）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金	21.07	18.60	11.00
往来款（注）	20.86	32.01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87	6.41	8.96
报销款	0.75	38.81	0.23
临海诺特股权收购款	-	37.50	-
其他	8.49	23.87	19.64
合 计	59.05	157.19	39.83

注：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购了临海诺伽特49%的股权，应付收购款75万元，分两期支付，当年支付第一期收购款37.50万元，剩余37.5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②年底报销费用38.81万元，款项于2014年初支付。

2、非流动负债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3.67万元、26.60

万元、13.39 万元，均为未确认为收入的加盟费，这些加盟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加盟期限分期确认。

(三) 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6	4.43	4.17
速动比率（倍）	5.15	4.19	3.8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2.47	15.27	2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3.69	3,304.48	1,469.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4.86	3,614.57	1,152.96
净利润（万元）	2,641.72	2,555.25	1,143.64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定在较高水平略有上升，净利润逐年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好，盈利质量较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下降，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低风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偿性负债，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2	31.66	29.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5	8.07	5.7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与公司的结算政策有关：针对个人客户、美容机构、加盟商，公司主要采用现款交易方式结算营业款；基于医疗机构良好的信用，公司通常会给予医疗机构平均 3 到 4 个月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体现为应收医疗机构的结算款。现阶段，公司来源于医疗机构的营业收入占比不高，各年之间还有所波动，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随之呈现反向波动。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设定的存货安全库存周期为1到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平均周转率为7.34次/年,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49.07天,基本与公司设定的安全库存周期相匹配。近年来,随着营养中心以及各类销售渠道的不断增加,公司更加重视存货收、发、存管理,存货周转率呈现稳定上升的态势。

(五) 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主要源自于:(1)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带动股东权益持续增长;(2)2013年度股东增资扩股;(3)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注1)	5,100.00	5,100.00	500.00
资本公积(注2)	1,834.72	1,863.03	500.00
盈余公积	412.11	150.15	172.55
未分配利润	2,624.28	846.73	1,75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71.10	7,959.92	2,930.95
少数股东权益	-1.44	-11.18	-8.57
股东权益合计	9,969.66	7,948.74	2,922.37

注1:2013年1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诺伽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153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69,630,317.66元,按1:0.7324的比例折合成股本51,000,000股,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注2:2012年资本公积500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扩股时形成的股本溢价;2013年资本公积系当年股改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系收购杭州浙大诺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形成。

注3:公司按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86	3,614.57	1,15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52	-2,739.72	-4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	2,471.1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7.96	3,345.96	742.97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9.22	8,041.25	4,192.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6	573.30	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6.39	8,614.55	4,23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65	1,398.66	79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70	1,775.07	1,11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06	859.38	38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12	966.88	7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53	4,999.98	3,08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86	3,614.57	1,152.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累计为 7,452.4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6,340.6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盈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96.84	7,317.06	3,880.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	9,229.22	8,041.25	4,192.50
营业成本	3,196.85	2,239.31	1,1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	1,348.65	1,398.66	796.32
净利润	2,641.72	2,555.25	1,1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86	3,614.57	1,152.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支出不断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的提高，增值税和所得税支出相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52	2,735.95	4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2.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52	2,739.72	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63.52	-2,739.72	-410.00

2012 年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支付现金 410.0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办公楼、电子设备等支付的现金为 2,735.95 万元；此外，公司收购了临海诺伽特 49% 的股权，首期支付 37.50 万元，同时收到被收购单位货资金 33.73 万元，因此当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3.77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办公楼、电子设备等合计支付的现金 1,151.52 万元，此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2.00 万元，主要包括 4,700 万元的银行定期存款以及 712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十五/（一）/1/（1）货币资金”以及本节“十五/（一）/1/（7）其他流动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41.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0	1,27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	2,471.11	-

2013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3,741.11 万元，分配股利支出现金 1,270.00 万元，筹资活动净流入现金 2,471.1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601.80 万元，支付了临海诺伽特第二期股

权收购款 37.50 万元，筹资活动净流出现金 639.3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 月 20 日，诺伽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分配 2012 年度利润方案，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27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3 年 2 月实施完毕。

2013 年 6 月 8 日，诺伽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补充分配 2012 年度利润方案，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1,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3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 2013 年度利润实施每 10 股派发 1.18 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配方案，共计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601.8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8 月实施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八、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开发行前的所有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专户储存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	11,151.30	11,151.30	余发改未备[2014]35号	不适用
2	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3.10	2,483.10	余发改未备[2014]37号	环评批复[2015]178号
3	诺特健康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2,061.70	2,061.70	余发改未备[2014]36号	不适用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所需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此外，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将对先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场地购	建设	装修	设备	小计

		置费	费用	费用		
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	11,151.30	774.04	4	103	356	1,237.04
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3.10	890.39	3	105	111	1,109.39
诺特健康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2,061.70	445.19	3	52	356	856.19
合计	15,696.10	2,109.62	10.00	260.00	823.00	3,202.63

注：公司已于2014年自筹资金在杭州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购置了23号楼，用作营养中心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办公用房，营养中心总部拟设置在该楼一层和五层，研发中心拟设置在二层和三层，信息中心拟设置四层。其中场地购置支出（含相关税费及车库）2109.62万元，建设费用（可研报告）10万元，装修支出260万元，设备购置费823万元。上述支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体重管理服务，致力于打造具有诺特健康特色的“服务+营养干预食品”一体化的减重服务体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已有十余万人次的超重、肥胖等单纯性肥胖人群，存在代谢综合征、多囊卵巢综合征等肥胖相关疾病人群，及其他需要保持健康体型的各类人群接受过公司的服务，并取得了良好的减重效果。

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通过设立不同层级营养中心，由专业营养顾问团队，运用全面的干预手段来实现的。

目前，公司现有的营养中心布局无论是从所能覆盖的地理区域还是区域内的客户需求角度看，都无法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要。营养中心布局的不均衡、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研发中心规模有限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成长的三大主因。升级现有营养中心、开设新的营养中心，完善营养中心在全国的合理布局，并通过信息系统将各营养中心、营养顾问、客户、合作机构、加盟商有机联结在一起，同时加强研发力量的投入，为各营养中心提供高效优质的营养干预食品，简洁、流畅的体重管理服务流程及服务体验，已成为公司现阶段需要着力解决的重要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系在现有营养中心、加盟商、合作机构等业务的布局上，升级杭州营养中心总部及北京、上海、广州、武汉4个区域级营养中心，在哈尔滨、沈阳、太原、石家庄、大连、济南、青岛、合肥、郑州、南昌、深圳、福州、泉州、南宁、银川、西安、西宁新建

17 个营养中心，进一步完善营业网点，将公司科学的体重管理服务经验全面推广到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同时，大量招聘、培训营养顾问，以求更优质、更大范围的为各类人群提供个性化体重管理服务。

营养中心的升级、新建，必然对公司的研发系统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实现公司“营养中心”未来扩展目标及战略规划之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现有研发机构升级为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巩固和扩大技术优势，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诺特健康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司各营养中心和总部之间、营养顾问和客户之间搭建完善的信息平台，可将公司采购、生产、制造、研发、经营（营销、服务）、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有效集成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体重管理服务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渗透力，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为公司体重管理服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诺特健康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帮助公司高效实施针对客户的个性化体重管理服务，并且可以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可见，公司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全部围绕现有主业进行，若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将大幅提升公司体重管理领域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升级杭州营养中心总部 1 个、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区域级营养中心 4 个、新建哈尔滨、沈阳、太原、石家庄、大连、济南、青岛、合肥、郑州、南昌、深圳、福州、泉州、南宁、银川、西安、西宁营养中心 17 个。项目总投

资 11,151.3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超重和肥胖人群需要科学健康的减重服务

经济转型引起的膳食结构改变和体力活动减少是发展中国家肥胖症发病率迅速升高的主要原因。1982 年，我国人群中的超重和肥胖还很罕见，分别为 6.0% 和 0.6%。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后经济的迅速发展，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我国成人超重与肥胖呈现加快增长趋势。2002 年，超重肥胖率达到 29.9%（超重率为 22.8%，肥胖率为 7.1%），而在 2010-2011 年，超重肥胖率增加到 45.6%（超重率为 32.4%，肥胖率为 13.2%）¹⁴。

肥胖既是一个独立的疾病，又是 2 型糖尿病、心血管病、高血压和血脂异常等多种慢性病的主要危险因素，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导致疾病负担的十大危险因素之一。防治超重和肥胖的目的不仅在于控制体重本身，更重要的是可有效预防因肥胖引起的 2 型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慢性疾病，节省因肥胖引发相关疾病的医疗费用支出。

现阶段，针对超重、肥胖人群的常用减肥手段主要有手术减肥、抽脂减肥、药物减肥、服用减肥产品等不同类型。而上述减肥方式或对身体损伤较大，或对肌体产生不良反应，或无法解决内脏的脂肪问题而不能降低心血管疾病的发病风险，并且极易反弹。

科学的体重管理服务主张摄入低 GI 的食物，以控制血糖波动，降低胰岛素的分泌，提高胰岛素的敏感性，改善胰岛素抵抗，从而减少碳水化合物向脂肪转化，促进脂肪分解，达到减重目的。此外，低 GI 食物在胃肠道缓慢消化吸收，缓慢释放能量，产生较长时间饱腹感，从而抑制食欲，避免过多的食物摄入，有助于控制体重；低 GI 食物的摄入导致胰岛素水平的下降，将使代谢综合征的危险度下降并改善症状。

体重管理服务是健康、科学、有效的减重方式，有助于减重需求者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能满足超重和肥胖人群控制体重的需要。

(2) 公司现有的营养中心已无法满足超重和肥胖人群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减

¹⁴数据来源：中华医学会中华内科杂志

重需求

未来 10 年，中国健康产业的消费额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面对庞大的市场，虽然公司在体重管理服务领域拥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先进的管理理念、一流的营养顾问队伍，并已建立十多家营养中心，但现有的营养中心无论是从覆盖地理区域还是具体区域的客户需求角度看，都无法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要。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升级现有营养中心、开设新的营养中心，建立和完善全国性的服务支持中心，不断提高用户的满意度。

3、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151.3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改造等费用合计 6,765.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00 万元；人员培训费 150.00 万元；预备费 435.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投入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场地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改造费用	6,765.50	
（一）房屋购置费	4,648.50	杭州按照 14,697 元/平方米*577.33 平方米、北京 40,000 元/平方米*300 平方米、上海 40,000 元/平方米*300 平方米、广州 30,000 元/平方米*300 平方米、武汉 20,000 元/平方米*250 平方米计算
（二）租赁费	1,030.40	营养中心拟租赁营业场所 3,500.00 平方米
（三）装修改造费用	1,045.50	总部营养中心 115.50 万元；区域级营养中心 230.00 万元；其他营养中心 700.00 万元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10	
1、建设管理费	37.10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
2、前期咨询费	4.00	项目咨询
二、设备购置费	1,800.00	人体成份分析仪共 100 套，其中：总部营养中心 10 套；区域级营养中心 48 套；营养中心 42 套。
三、人员培训费	150.00	营养顾问入职培训
四、预备费（5%）	435.80	按场地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支出项目合计金额的 5%取费，主要用于项

		目意外支出（诸如房产、租金、设备涨价等规划外支出，确保项目不受外部偶然因素影响而停工）
五、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项目启动流动资金
合计	11,151.30	

（2）项目投资进度

营养中心建设进度表

项目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0-6 月	7-12 月	13-18 月	19-24 月
营养中心总部升级总数（累计）	0 个	1 个	1 个	1 个
区域级营养中心升级总数（累计）	0 个	1 个	2 个	4 个
营养中心建成总数（累计）	0 个	4 个	10 个	17 个

注：营养中心建设完成的标准系指：完成营养中心的全部建设任务（包括装修改造、人员招聘等工作）。

（二）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杭州，项目所需办公面积拟定为 585.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48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

作为诺特减重五步法的重要一环，饮食干预的基本原理为主张摄入低 GI 食物，以控制血糖波动，降低胰岛素的分泌，提高胰岛素的敏感性，改善胰岛素抵抗，从而减少碳水化合物向脂肪转化，促进脂肪分解，达到减重目的。公司对外提供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所需的营养干预食品均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

经过数年的日益完善和专业提升，公司在营养干预食品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已申请了四项发明专利，公司“低血糖指数辅助营养棒”、“平衡型体重管理代餐食品”等营养干预食品均利用了上述发明专利。并且，基于上述发明专利，公司在不断研发并改进新的营养干预食品，目前已有面向肥胖/糖尿

病患者的标准化非药物干预系列食品正在研发过程中。

(2) 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营养干预食品研发,已取得一系列专利技术成果,但随着研发领域的扩大和研发难度的提高,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研发人才等难以满足需要,现有研发条件已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此外,在当前形势下,公司实施诺特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仅可以巩固和提升营养干预食品研发方面的领先地位,还将在基因分型检测、营养评价、保健食品以及医用食品的研发上储备前瞻性技术,有效提升公司在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力。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助于公司培养高级技术和研发管理人才,不断改进、创新新技术,提高研发效率,延长客户服务周期,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研发方向及主要内容

(1) 基因分型检测

公司计划开展“基于基因分型的个性化生活方式干预系统研究”项目。该技术可以使公司和客户了解个体肥胖或代谢综合征等健康问题发生发展机制。公司营养顾问运用该技术可以有针对性的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体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体重管理服务,并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2) 营养评价

人体营养评价研究包括人体维生素、微量元素、常量元素和脂肪酸营养状况评估。该技术将应用于公司所服务客户的营养状况评价中,有助于公司为客户制定有针对性的体重管理解决方案,提供精准体重管理服务,延长体重管理服务的周期,增加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客户也将在该技术的应用中受益。

(3) 食品研发

食品研发包括对公司现有的营养干预食品的创新、改良以及保健食品、医用食品的研发等内容。创新、改良现有营养干预食品可有效提升公司在体重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力;保健食品和医用食品的研发可以为公司储备核心竞争技术,延长客户服务周期,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4、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83.1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及装修改造等费用合计 1,269.4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55.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250.00 万元；预备费用 108.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投入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场地购置及装修改造费用	1,269.40	
（一）房屋购置费	860.00	杭州按照 14,697 元/平方米*585.50 平方米计算。
（二）装修改造费用	391.00	装修改造费用包括恒生科技园 23 号楼二、三层内部装修工程、办公家具部分，以及位于杭州永乐新村生产基地保健食品 GMP 中试实验室。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0	-
1、建设管理费	15.40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
2、前期咨询费	3.00	项目咨询
二、设备购置及知识产权申报费用	655.00	
1、设备购置费	635.00	研发用设备，主要有 ABSCIEX 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氨基酸分析仪、液相色谱仪、荧光定量 PCR 等
2、知识产权申报费用	20.00	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等费用
三、项目实施费用	250.00	
四、预备费（5%）	108.70	按场地购置及装修改造、设备及软件购置项目支出金额的 5%取费，主要用于项目意外支出（诸如房产、设备、软件涨价等规划外支出，确保项目不受外部偶然因素影响而停工）
五、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项目启动资金
合计	2,483.10	

（2）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时间进度表

单位：月

序号	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24
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	■	■	■	■						
2	项目具体实施阶段						■	■	■	■	■	■

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1-5 个月）：主要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项目具体实施期阶段（5-24 个月）主要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设备安装等工作。

（三）诺特健康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杭州，项目所需办公面积拟定为 136.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061.7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间的信息化互动平台的建设

公司借鉴欧美减重实践经验，首创诺特减重五步法：探寻互信、肥胖评估、干预建议、目标共识、互动支持。诺特减重五步法的核心在于营养顾问与客户间的互动：客户首次咨询—营养顾问初步了解客户需求—双方达成互信—为客户建立档案—通过检测、出具人体成份分析报告对客户进行肥胖评估—营养顾问提出干预方案—与客户达成减重目标—营养顾问与客户互动进行干预指导，以上这些诺特减重五步法所涉及的所有环节均需要营养顾问运用相关介质或平台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

事实上，公司在创立诺特减重五步法的同时，就已开始建设能够与客户间互动的信息化平台系统。经过数年的完善和提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科学系统的体重管理信息化平台，陆续推出了“诺特健康物联网个性化体重管理系统 V.1.0”、“诺特健康在线模拟体重管理移动客户端系统 V.1.0”、“诺特无线互联网的客户服务系统 V.1.0”、“基于 3G 通讯技术的体重管理系统 V.1.0”（上述信息系统均获取了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信息系统，诸如“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技术”、“专用人体体重健康信息采集传感器技术”、“手机图像采集、识别技术”、“模拟减肥技术”、“客户体重健康档案数据仓库技术”、“人体成份数据份析系统设计技术”、“BIA 人体生物电阻分析技术”、“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接口

协议技术”等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这些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公司的体重管理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该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 客户持续、快速增加需要公司不断升级、更新信息化服务平台

公司在体重管理服务领域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科学的减重理念已被越来越多的超重及肥胖人群所接受,公司客户保有量、年新增客户量保持快速增长。海量用户的巨大减重诉求势必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迫使公司不断升级、更新信息化服务平台。

互联网应用技术、移动终端的普及也客观上要求公司持续升级信息化服务平台,客户在接受体重管理服务的同时,还可获取更好的应用体验。

(3) 配合“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

“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拟升级杭州营养中心总部1个、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区域营养中心4个、新建哈尔滨、沈阳、太原、石家庄、大连、济南、青岛、合肥、郑州、南昌、深圳、福州、泉州、南宁、银川、西安、西宁营养中心17个。“诺特健康新建及升级营养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则公司的营业网点将遍布全国,届时公司必须具有一套能够适应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业务布局的信息系统,这在客观上要求公司升级现有系统时,还得考虑信息系统的包容性、前瞻性,即将公司采购、生产、制造、研发、经营(营销、服务)、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集成起来,为公司各健康分中心与总部之间、营养顾问与客户之间搭建较为完善的信息平台,充分发挥“体重管理服务”的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3、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061.70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及装修改造等费用合计284.00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集成费用1,459.00万元;项目实施费用30.00万元;预备费用88.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万元。

单位：万元

投入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场地购置及装修改造费用	284.00	
（一）房屋购置费	200.00	杭州按照 14,697 元/平方米*136.10 平方米计算
（二）装修改造费用	60.00	装修改造费用包括内部装修工程及办公家具两部分，已基本实施完毕，该项支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0	-
1、建设管理费	21.00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
2、前期咨询费	3.00	项目咨询
二、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59.00	
1、设备购置费	739.00	中心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负载均衡模块、机架、UPS 等设备
2、软件购置费	620.00	操作系统（企业版）、数据库（企业版）、邮件服务、防毒软件、系统监控软件等软件
3、系统集成费用	100.00	机房布线、软硬件串联工程
三、人员培训费	30.00	信息技术人员前期培训费用
四、预备费（5%）	88.70	按场地购置及装修改造费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项目支出金额的 5%取费，主要用于项目意外支出（诸如房产、设备、软件涨价等规划外支出，确保项目不受外部偶然因素影响而停工）
五、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项目启动资金
合计	2,061.70	

（2）研发内容

本项目由用户生活方式干预平台、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和基于用户数据的个性化营养、运动评价及分析系统三部分组成。

①用户生活方式干预平台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特点

A、主要研发内容

公司强服务和强管控的体重管理解决方案中，对用户数据的高度敏感性要求全面跟踪所有的用户，并在营养顾问端增加互动评价、数据分析以及全面的干预过程监控，需要支持用户和营养顾问以各种方式（图片、语音、文字）提交、转发、分享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立基于移动互联网架构的,可支撑多媒体数据,可管理,可弹性部署的基础运营平台。重点在于解决用户与营养顾问的互动以及数据保存、利用和分析等问题,以及解决系统底层技术架构,满足即时通讯和数据层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可以为公司建立互联网即时通讯保障,并将公司之前积累的生活方式干预模版、流程、专业资料迁移到新平台上,通过即时通讯的方式对现有非药物干预体重管理服务的互动模式进行升级。

B、项目技术特点

a、基于移动互联网客户端开发;主要采用即时通信技术;覆盖营养顾问和用户两类用户需求;支持苹果 IOS 系统和安卓系统;具有独立数据交换和通信机制,不依赖于网页技术实现;需要单独建立一套底层的数据通信系统。

b、采取用户基本数据交互页面,并支持多种数据结构;满足公司目前在体重管理服务领域多年积累下来的各种专业资料和流程的数据化应用和存储。

c、设计集团级的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并通过即时通信模块,以日历触发的模式建立非药物干预体重管理服务的模版库,支持任意定制、保存;可支持数千名营养顾问独立组织、上传、搜索、分类相关内容及应用。

d、依据互联网的模式建立用户档案和数据库,打通营养顾问端以支持用户数据的调用和分析。并在用户层采用开放的架构,支持自由注册和用户的自我管理。

②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特点

A、主要研发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生活方式干预平台的手机端配套项目,重点完善即时通信、社区问答系统、即时会议系统、手机端统计查询系统、日历计划功能、各种体重管理相关的小应用和小工具集成、个人数据追踪、群组的建立等功能。

本项目研发上线后,在体重管理领域内的数据追踪、工具应用,知识普及、以及咨询交流等功能上为用户提供方便;可以满足平台高频次交互、数据追溯,云端存储等需求,直接提升用户体验,并大幅度提升营养顾问的在线工作效率和

学习能力，为改善公司的运营能力提供强力支撑。

B、项目技术特点

a、基于 IOS 和安卓手机系统架构的独立客户端开发

本项目包含帐号申请和审核系统、用户基本资料系统，手机端传感器的调用（基于 LBS 的 GPS 调用，手机相机、相册模块的调用，麦克风的调用），采用即时通信模块的独立数据交换和通信机制，突破加解密、校验、缓存、异步处理以及并发处理等方面的难点，可实现个性化的收藏和排列。

b、用户端和营养顾问端的交互界面设计和程序开发

手机客户端需要全新设计 UI 系统，以支持多种数据输入、展现以及多媒体数据的交互、查询、报表等一系列需求。

c、对客户端进行全面升级

互联网的内容展现方式对交互及反馈要求很高，且可支持海量的、无序的数据类型，具有快速、碎片化、参与感等互联特征，主要依赖客户端用手机创造并组织内容，实现 UGC 模式。

d、客户端设计要依据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创建标签分类系统、分享和转发系统、评论功能；可以支持频繁交互下的按规则排序及突出展示。

e、客户端程序具有支持版本管理、自动升级及版本校验功能。

f、支持创建系统内任意广播或者组播的消息推送任务。

g、支持用户自主的隐私管理及权限设置等功能。

③基于用户数据的个性化营养、运动评价及分析系统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特点

A、主要研发内容

“用户生活方式干预平台”及相关“用户生活方式干预平台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的成功开发，将为每一个用户、每一个介入平台的医生或第三方专家以及营养顾问生成各具特色的个性化数据库。随着平台的上线和逐步推广，个性化

数据的海量积累也是可见的趋势。如何利用好这部分数据，如何通过专业化的分析得出精准的体重干预建议；如何利用云端的便利和计算能力帮助用户智能化管理健康数据；如何充分开发营养顾问的主观学习能力和资料判断能力，这直接决定“用户生活方式干预平台”及相关“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本身的价值以及专业深度。

个性化数据主要的表现方式为个性化的报表数据追踪、个性化的系统反馈、个性化的数据图谱、个性化的饮食组合和运动组合、个性化的干预记录的实现、个性化的用户健康数据趋势预测等。本项目旨在建立一套简单易用的数据录入系统，并通过架构先进的云端分布式数据存储模式搭建一套高弹性、高可用性的连续性数据库，实现用户及营养顾问数据的全面个性化。

B、项目技术特点

a、用户录入数据的移动化再造

主要通过全新的控件设计以及交互系统来实现方便易用的记录输入；可即时生成报表曲线或数据并以可视化的方式推送到用户；采用最新的 IOS 及安卓的控件技术，并结合公司的经验数据进行算法整合，给出专业的个性化反馈。

b、营养顾问干预行为的决策支持系统

可通过云端方便地让营养顾问随时调用到用户数据，并根据专业的算法和统计分析为营养顾问实施营养和运动干预提供决策支持。

c、基于用户健康数据的连续性预测和分析系统

在用户端大量采集用户生活方式及饮食运动信息后，通过专业经验和实例分析不断调优系统算法和各种分类推荐排行，让用户可以依据于此功能不断调优自己的数据和相应的行为。实现用户越用越明白，越用越个性化，越个性化越精准的目的。

（3）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时间进度拟定为两年完成，第一年完成办公场所建设（包括办公楼购置、装修及其他建设费用），第二年完成项目研发，共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为：

项目前期准备 2 个月；产品需求调研 2 个月；产品研发、测试 8 个月。

项目时间进度表

单位：月

序号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办公场所建设	■	■	■													
2	项目前期准备				■	■											
3	产品需求调研						■	■									
4	产品研发、测试								■	■	■	■	■	■	■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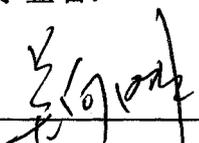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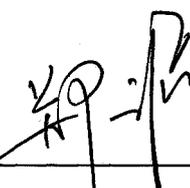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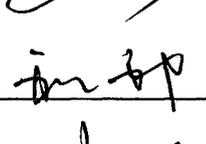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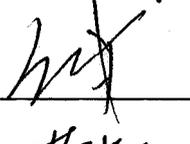
吴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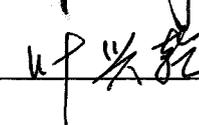
吴晓琴 

郑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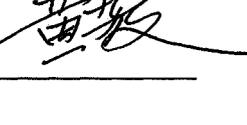
许丽萍 

祝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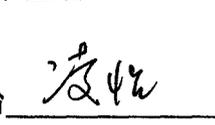
包志方 

叶兴乾 

李静 

黄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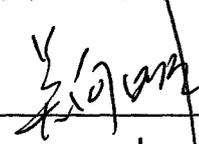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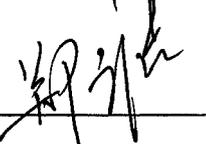
凌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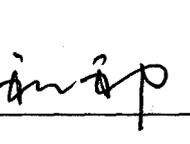
袁晖 

李晶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向明 

郑沿 

祝祁 

徐钧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路昀
路昀

陈伟
陈伟

项目协办人： 兰永生
兰永生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黄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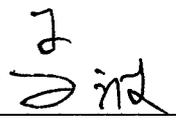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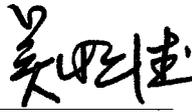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硕


李 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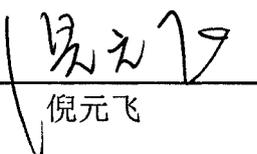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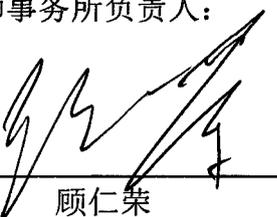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


倪元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 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胡 奇
33110018


张齐虹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3311003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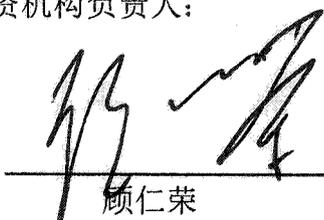


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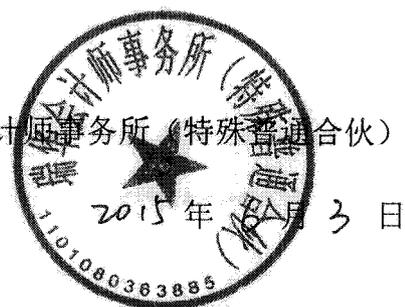
徐殷鹏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3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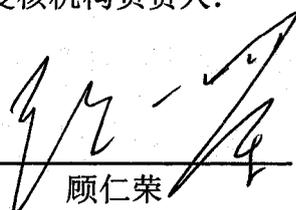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


倪元飞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向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23幢

联系人：张辉

电话：0571-88925551-208

传真：0571-88925055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8层

联系人：刘琦

电话：021-20655317

传真：021-20655300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